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及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35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

發售價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惟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合理認為根據包銷協議終止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細閱有關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8年1月3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發出公佈。

日期⁽¹⁾
2018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⁴⁾	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³⁾	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	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2月9日(星期五)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月9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月12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段。

股票將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以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註冊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之限制所規限。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59

目 錄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持續關連交易	185
主要股東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1
包銷	28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衛保工程之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A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的目的在於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因此，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方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先閱畢該節，方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本節所用的用語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名根基穩固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負責進行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並負責保養消防服務系統。消防服務系統主要包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水簾系統、噴水系統、泡沫系統、無污染氣體滅火系統、應急照明系統、視聽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服務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則涵蓋保養及維修已建物業的消防服務系統。

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機電牌照及資格，如自1979年起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項下第1級及第2級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自1992年起為發展局消防裝置的認可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第II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6月，香港有365名消防服務安裝承辦商，另於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上有55名承辦商，其中38名獲納入第II組(無上限金額的合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防安全服務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11年的7,25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4,05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期2016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2.2%增長，並將於2021年達致24,942.0百萬港元。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市場分散，十大市場參與者於2016年按收益計算佔整體市場的16.6%。我們於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市場中排名第八，按2016年度應佔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收益計算佔市場份額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香港承接超過30個安裝項目、2,838個改動及加建項目及899個保養項目，其中19個為具規模的項目，每份合約金額皆逾10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物業擁有人及物業開發商委聘的總承辦商，而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概 要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安裝	79,622	64.8	116,224	72.1	24,297	60.1	51,101	76.3
改動及加建工程	38,810	31.6	40,554	25.2	14,965	37.0	14,532	21.7
保養	4,417	3.6	4,389	2.7	1,167	2.9	1,375	2.0
總計	122,849	100.0	161,167	100.0	40,429	100	67,008	1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2%或約38.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安裝服務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分別約36.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收益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65.7%或約26.6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安裝服務，約為26.8百萬港元。

我們承接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7,730	95.8	152,343	94.5	38,956	96.4	65,061	97.1
公營界別	5,119	4.2	8,824	5.5	1,473	3.6	1,947	2.9
總計	122,849	100.0	161,167	100.0	40,429	100	67,008	100

概 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超過90.0%的收益乃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收益均錄得增長，增長分別約為29.4%及約72.4%。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分別錄得收益增長約67.0%及32.2%。

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期初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0	17	20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8	10	17
— 保養項目	19	7	26
新增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1	9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1,143	1,180	507
— 保養項目	322	406	152
竣工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4	6	1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1,141	1,173	501
— 保養項目	334	387	138
期終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7	20	19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10	17	23
— 保養項目	7	26	4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收益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進行中項目的期初價值			
— 安裝項目	82,520	155,724	280,114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5,892	9,937	9,727
— 保養項目	251	2	19
新項目的合約金額			
— 安裝項目	152,826	240,614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42,855	40,344	15,482
— 保養項目	4,168	4,406	1,559
已確認收益			
— 安裝項目	79,622	116,224	51,101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38,810	40,554	14,532
— 保養項目	4,417	4,389	1,375
進行中項目的期終價值			
— 安裝項目	155,724	280,114	229,013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9,937	9,727	10,677
— 保養項目	2	19	203

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節所載以上兩表的附註。

我們進行中項目的期終價值由2016年3月31日的16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的23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獲授有關安裝消防服務系統的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為240.6百萬港元。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獲得新項目總數分別為1,476個、1,595個及659個，其中投標獲得的項目分別為十個、四個及零個。其餘項目以報價方式獲得。就遞交標書而言，於安裝項目的投標結果公佈前或需時最多兩個月（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由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入標數目	72	55	16	31
獲授合約數目	10	4	-	2
中標率 ^(附註1)	13.9%	7.3%	0%	6.5%
原始合約金額 總額 ^(附註2)	168.8百萬港元	193.6百萬港元	-	40.9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中標率乃按財政年度入標並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入標數目計算。
- (2) 該金額指投標獲得的合約之原始合約金額總額，惟不包括因改工指令而導致的任何隨後變動。

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乃以我們的估計及可得資料為依據，並已考慮執行服務所需的勞工、材料及財政資源等的資源調配，及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長短。一般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為工程項目定價，因此我們能於提供優質工程的同時，達到合理的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3.6%、16.0%及17.0%。審慎的成本估算方針及定價政策，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或報價的競爭力遜於他人遞交的標書或報價。再者，我們一般是為了保持在市場上的地位及讓我們了解市場最新規定及定價而遞交標書，而有關市場最新消息對我們今後編製類似的標書而言甚為有用。因此，如上表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中標率相對偏低。

此外，我們調派大部分的勞工及財政資源以進行手頭項目的工程，尤其是與位於北角油街的項目有關的大規模進展中項目（自2016年9月動工起，其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1.2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當時可動用的人力、財政（包括現金流）及管理資源（其為競投新投標前我們會考慮的重要因素）後，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會更加精挑細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項大規模工程項目及其他在建工程項目投放大部分資源後，在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方面較保守。因此，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低。

客戶

我們為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服務。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物業擁有人及物業開發商委聘的總承判商，而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服務約889名客戶。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54.3%、52.1%及45.9%。有關本集團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如灑水器、閘門、消防栓、喉轆、消防泵、鍍鋅鐵管及配件、球墨鑄鐵管等原材料，以及如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氣體滅火系統等系統。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作出的採購總值約50.3%、48.3%及54.4%。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外判

為求人手管理靈活及減低聘用大批技術人員產生的固定成本，我們一般會將安裝項目中勞工密集的安裝工程以及若干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委派予經挑選的分判商。我們五大分判商應佔分判款項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分判總費用約66.4%、51.6%及57.4%。有關本集團分判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判」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當前的成功帶來貢獻：

- 我們為根基穩固的消防服務系統供應商及活躍的行業參與者；
- 我們有深厚客戶基礎；
- 我們有穩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團隊；及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判商的關係穩固。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透過執行以下策略，於香港擴展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擴展我們消防服務系統安裝及保養業務及服務；
- 我們計劃擴展與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有關的業務；
- 我們計劃精簡我們的消防服務安裝程序；及
-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營運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載有全部風險因素之詳情。若干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完成任何項目的所涉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工，均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甚至產生虧損；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及保留保固金，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缺陷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 我們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以於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到期、被撤銷或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能否取得履約保函將影響我們開展項目的能力。

概 要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收益	122,849	161,167	40,429	67,008
毛利	16,680	25,825	5,833	11,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2	18,024	3,056	290
年度／期內 溢利／(虧損)	8,721	14,987	2,510	(1,032)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122,361	137,783	112,399
流動負債		99,485	99,997	75,777
資產淨值		22,876	37,786	36,62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16.0%。增加主要由於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相較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至17.0%。該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工程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11,832	14.9	17,287	14.9	3,319	13.7	8,313	16.3
改動及加建工程	4,560	11.7	8,414	20.7	2,448	16.4	3,035	20.9
保養	288	6.5	124	2.8	66	5.7	45	3.3
總計	16,680	13.6	25,825	16.0	5,833	14.4	11,393	17.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6,168	13.7	24,376	16.0	5,647	14.5	10,878	16.7
公營界別	512	10.0	1,449	16.4	186	12.6	515	26.4
總計	16,680	13.6	25,825	16.0	5,833	14.4	11,393	17.0

概 要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劃分的直接成本之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判費用	72,556	68.3	79,453	58.7	21,228	61.4	38,581	69.4
材料成本	24,062	22.7	39,972	29.5	8,958	25.9	12,690	22.8
直接勞工成本	8,135	7.7	10,427	7.7	3,199	9.2	3,634	6.5
其他	1,416	1.3	5,490	4.1	1,211	3.5	710	1.3
總計	106,169	100.0	135,342	100.0	34,596	100	55,615	100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的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132	18,815	3,313	5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159	(17,668)	(10,338)	(7,7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13)	5,491	(5,215)	6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7)	(1,644)	(797)	5,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99	(13,821)	(16,350)	(1,1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6	19,455	16,926	18,299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8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此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港元；(iii)已質押存款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抵銷。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上升源於(i)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結餘大幅上升，分別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7.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上升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6.7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上升約18.7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之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此從安裝工程分部新動工項目數目增加可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約為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承接更多安裝項目及開展大規模項目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付應付GEC的款項而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0.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此部分由(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已質押存款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因我們的利東街項目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獲解除而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至約2.0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悉數償付應付GEC的款項而減少至約5.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2百萬港元。

概 要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此部分被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約0.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	13.6%	16.0%	17.0%
純利率	2	7.1%	9.3%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3	1.2	1.4	1.5
資本負債比率(倍)	4	0.2	0.1	0.1
淨負債對權益(倍)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6	36.5%	38.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7	7.0%	10.8%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倍)	8	45.2	122.0	9.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5. 淨負債對權益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內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
7.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內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總資產。
8. 利息償付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1%及9.3%。上升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上升。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概 要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2倍及0.1倍。下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及(ii)純利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5.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錄得上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6.5%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6%，此乃主要由於純利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5.0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息覆蓋比率約為45.2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122.0倍，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9.3倍。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息稅前利潤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除息稅前利潤減少約17.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總額(乃非經常性質)將為約22.8百萬港元，其中約：(i) 8.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項；及(ii) 1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能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的變動和假設而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uardian Team與潘正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潘錦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訂立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同意出售，且Guardian Team同意購買衛保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1,000港元，乃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衛保工程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 Guardian Team收購衛保工程」一節。

於上述收購於2017年8月3日完成後，衛保工程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僅於該日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衛保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52.6百萬港元、

概 要

52.8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ii)保養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4.4%及13.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為約2.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5.1%。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衛保工程的純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衛保工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衛保工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約3.5百萬港元。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有關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衛保工程之財務資料」各段。假設我們已於有關期間首日收購衛保工程，按備考基準計，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為20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將為84.4百萬港元。有關經擴大集團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維持不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現有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或干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安裝合約，我們進行中的安裝項目(每份合約金額皆超過10百萬港元，指我們未竣工工程的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於2017年7月31日的價值約為215.3百萬港元，其中85.6百萬港元及約129.7百萬港元預期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根據我們手頭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合約及訂單，我們進行中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指我們未竣工工程的估計未完成總值)於2017年7月31日的價值約為10.7百萬港元，預期全部將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下表載列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竣工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項目明細：

安裝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28,979	3	93,709	-	-
10,000,000港元以下	2	6,600	3	19,723	1	3,160
合計	4	35,579	6	113,432	1	3,160

概 要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港元或以上	7	10,753	8	15,848	2	3,130
1,000,000港元以下	1,134	24,537	1,165	19,151	499	8,141
合計	<u>1,141</u>	<u>35,290</u>	<u>1,173</u>	<u>34,999</u>	<u>501</u>	<u>11,271</u>

保養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3,000港元或以上	14	840	10	480	4	96
13,000港元以下	320	3,576	377	3,851	134	1,096
合計	<u>334</u>	<u>4,416</u>	<u>387</u>	<u>4,331</u>	<u>138</u>	<u>1,192</u>

下表載列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項目明細：

安裝項目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16	435,821
10,000,000港元以下	<u>5</u>	<u>40,284</u>
合計	<u>21</u>	<u>476,105</u>

概 要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港元或以上	3	4,389
1,000,000港元以下	20	9,551
合計	<u>23</u>	<u>13,940</u>

保養項目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3,000港元或以上	2	37
13,000港元以下	38	349
合計	<u>40</u>	<u>38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個進行中的安裝項目、零個進行中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零個進行中的保養項目（每項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以及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241.9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9%；(ii)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委託人）開設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約32.6%的發行股份。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專注於香港消防服務系統的其中一名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使我們能承接更大型的工程，並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於上市將(i)為我們擴張計劃帶來籌集資金的渠道；(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認知度；及(iii)增強我們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的能力，董事相信上市在戰略上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為約37.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13.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6.8%)將用作擴充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其中11.0百萬港元將僅就位於觀塘、筲箕灣及大埔的三項未來管道項目(合約總額為約156.9百萬港元)預留作提供履約保函，而2.7百萬港元則預留作支付材料及分判費用；
- (b) 約5.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5.9%)將用作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包括聘請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工程師、四名執行項目的技術人員、一名行政文員及一名安全主任；
- (c) 約2.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5.4%)將用作擴展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經銷網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工程師及一名技術人員；
- (d) 約7.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0.4%)將用作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 (e) 約4.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2.6%)將用作購買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及
- (f) 餘款約3.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8.9%)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衛保工程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港元、約7.5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以及應收／應付股東之款項及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更替為應付潘正強先生後，預計經擴大集團應付股東之款項約為11.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衛保消防已向其最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於重組及宣派特別股息後，應付股東之款項淨額增至約21.0百萬港元。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以物業資產償付13.3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7.7百萬港元的餘款。

為了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所用，以手頭上及於銀行中的現存現金結餘盡量減少現金流出乃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同時，17.1百萬港元的可供使用銀行融資中約14.5百萬港元僅供融資或提供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所用。因此，董事協定及以13.3百萬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德景工業大廈13樓2號工場之物業，以償付應付股東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固定派息比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份發售及發售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30,000,000股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及配售270,000,000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基於最低指 示性發售價 每股 0.17 港元	基於最高指 示性發售價 每股 0.23 港元
股份市值	204,000,000	276,000,000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港元	港元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6港元	0.07港元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假設計及於2017年7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按發售價0.17港元及0.23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5港元及0.07港元，乃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derhill信託」	指	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建立的家族信託，其由潘正棠先生與信聯信託根據重組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信託契據構成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分別或共同)，或如文義所指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改動及加建」	指	改動及加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89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公司而言，指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或視乎文義所指為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2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2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承諾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Legend Advanced、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電子及機械工程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電署」或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消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衛保工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擬銷售及購買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	指	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作為賣方)與Guardian Team(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衛保工程收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衛保消防收購事項」	指	根據衛保消防股份銷售協議擬銷售及購買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衛保消防股份銷售協議」	指	衛保消防的股東(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ardian Team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衛保消防收購事項
「衛保消防的股東」	指	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李桃賢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
「政府」	指	香港政府，另有說明者除外
「政府部門」或 「政府有關機構」	指	政府網站(www.gov.hk)中「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網站(按組織架構編排)」一頁所公佈的不同政府部門及政府有關機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衛保工程」	指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或 「衛保消防」	指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1972年8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uardian Team」	指	Guardian Team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uardian Team股份」	指	Guardian Tea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房屋委員會」或「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成立的法定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該等標準用作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	指	ISO所頒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ISO 9001」	指	ISO所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股份發售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潘志堅先生，香港大律師
「Legend Advanced」	指	Legend Advanced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及吳國威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
「Legend Advanced 股份」	指	Legend Advanc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12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釋 義

「潘正強先生」	指	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潘正強先生
「潘錦儀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
「潘正棠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潘正棠先生
「Noble Capital」	指	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Noble Capital股份」	指	Noble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0.2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17港元。釐定此發售價的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範，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範
「OHSAS 18001」	指	載有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之國際準則，旨在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安全風險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27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70,000,000股新股份，並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為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2月6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各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為任何該等實體之一
「Success Step」	指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正強先生全資擁有
「Success Step股份」	指	Success Ste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信託控股公司」	指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9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lderhill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聯信託為Alderhill信託的受託人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信聯信託」	指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lderhill信託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乃更新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對此等詞彙的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三維
「樓宇管理系統」	指	安裝於樓宇的電腦控制系統，該系統控制及監控樓宇的機械及電力設備，例如照明、空調、通風、電力系統及消防系統
「合約金額」	指	應向實施工程的一方支付的價款，部分合約的金額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調整
「自選分判商」	指	由總承判商選擇的分判商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消防安全服務」	指	有關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	指	消防服務系統，主要包括火警警報系統、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
「認可公共工程承判商名冊」	指	由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判商名冊，其中包括獲准於香港承建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判商，該五類工程包括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總承判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地盤擁有人或客戶委任的承判商，一般建造樓宇的架構、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判商
「指定分判商」	指	僱主於總合約文件中選擇及指定的分判商
「實際竣工」	指	工程大致竣工的階段，以為此發出證書為標誌，表示工程已實際竣工，僱主可接管工程並按計劃使用，而不會有明顯建築缺失

技術詞彙表

「公營」	指	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有關機構的公營合約項目
「工料測量師」	指	具備建築行業相關建築成本預算及合約技能的人士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指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於消防處註冊的承辦商
「分判合約」	指	承判商與分判商之間的合約，旨在進行承判商須根據其與客戶的合約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分判商」	指	承判商僱用以進行部分合約工程的較低層級承判商
「改工指令」	指	客戶／建築師／顧問就原始合約中並無列明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工程、省略或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策略、實施計劃及目標以及成功落實該等策略、實施計劃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政策；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預期財務資料；
- 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
- 政府就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香港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利的變動；
- 我們的業務活動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發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出現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我們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有變及利率水平變動；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未來營運管理方針，以及在其前後載有「旨在」、「預計」、「相信」、「可」、「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近詞彙或表述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將證實為正確，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有關陳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前瞻性陳述而言，有關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的來源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存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虛假或誤導成分。

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未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作出前瞻性陳述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的計劃及估計，僅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惟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而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倘實際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下列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所有閣下的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保養服務，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質。項目完成後，客戶未必於往後的項目再委聘我們。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投標或報價流程。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參與競標及報價的項目的成功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中標率分別為約13.9%、7.3%及0%。

決定項目中標率的因素很多，如每年獲邀參與投標數目以及各項目中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交的標書。由於合約按個別項目基準授出，我們須就各項新項目向相同客戶提交新標書。本集團面對手頭合約屆滿時不獲客戶授予新合約的風險，且無法保證日後將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參與競標及報價的項目的中標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提高項目中標率，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完成任何項目的所涉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工，均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甚至產生虧損

我們通常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合約。我們能否以適當的利潤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標書，並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根據各種因素決定投標價，包括項目的範圍與複雜性、現場條件、項目時限，材料及分判工程報價成本、以往投標記錄、類似項目的中標價、我們與潛在客戶的關係、潛在客戶的支付記錄及當前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一旦客戶與我們協定投標價，我們通常將需要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然而，我們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i)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之間出現爭議；(ii)我們的分判商提供的安裝工作的延誤或缺陷；(iii)我們的關鍵人員離職；(iv)與客戶或供應商的爭議；(v)我們的客戶的要求或所要求的設計出現變化；(vi)供應商延遲交付系統或設備；(vii)市況轉變；(viii)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延遲完工或我們成本超支，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成本符合預算。此等延遲、成本超支或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成本與預算不符的情況將降低利潤率，甚至產生項目虧損。

我們依賴分判商協助完成安裝工程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彼等的施工延誤或缺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合約委聘分判商協助完成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委聘分判商的實際成本分別為約72.6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實際成本的68.3%、58.7%及69.4%。有關我們外判的理由及我們對分判商的選擇及控制制度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判」一節。

外判使我們面對與分判商不履行責任、表現不達標及延遲交貨相關的風險。為此，我們可能會面對項目延誤、所完成工程的質量或分判商不履行責任的問題。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進行補救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或招致訴訟或索償。

此外，我們的分判商並非隨時候命。儘管我們與分判商有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保持該種關係。由於我們並未與分判商達成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所以彼等沒有義務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我們未來的項目。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具備我們項目需求及工作要求的必要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能

風險因素

力，並能按照具有競爭力價格的項目條款及時完成項目的替代分判商。倘我們無法聘請合適的替代分判商，或會損害我們按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即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及高級管層成員（即李兆琪先生、余發成先生及盧自覺先生）的持續服務。如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及相關系統供應商，若其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作替代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如灑水器、閥門等，以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氣體滅火系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約22.7%、29.5%及22.8%。

倘若消防設備或材料及相關系統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貨，我們或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因此，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物色質量及價格均可接受的其他供應來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提供的消防設備或材料及相關系統質量下降，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其他價格合理的合適替代來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及保留保固金，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缺陷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我們一般會參考客戶前一個月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的代表評估，而代表會發出臨時證明，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起保固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完工。於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10%，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為限。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客戶發出實際完成合同工作證書後發還予我們，而結餘將於缺陷保修期屆滿後發還，惟須經客戶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後，方可作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通常在發出賬單後14至21天內結清賬單。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為16.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然而，概無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保持穩健。我們無法保證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客戶會準時將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之保固金全額發還予我們，或我們與客戶在未來將不會就收取進度款及／或保固金方面有任何糾紛，並可能導致進度款及／或保固金的嚴重延遲。倘客戶未能準時全額付款，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擁有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之僱員，且勞動成本上漲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僱員之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消防安全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達約11.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9.6%、9.2%及8.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足夠的熟練工人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或進行其他企業活動，亦不保證勞工成本將不會因熟練勞工的供應短缺而增加。若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具有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之僱員或持續保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將受到損害，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處理現有項目或競投新項目，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未來的擴張及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以於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到期、被撤銷或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員工持有及依賴各種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以於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本集團現有的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可能設有有限的有效期，並可能需定期接受相關機關的審查及重續。此外，相關機關可將我們從資格名冊剔除或作出其他處分。失去任何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於完成收購後的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變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122.8百萬港元、161.2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為約16.7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約13.6%、16.0%及17.0%。過往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之分析，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意，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此外，由於本集團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我們的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衛保工程，上述過往財務資料主要反映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由於衛保工程與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於收購前有所不同，於收購前，衛保工程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未綜合入賬。

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天已收購衛保工程，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產生的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將為207.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於同年的收益增加28.5%。有關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產生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然而，此等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倘已收購衛保工程，我們的財務報表應顯示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變動。此外，此等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於完成收購後的往後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變動。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備考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未來仍能順利經營我們的業務或香港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惡化。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業務或香港宏觀經濟狀況不佳，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履約保函將影響我們開展項目的能力

在消防安全服務業內，客戶要求承判商按固定金額或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提供由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開具的履約保函，以保證其按合約要求開展項目是普遍的做法。倘承判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保函額的金錢損失補償。我們取得履約保函的能力對達成合約條款及履行合約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必要履約保函，我們獲批的該等消防安全系統安裝項目將被撤回。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將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香港消防安全服務業的預期未來前景、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相關因素經充分諮詢後擬定。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維持我們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否獲得充足資金及來自替代品與市場新參與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亦概不保證將成功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或須支付違約賠償或其他罰金

本集團通常須根據合約註明的時間表上的固定日期完成每一項項目。然而，若干因素或會導致項目出現延誤或中斷，其中包括惡劣天氣、意外、有否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分判商及／或供應商延遲交貨或提供服務、與客戶、分判商及／或供應商的糾紛、或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或違反合約義務，我們或須就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倘延遲完成項目，無論是否由本集團引起，亦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包括僱用額外勞動力的成本。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完成每項項目或甚至無法保證將能夠完成，亦無法保證一旦在未來出現延誤時，客戶會給予我們充足的時間並延後竣工日期。由於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分期獲得付款，項目過程中的任何延誤亦可能會導致延遲獲得付款，或會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本集團引起的項目延誤，或會損害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結餘增加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而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

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或會導致意外、人身傷亡、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判商根據內部規則及總承判商所設規則，遵守及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判商將不會違反該等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違規操作或會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並使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衛保消防於2016年3月31日前的年度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出現稅務錯誤

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的管理層於衛保消防於2016年3月31日前的年度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發現錯誤，主要為有關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的會計錯誤。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上調對於2015年4月1日的應付香港利得稅期初結餘作出利得稅撥備不足調整。此等調整已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於前述因素及考慮到重要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少收稅款約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財務報表重列。該少收稅款須待稅務局（「稅務局」）作最終評稅。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稅務意見，潛在稅務罰款預期為約78,497港元，即總少收稅款的5%加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稅務責任」一段。

概不保證相關機關不會就稅務錯誤對衛保消防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該執法行動，而在稅務局作最終評稅後少收稅款的金額及施加的稅務罰款遠超我們預期，則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由於我們的經營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責任

儘管本集團致力在我們的場所中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規定我們的僱員遵守且符合監管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判商的僱員將不會違反適用法規、法律或規定。倘我們的僱員或分判商之僱員未能遵守安全措施，或會發生導致人身傷害及／或死亡的意外。倘發生意外，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人身傷害或死亡作出賠償或被罰款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並會由於配合調查及實施安全措施關停機器及設備而導致業務中斷。此外，該等工業意外可能妨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客戶、分判商、工人及所涉及的其他方就損失及損害提出的法律索償或因而面臨刑事檢控。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與於法律及其他訴訟中為本集團辯護有關的費用。倘我們於任何訴訟中未能成功為本集團辯護，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其他罰金或罰款。倘發生嚴重意外或致命意外，或會導致我們的相關註冊遭到吊銷或影響其重續，甚至可能面對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檢控。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重大並因此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自選分判商或指定分判商形式獲委聘成為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分判商。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保僱員補償保險，以覆蓋本集團就現職僱員的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賠償及費用。此外，根據項目的範圍與合約的具體條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承判商綜合保險。有關保險合同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缺陷責任期。有關我們的保險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乎經濟利益的保費(或能夠)獲得保險保障，或倘出現

風險因素

申索，我們現時或日後投保的保險水平可足夠覆蓋全部申索／責任。我們可能需就沒有充分投保的事項承擔責任。倘我們對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保險賠償額的保險損失索賠承擔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我們的保險合同所覆蓋之損失，從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之賠償可能過程艱鉅及耗時甚久。此外，我們可能不能獲保險公司賠償相關款項。

客戶可能透過改工指令取消部分已訂約工程，從而導致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減少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有改工指令條款。改工指令可增加、修改或取消已訂約工程。倘任何部分已訂約工程被取消，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根據收費表扣除有關已訂約工程的費用及價格。

概無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取消或減少已訂約工程，而客戶亦可能會大幅取消或減少已訂約工程。倘客戶大幅取消或減少已訂約工程，導致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聲譽，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長年建立的聲譽在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適時服務的能力。倘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出眾，本集團的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技術人員。近年來，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工人的估計每日平均工資由2011年的每人每日735.5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人每日1,03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7.7%、7.7%及6.5%。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項目亦以固定價格收費，在勞工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勞工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成立一間中央預製工作坊以精簡我們的消防服務安裝程序，其中涉及資本資產中的大額前期投資。增量折舊費用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精簡我們的消防服務安裝程序」一節所述，成立預製工作坊需要購買機械、汽車、傢俱及租賃修繕等資本開支。我們預計總支出約為2.0百萬港元，而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相應固定資產類別在4年使用壽命每年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0.5百萬港元。

在出售現有工作坊以及成立中央預製工作坊後，我們的租金開支將有所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構成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息」一段所述，我們位於香港柴灣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的現有工作坊(可銷售總面積約2,937平方英尺)出售予現有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以償付我們拖欠彼等之經常性賬目。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該物業回租予我們，以供我們營運使用。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意見書，上述物業的公平租金為每年約0.5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成立一間中央預製工作坊設施以精簡我們的營運。我們計劃於香港新界租借面積約10,000平方英尺的場所。我們預測每月租金開支約為13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按以上所述，我們每年產生的租金開支將會更高，從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大量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國際公司)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人力資源、更強大的品牌、牌照及資格、較悠久的經營歷史、資源、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及較佳的品牌。由於有大量的競爭對手，我們面臨定價壓力，或因而降低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市況或未能比競爭對手作出更具競爭力的出價，我們的服務未必能吸引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獲授合同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在其他領域上進行競爭，包括分判商及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根本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無法在該其他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更，特別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引入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特別是消防處制定的要求。近年，為達致更高消防安全水平，政府就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行業引入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政府可不時更改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授予及／或重續多個牌照及資格證書的規定。有關變更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當局改變有關消防安全服務行業資格的規定及／或實施新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新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倘香港因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經歷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本地機關採取向我們或本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受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皆以香港為基地，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而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反覆不定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股份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會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能夠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非常反覆，並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包括部分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a) 本公司經營業績的變化；
- (b) 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功落實或未能落實所述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失去重要業務關係；
- (d)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建議、觀感或估計的變化；
- (e)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的環境或其他事件及因素的變化；
- (f)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的變化；
- (g) 主要人員的聘任或離任；
- (h) 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
- (i)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或
- (j) 牽涉訴訟。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的影響，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其所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使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可能會使股份的現行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發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經董事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聲明和分配規定、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關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將會派付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公司的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網頁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網頁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網頁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網頁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網頁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整體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2月6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重覆提出不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進行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彼／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目前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彼等應諮詢專業人士。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

買賣我們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如遇特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股份，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35。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並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美元或港元計值之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列或各欄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語言

翻譯成英文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證書、職銜等的名稱為其對應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並僅供識別之用而載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的有關術語的英文翻譯亦僅供識別及作參考用途。倘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香港大坑道17-19號雅景軒12樓A室	中國
潘正棠先生	香港大坑道17-19號雅景軒12樓A室	中國
吳國威先生	香港九龍樂民新村樂善樓11樓115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 5座10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	香港新界青龍頭豪景花園 16座22樓D室	英國
翁宗興先生	香港新界將軍澳領凱11座 65樓LC室	中國
林仲煒先生	香港新界深井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8座29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稅務顧問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 H段第二街9號
授權代表	潘正強先生 香港 大坑道17-19號 雅景軒12樓A室 柯錫熙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 H段第二街9號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 香港 大坑道17-19號 雅景軒12樓A室
審核委員會	翁宗興先生(主席) 王金殿博士 林仲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金殿博士(主席) 潘正強先生 翁宗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正強先生(主席) 王金殿博士 林仲煒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宗交易，其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彼等概不會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基於抽樣反映對市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可能投資於股份或本集團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概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被修正、互相抵觸或對其資料產生不利影響的市場資料之任何不利變動。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1年至2021年期間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5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消防安全服務及有關行業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逾三年經驗。

由於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故我們已將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本招股章程所引述關於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度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取得。就此而言，董事信納於本節內披露的未來預測資料及行業數據並無偏差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此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的假設

於整理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

- 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可確保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穩定及健康發展；
- 香港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
- 基於宏觀經濟假設，預期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將有所增長；及
- 其他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嚴格執行消防安全規則、建築行業的推動力及持續市區重建。

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消防安全服務乃為香港新建、現有及重新發展的建築設計及供應、安裝、保養、改動及加建消防系統，包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水氣滅火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等。消防安全服務通常包括設計及供應消防安全系統以及安裝、保養、改動及加建(i)自動火警警報系統；(ii)水氣滅火系統及(iii)便攜式消防設備。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例如，消防及水泵系統安裝服務涵蓋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火警探測及滅火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水簾系統、噴水系統、泡沫系統、無污染氣體滅火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視聽系統。

改動及加建工程

改動及加建工程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i)升級或更換老化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ii)為已更改用途的樓宇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iii)就進行翻新或裝修的樓宇安裝或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iv)倘施加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例及／或物業擁有人對消防安全的意識提高，則須升級或更換消防安全系統。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涵蓋為建成樓宇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包括對此等系統進行檢查、測試及／或維修。其中一個例子為對消防系統進行定期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由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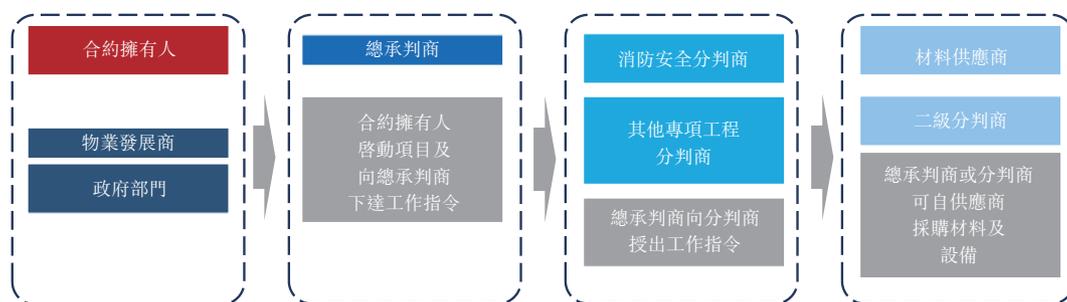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於建築行業內，物業發展商及政府通常根據合約向服務供應商招標。承判商(通常為政府或物業發展商)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據此，上述總承判商須負責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於特定區域及指定期限內提供與物業消防安全工程有關的服務，即設計及供應、安裝、改動、翻新及保養消防系統。

分判合約為總承判商與分判商訂立的合約，據此，上述分判商須負責提供有關上述消防安全工程的服務。

公營界別項目指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或政府相關組織等政府部門委託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個人、物業發展商、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判商。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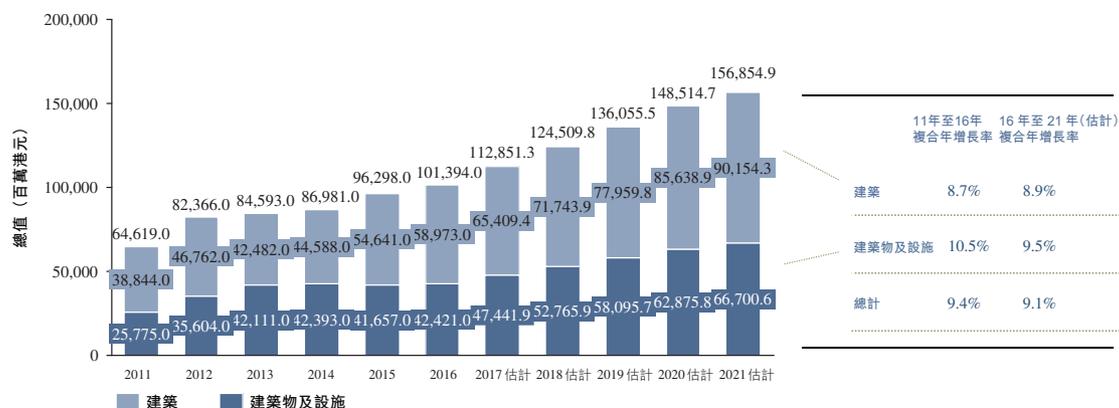
香港建築市場概覽

建築工程總值

於2011年至2016年，香港建築行業表現良好，建築工程的總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由2011年的64,619.0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101,394.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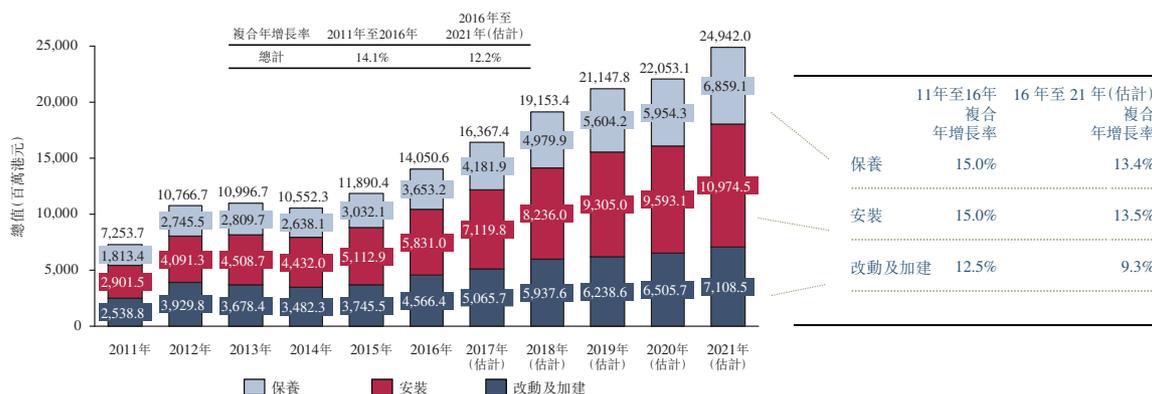
建築工程的增長受香港各行業的持續發展(即市區重建、住宅物業需求增加及工業樓宇翻新等)所推動。隨著香港建築行業健康發展，預測建築工程總值於2021年將達156,854.9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9.1%。

2011年至2021年於香港開展的建築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2011年至2021年香港消防安全服務總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市場規模

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總值由2011年的7,25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4,05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1%，主要由於建築行業的健康發展、消防安全服務要求提高及房地產項目翻新及重建的需求劇增，從而推動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翻新工程。隨著新建樓宇數目增長於2012年放緩，2013年的市場規模增長亦有所放緩並於2014年錄得下降。翻新工程的持續增長推動消防系統的安裝及保養需求以及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

樓宇安全及工程質量標準不斷提高、土地供應增加及市區重建加速將繼續刺激自動火警系統、水氣滅火系統及消防設備的需求。預測香港消防安全服務的估計總值於2021年將達24,942.0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2%。

保養分部：

保養分部錄得快速增長，由2011年的1,81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3,65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乃由於政府制定的規定愈趨嚴謹，以致保養服務需求上升。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在接獲法定通知後，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並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的建築物。預期舊樓數目日後將持續增長，加上樓宇安全要求亦不斷提高，將形成大量保養服務需求。預期保養分部將保持其增長，由2016年的3,653.2百萬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6,859.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

安裝分部：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住房需求，香港政府一直推出多項政策以簡化及加快土地規劃及開發的進程，以及研究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及開拓新發展區域以提高土地供應的可能性。發展計劃將增加住宅單位、商業樓宇、休憩及文化設施，以及更改土地用途，從而推動該等房地產項目中安裝分部的增長。安裝分部由2011年的2,901.5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5.0%增加至2016年的5,831.0百萬港元，而此等鼓勵性房地產政策乃原因所在。此等政策及發展趨勢將繼續推動安裝分部由2016年的5,83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10,974.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改動及加建分部：

香港老化樓宇數目日增促進社區重建，在重建過程中，現有樓宇及設施被翻新及拆卸，然後對樓宇及設施進行改建、改動及加建（如消防安全系統）。市區重建局已牽頭及就多個重建項目與發展商合作，帶動改動及加建分部由2011年的2,53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4,566.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市區重建持續推進，為消防安全系統改動及加建的發展商及承判商提供良機。預計改動及加建分部將於2021年增加至7,108.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

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析

市場推動因素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規則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消防安全系統須針對火災的風險，向若干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及使用人以及訪客提供更佳的保障。隨著消防安全條例的實施，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負責確保註冊消防安裝承判商安裝或翻新或翻修相關消防安全服務及設備。在近期發生的工業樓宇火災事故令消防安全意識提高後，現有規則被收緊及消防處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等新消防安全規則，將成為消防安全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期將會替換、翻新及安裝更多的消防安全系統。

建築界別的推動力

根據消防安全條例，新建建築物須根據建築類型安裝規定的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誠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強調，政府已制定中長期規劃，並為發展配置土地資源，包括於新市鎮擴展及新開發區提供逾8.6百萬平方米的工業及商業樓面面積。預期提升、安裝及翻新消防安全系統將隨著開發項目增加而增加，從而創造需求並帶動消防安全服務增長。

市區重建

隨著市區重建項目持續推進，政府計劃通過以新建築物取代舊建築物恢復城市社區的活力，並翻新未充分使用的工業建築物。該等老化建築物所安裝的消防安全系統甚少，對引發火災或其他災害構成較高風險。因此，重新編排或更改建築物用途將需要重新或改進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以確保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安全，從而產生消防安全服務需求。

市場趨勢

於新建築物中採用建築物自動化

香港新落成建築物及未來建築物將開始安裝建築物自動化系統。建築物自動化系統為建築物集中控制系統，能夠控制照明、空調、通風及其他系統，在最大程度上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由於建築物自動化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為防火，故採用建築物自動化系統有利於消防安全市場。隨著香港更多新建築物將採用此新系統，建築物自動化系統帶來的需求將令消防安全市場增長。

地區發展的長期規劃

政府啟動「香港2030+」策略研究，以評估香港於2030年以後的土地使用、規劃及基礎建設的發展，而最後一次進行相關評估則於2007年。隨著政府積極參與解決住房及商業空間的問題，近年來啟動香港十大建設計劃及市區重建供應已使消防安全市場受益。香港地區發展的未來前景將繼續令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受益。

市區重建中的多功能發展

重新開發項目中辦公室、商業及無污染工業的多功能用途現正成為香港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之一。根據重新活化的措施，重新開發及批量轉變規劃內的建築物數目正在上升，令維修、保養、改動及加建項目中的消防安全系統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不同土地用途混合使用的趨勢上升日後將重塑對消防安全系統的要求。

進入門檻

良好的往績記錄

先前的工作案例及經驗乃香港消防安全工程客戶的主要考慮因素。整體而言，客戶偏向於選擇具備豐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的往績記錄（尤其就大型項目）的承判商。因此，欠缺良好往績記錄的新進者可能難以取得客戶的信任及土地項目。

資金要求

在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中，項目動工前需要足夠的資金儲備，相關資金亦有可能用於招聘工人、採購原材料以及向工人付款。此外，發行履約保函需要龐大的資金。因此，資金要求成為消防安全服務市場內新進者的門檻。

與行業參與者的穩定關係

於香港，興建、翻新及重建商業及住宅建築物主要由物業發展商發起。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與主要物業發展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至關重要。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工程的消防安全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能力為市場的主要競爭重點。因此，新進者難以與主要物業發展商建立長期而互惠的關係。

市場限制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

由於年輕一代傾向於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工作，故彼等拒絕進入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市場，令該行業一直面對勞工短缺。缺乏新人進入該行業取代老化工作人口可能阻礙該行業發展。再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技術工人短缺正對消防安全服務行業造成財政負擔，為該行業於香港的增長帶來挑戰。

依賴進口消防安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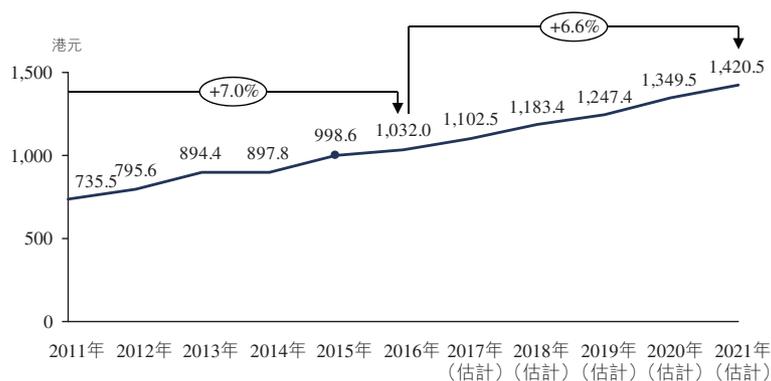
未來數年住宅及商業樓宇增加將創造較高的消防服務需求。然而，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現時完全依靠從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進口設備及部件。進口價格及數量波動可能令行業發展於預算控制及項目規劃方面添上不確定因素。

成本分析

於香港從事消防安全服務的工人

水喉工、電氣裝配工、消防設備技工、屋宇設備保養技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工為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一般勞工類型。消防安全服務工人的平均日薪已由2011年的約735.5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1,03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0%。自2016年至2021年，預測消防安全服務工人的平均日薪將按6.6%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2011年至2021年於香港從事消防安全服務的工人的平均日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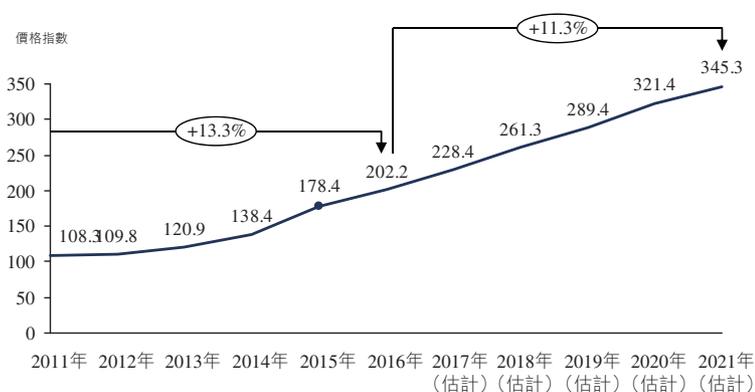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主要材料成本

消防安全系統的主要材料包括氣體／煙霧分析儀、滅火器、回聲儀、喉管、軟管、水龍頭、水栓及水泵。在香港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消防安全材料的價格指數錄得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受惠於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自2016年至2021年，主要材料的價格指數將以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1年至2021年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的主要材料成本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整體而言，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競爭激烈，逾300間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集中於私營及公營界別，主要集中於若干分部例如公共設施、商業樓宇及住宅建築物。

行業概覽

分判為建築行業的常見慣例，總承判商向於若干範疇（包括消防安全服務）擁有專業牌照或能力的其他分判商分判大型項目。特別是，住宅物業及商業樓宇的終端用戶偏向於根據往績記錄、業務關係及工程質量挑選消防安全服務承判商。終端用戶向總承判商提名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安裝、保養及更換消防安全系統並不常見。因此，香港有關安裝、翻新及保養的消防安全工程日趨增加推動獲提名於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人之承判商名單上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增加。

終端用戶於挑選消防安全分判商方面設定嚴格的要求。僅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充足的財務資源、系統化的質量及安全保證的承判商可獲提名。鑒於消防安全承判商於價格、質量、往績記錄及能力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不同分判商可不時獲提名。

於2016年，本集團就提供消防安全服務錄得收益162.1百萬港元，佔香港市場份額1.2%。

經過多年的合作，市場參與者已與分判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可確保獲得穩定的設備及材料供應以及可靈活調配人手。與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穩固關係亦可避免材料及人手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材料或服務質量變差，從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中，市場參與者既作為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亦按訂單基準從事銷售消防安全設備。由於與供應商及分判商建立的密切關係，倘市場參與者遇到任何短缺或獲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彼等向其分判商及供應商銷售消防安全設備的情況屢見不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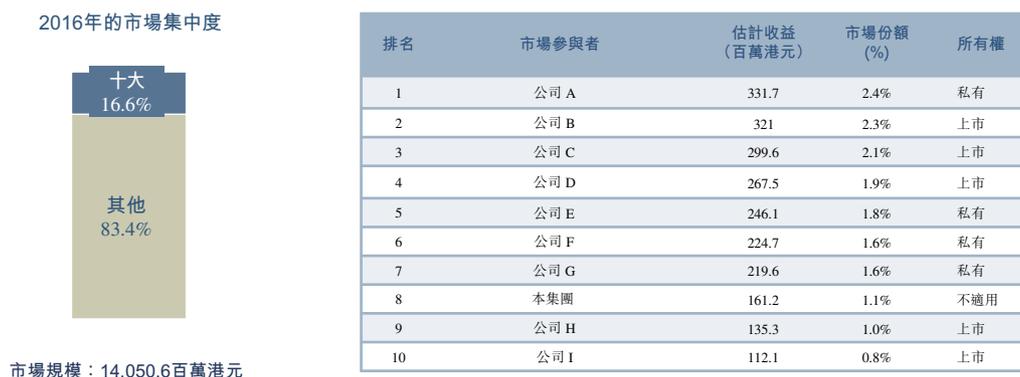
根據消防處，於2017年6月，香港共有365名消防安裝承判商。55名承判商名列發展局認可的公共消防服務安裝工程承判商名單，其中17名獲接納為合約價值最高達2.3百萬港元的第I類獲認可承判商及38名為合約價值不限的第II類承判商。

公共消防服務安裝工程承判商名單		
類別	合約價值	承判商數目
I	最高達2.3百萬港元	17
II	不限	3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2016年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十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分散，按收益計，十大參與者為整個市場貢獻16.6%。本集團為第八大市場參與者，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收益達161.2百萬港元，佔香港市場份額1.1%。



本集團收益指本集團由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產生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

備註：

1. 公司A提供全面完備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環境工程項目、屋宇設備、運輸系統、機電保養、自動化、利基高科技產品及承包及製造項目。
2. 公司B擁有豐富的機電工程專業知識，於中國及澳門擁有發展成熟的機電工程業務。
3. 公司C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造、保養、翻新、管喉及渠務工程、機電工程、建築材料供應、預製件製造及貿易、物業開發、酒店及物業投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等。
4. 公司D從事建築及樓宇相關工程服務及先進航空技術及系統的貿易及分銷業務。
5. 公司E設計、整合及安裝適用於任何住宅或商業的保安及消防安全系統。
6. 公司F擁有豐富的機電貿易經驗，包括電力、機械、通風及空調、消防服務、管喉及渠務、樓宇管理系統及特低電壓系統。
7. 公司G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消防服務、管喉及渠務、電力、空調安裝。
8. 公司H承接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測工程。
9. 公司I提供全面的屋宇設備，包括空氣系統、樓宇管理及設備、保安及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A) 承判商發牌及註冊制度

1. 承接公營及私營消防裝置工程的基本規定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規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根據規例第3(1)條，倘承辦商至少有一名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為(a)年滿21歲或以上；(b)在香港居住；及(c)持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2)及(3)條所指明的資格，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1A)條，任何年滿21歲或以上並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而消防處處長須通知彼筆試或面試及視察工場的日期。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條，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分類如下：

- (a) 第1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
- (b) 第2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其中包括：
 - (i) 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煤介的喉管及配件；
或
 - (ii) 不屬第1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器具。
- (c) 第3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保養、修理和檢查手提設備的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為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且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鄧志文先生根據消防

(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為第3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防處並無暫時取消或取消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鄧志文先生的第1級、第2級及(視乎情況而定)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而且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鄧志文先生已達到續留名冊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消防處處長已出版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守則」)，以規管對消防設備的檢查和測試。守則指明日常須通過以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之種類及性質，並為進行檢查及測試提供指引。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4條，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接任何於其註冊級別以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工程，即屬犯罪，及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6條，該承辦商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港元)。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每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彼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彼承接該工程)的人士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上述證明書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A條項下獲授權行事的相關人士簽署。任何人士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港元)。此外，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3)條，任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a)未能發出上述證明書及將其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或(b)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港元)。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紀律委員會(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條委任)如信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定罪，或曾犯此種罪行，則可命令(a)將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將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或(b)對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予以譴責。

2. 承接公營消防裝置工程的特定規定

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如承建商擬承接公營工程，須先申請載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名冊」)。

名冊載有獲准進行下列五個主要類別中的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類別	部門
(i) 建築	建築署
(ii) 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iii) 地盤平整	土木工程拓展署
(iv) 道路及渠務	路政署
(v) 水務	水務署

專門名冊載有獲准進行專門工程中50個類別中的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為專門名冊中消防裝置類別的獲准許專門承造商，詳情如下：

工程類別	組別	類別範疇簡介
消防裝置	第II組(確實資格)	供應、裝置及保養樓宇及便利設施項目的消防裝置，包括灑水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手動及自動火警鐘系統等

專門名冊的消防裝置類別再細分為兩組專門承造商，分別為第I組及第II組，各設有不同專門承造商可合資格投標的獲授權合約金額水平：

類別	組別	授權合約金額
消防裝置	第I組	承建／分判承建不多於2.3百萬港元
消防裝置	第II組	承建／分判承建價值不設限制

一般而言，倘承造商擬獲載入及保留在專門名冊內，須達到若干適用於其於專門名冊上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準則，包括財務、技術、管理、人力及安全等方面。

就保留在專門名冊而言，承造商一般應至少具有正資本價值。此外，承造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已運用資本及營運資本的若干最低水平(定期調整)。現時，為了保留在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內的任何組別，承造商須維持最少570,000港元已運用資本及最少570,000港元的營運資本。另外，承造商於緊接的過往三年內各年之年度營業額亦須達最少50百萬港元。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於1992年8月18日獲納入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第II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於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第II組的註冊並無被暫時取消或被取消，而且已達到續留專門名冊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3. 承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工程的特定規定

房屋委員會為負責制定及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房屋委員會興建及管理大量公共出租單位及配套設施。其一直維持合資格承建商的永久性名冊(「房屋委員會名冊」)，房屋委員會一般從中就工程合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邀請承建商投標。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以試用資格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合資格就類別內於住宅、商業及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內安裝消防裝置及水泵而無合約價值上限的工程合約及提名分判合約投標。

根據房屋委員會出版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內的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特定指引(2014年12月修訂)(「特定指引」)，承辦商須達到下列要求，方可納入或保留於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 (a) 下列訂明的法定註冊資格：
 - (i)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消防條例訂明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ii)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訂明的註冊電業承辦商；以及

監管概覽

- (iii) 持有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發出的有效放射性物質牌照。
- (b) 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且須符合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的最低認證範圍；
- (c) 就納入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須於過去三年內在港妥為完成下列合約，並且為下述裝置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妥善保養和操作服務：
 - (i) 一份住宅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工程合約(合約金額不少於3百萬港元)，而有關工程的技術複雜程度與房屋委員會轄下的一般住宅樓宇工程項目相若；以及
 - (ii) 一份商業樓宇／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工程合約。
- (d) 營運資本下限為下列(i)或(ii)中之較高者：
 - (i) 570,000港元，或
 - (ii)
 - (1) 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5%(倘承辦商的已運用資本或營運資本少於4.2百萬港元)；或
 - (2) 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倘承辦商的已運用資本及營運資本均不少於4.2百萬港元)；或
 - (3) 未完成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另加餘值的10%(倘承辦商亦屬房屋委員會名冊內新工程組別的承建商)。
- (e) 已運用資本下限為下列(i)或(ii)中之較高者：
 - (i)
 - (1) 570,000港元；或
 - (2) 2.3百萬港元(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或等於23百萬港元，但少於47百萬港元)；或
 - (3) 4.7百萬港元(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或等於47百萬港元)；或
 - (ii) 總資產的10%。

監管概覽

- (f) 無論是取得確實資格還是試用資格的承辦商，均須呈交盈利能力趨勢分析，以妥善說明其財政狀況。盈利能力趨勢分析乃按過去三年以訂定方式計算的損益比率除以股東資本期初結餘或淨值計算。承辦商的損失比率如超過30%，則須注入充足資金。
- (g) 直接聘用數目不低於下限且符合特定指引內訂明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全職人員，並聘用足夠的合資格技工，提供安裝、保養及緊急服務。

申請納入並其後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名冊的承辦商初步將獲得試用資格。取得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試用資格的承辦商不得同時承辦超過兩份消防裝置及／或水泵安裝或改善／保養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判合約。該兩份合約／指定分判合約不得包含多於一份新工程的合約或指定分判合約：

員工	所需資格及經驗	人數下限
項目／合約 經理	機電或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以上程度，以及8年相關管理經驗並整體主管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或學位或以上程度，以及5年相關管理經驗並整體主管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	1
合資格專業工 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工程或理學士學科）、1975年12月5日後獲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或理學士學科）、或擁有於取得資格後3年的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相關經驗。	1
工地監督員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為B(0)級或以上的電力工程人員），並有3年監督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的實際經驗。	1
持牌水喉匠	註冊為持牌水喉匠（一級）的成員，可同時為工地監督員工。	1

取得試用資格的承辦商在妥為完成以下合約的三個月後及三年內，可申請確實資格：

- (a) 一份在列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後獲承批的新消防裝置及／或水泵安裝工程合約或房屋委員會新消防裝置及／或水泵安裝工程合約的指定分判合約；或

- (b) 如未有承辦相關的房屋委員會合約，則須完成：

一個在列入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後獲承批為香港其他主要客戶（例如發展局、公營機構或私營發展商）進行的相關本港非房屋委員會工程項目，而相關本港合約／分判合約之規模及複雜程度須與房屋委員會的合約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名列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於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之註冊並無被暫時取消或被取消，而且已達到續留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4.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承判商採取的規管行動

倘承判商無法達到標準，發展局局長可將承判商從名冊及／或專門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判商執行其他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調低承判商於所有或任何特定類別的級別、組別或資格。下列為可能導致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

- (a) 承判商的表現欠佳。
- (b) 承判商在三年期間未能作出有效具競爭力的投標。
- (c) 承判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規定；行為不檢或疑似行為不檢。
- (d) 承判商工地安全紀錄欠佳。
- (e) 承判商違反法律。

5.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項下的專門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二節，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亦包括排水工程。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於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我們為於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的專門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a) 註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為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後方可進行有關空調系統安裝、檢查及測試的通風系統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b)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若干建築物工程被分為「小型工程」，可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同意動工的情況下施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第II級及第III級)：

- (i) 第I級含更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ii) 第II級含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可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及
- (iii) 第III級含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可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為七類：

- (i) A類(改動及加建工程)；
- (ii) B類(修葺工程)；
- (iii) 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
- (iv) D類(排水工程)；
- (v) 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vi) F類(飾面工程)；及
- (vii) G類(拆卸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為A類(第II及III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5)節，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i)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就該類型小型工程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且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 (ii)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i) 如申請人是法團，則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且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v)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申請人及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在香港法例中任何與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

-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以代表申請人行事；及
- (ii) 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之董事會中挑選最少一名董事為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及就進行小型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

此外，就法團申請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會中的董事則合資格作為技術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彪先生及李桃賢女士為我們的A類（第II及III級）獲授權簽署人，而潘正棠先生為我們的技術董事。然而，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他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所施加的若干相關要求的僱員，並合資格為衛保消防的獲授權簽署人，故董事認為，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目前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如有需要，彼等可修讀相關課程，而我們將為彼等向屋宇署提交申請以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正強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對出任衛保消防技術董事職位所施加的要求。如有需要，我們將為彼等向屋宇署提交申請以擔任衛保消防技術董事。

除非根據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註冊屆滿後，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節及小型工程規例第14節，分別就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事先申請續期。

我們的現有註冊將於2020年1月27日屆滿。註冊續期申請應由註冊承建商於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

6. 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註冊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基本要求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電業承辦商註冊由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電力（註冊）規例」）規管。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3條，凡申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最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a) 屬個人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b) 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一項註冊或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並於證明書中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欲將註冊續期，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前，但不得早於該日期的四個月前，向機電署的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電力條例第30條，機電署的機電工程署署長發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應指明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電力工程的級別(分為五級)。

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註冊電業承辦商必須確保所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會從事電力條例規定該工程人員無權從事的電力工程。

根據電力條例第36條，凡機電署的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能遵守電力條例的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可以：(i)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紀律審裁小組研訊；或(ii)譴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處以罰款，工程人員最高罰1,000港元，而承辦商最高罰10,000港元。

如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紀律審裁小組研訊，研訊結束後，紀律審裁小組可(i)寬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罪責，或(ii)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行動：

(I) 譴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

(II) 處以罰款，工程人員最高罰10,000港元，承辦商最高罰100,000港元；

(III) 暫時取消或取消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註冊；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中止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根據電力條例第36(2)條，機電署的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有關人士的註冊：(i)註冊人以欺詐手段或以誤導性或不準確資料獲得註冊；(ii)註冊是錯誤地作出；或(iii)根據電力條例，註冊人已再無資格獲得註冊。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自2004年4月23日起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而衛保工程自2006年5月10日起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潘正棠先生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級)及盧自覺先生及程啟燐先生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各自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證明書並無被暫時吊銷或被吊銷，且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均已達到維持證明書有效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正棠先生、盧自覺先生及程啟燐先生各自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證明書並無被暫時吊銷或被吊銷，且潘正棠先生、盧自覺先生及程啟燐先生均已達到維持證明書有效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7.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項下的放射性物質牌照

輻射條例就(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質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作出管制。根據輻射條例第7(1)條，除有訂明的豁免外，任何人士若非根據輻射條例並按照根據輻射條例發出的牌照，不得製造、生產、出售、經營或處理、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士如違反輻射條例第7(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輻射條例第10條規定，如輻射管理局信納以下事項，輻射管理局可吊銷或暫時吊銷根據輻射條例發出的牌照：

- (a) 該牌照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被裁定觸犯輻射條例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牌照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違反了該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c) 為了任何其他理由，採取上述行動會符合公眾利益。

自1994年8月6日起，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已獲輻射管理局按照輻射條例規定授出放射性物質牌照，其現時的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的放射性物質牌照並無被暫時吊銷或吊銷，而且已達到維持牌照有效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8.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SRS)的基本名冊內的註冊分包商

根據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2014年版)，所有基本工程及保養工程合約的分包商僅可聘請根據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SRS)(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內各工種註冊的分包商。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6年7月頒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第二版)，任何公司均可申請在基本名冊上註冊，惟須符合下列註冊條件(a)、(b)或(c)其中一項：

條件R1

- (a) 在過去五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
- (b)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或

條件R2

- (a)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或

條件R3

- (a)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b)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獲批准的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獲批准當日起計，並須在註冊期屆滿前的三個月內申請續期。獲批准續期的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現有註冊期屆滿當日起計。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內的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倘未能遵行有關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則從吊銷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則此公司於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其新註冊申請不會被接納。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董事、東主或合伙人，而假如申請是於有關註冊分包商的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呈交，則有關董事、東主或合伙人的經驗將不會納入新註冊申請的考慮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消防系統建築物及施工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的註冊分包商註冊並無被暫時吊銷或被吊銷，而且已達到存續於名冊內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B) 業務營運

1.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2.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C) 勞工、健康及安全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之勞工的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健康及工作安全:

- (a) 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如違反任何以上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規管其他事宜，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其中包括(i)除非獲若干豁免，否則禁止18歲以下的人士受僱；(ii)吊重機維護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跌落；(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設置急救設施等。

承建商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取決於所違反的規例，將施以不同程度的處罰，干犯相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條例僅適用於工業工作地點及非工業工作地點。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盡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工作地點的佔用人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之活動或狀況或工作地點的使用向該等人士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和由於彼邀請或准許(或被視為邀請或准許)他人進入或使用該處所而由法律所施加的責任的性質加以規管，但該等規則並不改變關於何人被如此施加責任或須向何人負上責任的普通法規則。

4.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次承判商僱員薪酬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

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責任，僅限於：

- (a)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 (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此兩個月須為該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如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將通知書送達總承判商，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總承判商如接獲次承判商的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有）。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向前判次承判商發出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的款項。

5.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套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同等金額的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在若干豁免情況下，僱主無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包括有關損傷不會使僱員無能力賺取其受僱工作的十足工資、蓄意自傷、僱員作出虛假陳述及損傷歸因於僱員的毒癮或其在意外發生時所受的酒精影響。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須向於受聘於次承判商過程中受傷之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賠償。受僱於次承判商的僱員，可向該次承判商發出書面要求，以藉此要求該次承判商向其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而次承判商須在發出書面要求的日期後7天內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予該僱員。次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4所指定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儘管並非法律強制規定，惟總承判商可就其潛在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為次承判商的僱員投取一份保險單。總承判商亦可依賴次承判商以次承判商僱員的僱主的身份根據第40(1)條投取的保險。凡總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彼即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

僱主如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即屬犯罪，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6.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訂定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以訂明的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現時為時薪34.5港元），惟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第7條規定另有豁免。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設立、作出供款、註冊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強制供款最高金額調整為1,500港元。

8.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如證明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除非該建築地盤主管可證明彼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該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

如證明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亦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D) 環境保護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規管若干行動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凡違反該等規例中指明的條文或牌照中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並可處以不超過200,000港元罰款及6個月監禁的罰則，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視乎情況所需，按罪行持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期間，訂定不超過下列數額的罰款：

- (a) 每15分鐘1,000港元；或
- (b) 每天50,000港元。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2.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承辦商須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除噪音管制條例第6(6)條所豁免者外，任何人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並在使用該等設備時，出現以下情形，即屬犯罪：

- (a) 未持有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或
- (b) 不按照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所列條件。

任何人士干犯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所訂的罪行：

- (a) 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 (b) 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
- (c) 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3.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

除廢物處置條例外，承判商亦應遵守及遵從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只可於指定設施處置。總承判商根據一項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除非已經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彼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若非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任何人士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即屬犯罪，而：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
- (c) 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就評估某些工程項目及提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就保護環境訂定條文。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的情況下，不得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任何人士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c) 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d) 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於1972年8月1日，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已故祖父潘仁昌先生及歐陽素芝女士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的首間成員公司衛保消防，以於香港提供工程服務。於1979年6月，衛保消防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此外，自1992年8月起，其已成為發展局認可消防裝置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第II組)。

衛保工程自於2017年8月3日(即往績記錄期後)被本集團收購之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00年5月15日，潘正強先生以及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已故胞姊潘錦雯女士於香港註冊成立衛保工程，以於香港提供工程服務。於2014年3月，衛保工程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里程碑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作及維護。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文載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2年	衛保消防於香港註冊成立
1979年	衛保消防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992年	衛保消防獲發展局批准為消防裝置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第II組)
2000年	衛保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0年	衛保消防通過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4年	衛保工程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公司歷史

以下為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直至重組的公司成立歷史及股權變動摘要：

-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衛保消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已故祖父潘仁昌先生及歐陽素芝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其後，在一系列股份發行、配發及轉讓後，於1991年9月11日，衛保消防的總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股股份，其中1,800股股份由潘正強先生、潘錦儀女士及潘正棠先生的先父潘華先生持有、100股股份由潘正強先生持有及100股股份由潘正棠先生持有。

於2005年2月28日，潘華先生按股份面值分別向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及唐彪先生轉讓80股、60股及60股股份。轉讓後，衛保消防分別由潘華先生、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及唐彪先生持有80%、5%、5%、4%、3%及3%。

李桃賢女士受僱於衛保消防達35年並自2005年起成為衛保消防董事，曾計劃於2005年在澳門發展其個人的工程業務，涉及透過Guarfor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GEC」) 於澳門尋求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商機，而李女士自2005年起成為GEC的管理人並為持有其49%權益的股東。應李女士的請求及為向彼提供支持，衛保消防於2005年10月17日於澳門註冊一個代表辦事處，以於處理行政事宜方面為GEC提供文書支持。

本集團於澳門建立業務營運並無任何法律或實際障礙。董事認為於澳門的業務擴充或有利於本集團，尤其於過去數年間澳門對建設及工程服務的需求較高；然而，由於該等擴充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及管理層投放大量精神，本集團無意擴充其業務營運至澳門。當時，本集團寧可側重於董事已建立網絡的香港，並擬維持其人力資源投放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以確保業務穩步增長。

由於李桃賢女士不再擔任GEC的管理人並已於2017年1月出售彼於GEC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擬專注於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並無意繼續於澳門經營任何業務，衛保消防將於GEC進行之項目之缺陷保修期於2017年9月12日屆滿後不再向GEC提供任何其他行政支持，且隨後將關閉及註銷其於澳門的代表辦事處，因此將不再繼續於澳門向GEC分判安裝項目。有關我們於澳門的代表辦事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GEC及其股東、董事、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其他過往或現存的關係、業務或其他事宜，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雙方並無就GEC、彼等之其他業務或其他方面達成任何其他諒解、附帶協議、安排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

於2015年4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及唐彪先生分別持有衛保消防11,250股、11,250股、1,000股、750股及750股股份，分別佔衛保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45%、45%、4%、3%及3%。

於2016年4月1日，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轉讓375股衛保消防的股份予吳國威先生，代價為37,5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於上述轉讓後，衛保消防由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唐彪先生及吳國威先生分別擁有43.5%、43.5%、4%、3%、3%及3%。

-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衛保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潘正強先生與潘正強先生、潘錦儀女士及潘正棠先生已故胞姊潘錦雯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9,000股股份。於2005年12月29日，潘錦雯女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所持衛保工程全部股份予潘錦儀女士。於上述轉讓後，衛保工程由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分別擁有10%及90%。

有關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1B所載衛保工程之會計師報告。有關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衛保工程之財務資料」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7月10日，唐彪先生以總現金代價1,140,000港元向潘正強先生出售及轉讓衛保消防工程顧問750股普通股，佔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總已發行股本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姓名 ： 潘正強先生

涉及股份數目 ：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合共750股普通股，佔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總已發行股本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日期	:	2017年7月10日
已支付代價	:	總現金代價1,140,000港元
每股成本	:	約0.042港元
代價基準	:	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支付日期	:	2017年7月10日
較發售價0.20 港元(即招股 章程所載發 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折讓	:	約78.9%
特別權利	:	概無授予潘正強先生特別權利。

公眾持股量

潘正強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成員。因此，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禁售

各控股股東成員(即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2012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天內完成，而上市日期則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天。

重組

我們通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

1. 成立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

Success Step於2017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Success Step股份。於2017年6月15日，一股Success Step股份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潘正強先生，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

Noble Capital於2017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Noble Capital股份。於2017年6月19日，一股Noble Capital股份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潘正棠先生，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

Legend Advanced於2017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Legend Advanced股份。於2017年6月20日，四股、三股及三股Legend Advanced股份分別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及吳國威先生，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

2.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及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於2017年7月15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Success Step。於同日，464股、435股及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

3. 成立Guardian Team

Guardian Team於2017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Guardian Team股份。於2017年7月4日，一股Guardian Team股份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潘正強先生，認購價為1.00美元。於2017年7月15日，潘正強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一股Guardian Team股份。

4. 唐彪先生向潘正強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7年7月10日，唐彪先生出售及轉讓750股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普通股(佔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已發行股本總額3%)予潘正強先生，總現金代價為1,140,000港元，乃根據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唐彪先生向潘正強先生銷售及轉讓股份後，唐彪先生不再為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的股東及潘正強先生於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的股權由43.5%增加至46.5%。於完成上述銷售及轉讓後，衛保消防工程顧問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潘正強先生	46.5%
潘正棠先生	43.5%
李桃賢女士	3%
吳國威先生	3%
潘錦儀女士	4%
	100%

5. Guardian Team收購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於2017年8月31日，衛保消防的股東（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ardian Team訂立衛保消防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衛保消防的股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衛保消防工程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5,000股股份。

衛保消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8,860,000港元，乃根據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已按衛保消防的股東的指示向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分別配發及發行4,185股、3,915股及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清償衛保消防收購事項的代價。在本公司指示下，賣方向Guardian Team轉讓25,000股衛保消防股份。

於完成衛保消防收購事項後，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成為Guardian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uardian Team收購衛保工程

衛保工程於2000年5月15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潘錦儀女士及潘正強先生作為其股東分別持有衛保工程90%及10%股權。潘正強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均為衛保工程及衛保消防的董事。衛保工程的成立初衷為專注於且一直專注於提供消防系統改動及加建工程，而衛保消防的成立初衷為專注於且一直專注於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維護服務。鑒於衛保工程及衛保消防的業務整體相似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認為將衛保消防及衛保工程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以籌備上市屬商業可行。

於2017年8月3日，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作為賣方）與Guardian Team（作為買方）訂立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同意出售而Guardian Team同意購買衛保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31,000港元，乃根據衛保工程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Guardian Team已以現金清償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完成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後，衛保工程成為Guardian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Legend Advanced與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協議及向彼等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其仍為其不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倘其擬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買賣（「該轉讓」）於此等股份的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銷售股份」），除非其先向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要約出售銷售股份，否則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令該轉讓生效。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各自有權，但無義務購買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倘Legend Advanced有義務根據按相關法院裁定的協議安排或根據一項強制性收購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收購要約進行該轉讓，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

承諾契據載列詳細條款，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及轉讓程序、要約期、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各自有權購買的銷售股份比例及銷售價（將由Legend Advanced、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協定，而倘無法協定，則銷售價應為銷售股份於緊接銷售股份買賣或轉讓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條款。

7. 成立Alderhill信託

於2017年11月17日，Alderhill信託獲成立為全權信託，據此，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月25日轉讓其於Noble Capital的全部股權予信託控股公司。信託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且為Alderhill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信聯信託為受託人。

Alderhil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8.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

9.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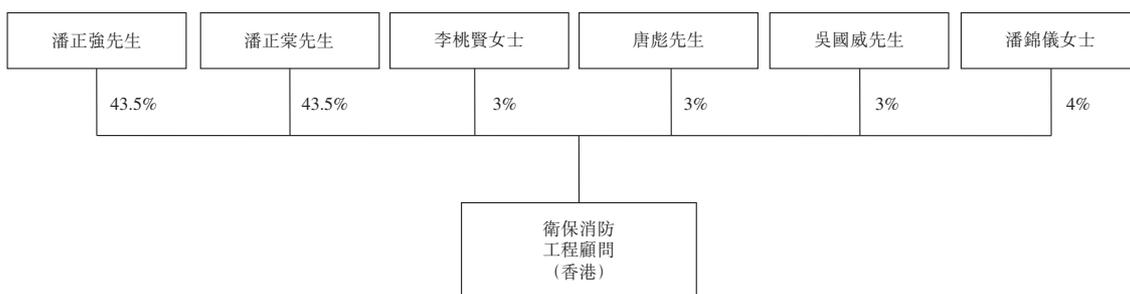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及動用適當款項繳足將向於股份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以令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75%。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衛保消防的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5%權益。

10. 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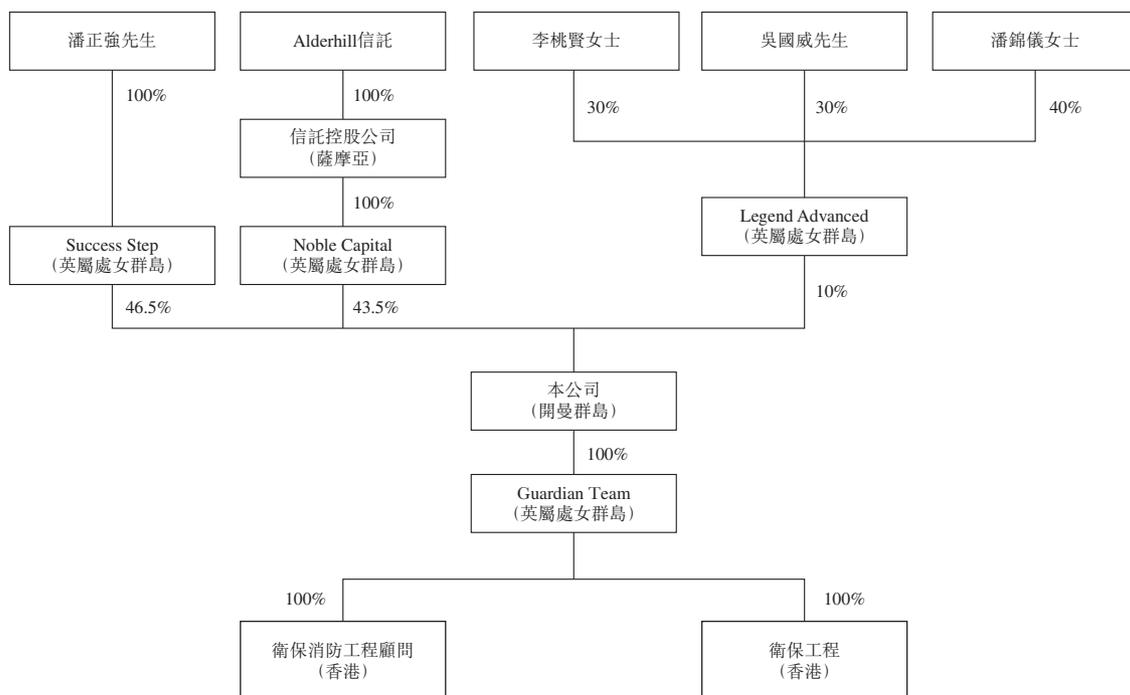
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以股份發售的形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開始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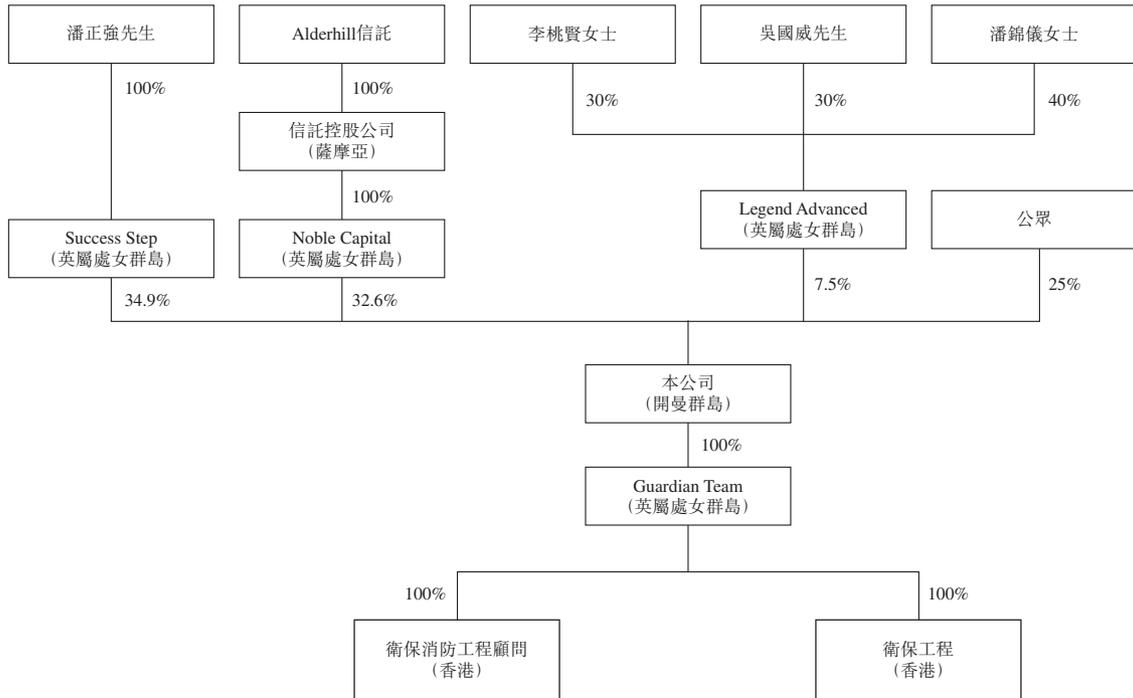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上文第1至第8步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家根基穩固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負責進行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並負責保養消防服務系統。消防服務系統主要包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水簾系統、噴水系統、泡沫系統、無污染氣體滅火系統、應急照明系統、視聽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服務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則涵蓋保養及維修已建物業的消防服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香港承接30個安裝項目、2,838個改動及加建項目及899個保養項目，其中19個為具規模的項目，且每份合約金額均逾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個進行中的安裝項目、零個進行中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零個進行中的保養項目（每項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以及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241.9百萬港元。

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機電牌照及資格，包括（其中包括）：

-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級及第2級）；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
- 認可公共工程材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消防服務安裝（第二組）。

有關我們資格及牌照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由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構成。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物業擁有人及物業開發商委聘的總承判商，而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我們於2017年8月3日自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收購衛保工程。鑒於收購前衛保工程的不同所有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衛保工程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衛保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然而，相較於安裝工程，衛保工程承辦更多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有關收購衛保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澳門設立代表辦事處。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公司歷史－衛保消防」及「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兩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帶來今天的成就：

根基穩固的消防服務系統供應商及活躍的行業參與者

我們自1979年起已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級及第2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的30個安裝項目、2,838個改動及加建項目及899個保養項目。本集團透過多年承接的項目已累積豐富經驗。鑑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為香港一家根基穩固的消防服務系統供應商。

此外，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機電牌照及資格。由於我們有能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借助我們的資格及往績以競投更多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此外，我們於過往多年取得多個證書，如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及獲客戶頒授各表現獎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及獎項」一段。從此等證書及獎項可見，我們的客戶高度認可我們的質素及表現。

深厚客戶基礎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向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判商，以及如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約2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服務約889名客戶，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5.7%、21.5%及14.3%。

我們相信我們已於行內建立良好的聲譽，加上按時且按客人滿意的方式交付服務已為我們打造良好的往績記錄。有賴我們強大的客戶關係及聲譽，我們已獲邀競投或獲直接委任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新項目的指定承判商。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已委聘我們於為彼等完成安裝服務後進行其後的保養工程。

穩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團隊

本集團由專心致志的管理人員團隊帶領，彼等於機電工程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帶領，彼於消防安全服務業擁有逾29年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潘正棠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安裝項目經理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安裝項目團隊擁有32名工程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工程人員於機電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知識，並擁有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且擁有純熟的實用技巧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項目經理及大部分工程人員擁有相關工程牌照及／或學歷以監督所有營運工作。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核心技能及經驗，能為我們的客戶制定詳盡及周詳的工作流程並提供優質服務。

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判商的關係穩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3至11年的穩固業務關係，與五大分判商亦建立介乎約1至14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判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外判」的段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有能力確保穩定的材料、設備及勞工供應及服務來源，亦能獲得彼等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因而減少因材料或服務短缺或運輸延誤而導致我們工程受到嚴重干擾的風險，從而使我們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即時及優質服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專注於消防服務系統的領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透過採取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於香港擴展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

擴展我們消防服務系統安裝及保養業務及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提供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能力以鞏固我們於香港消防安全服務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消防安全服務業的總收益將於2021年達至約249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安裝服務的收益預期於2021年達至110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保養服務的收益亦預期於2021年達至69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鑑於預期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需求增加，我們擬提高產能以取得更多工程。

我們計劃實現業務擴展如下：

- (i) 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用於僅就位於觀塘、筲箕灣及大埔的三項未來管道項目（其中兩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提供履約保函；
- (ii) 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百萬港元用於在新近取得之大型安裝項目的前期執行階段支付材料及外判費；及
- (iii) 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人手，從現有四支工程團隊增至六支工程團隊，包括聘請合共十名員工－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工程人員及四名負責執行項目的技術人員、一名負責行政工作的行政文員及一名負責安全監察的安全主任。

履約保函撥備

作為儲備以提供履約保函的全額約1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將僅特別分配予三項位於觀塘、筲箕灣及大埔的未來管道項目，其合約總額為約156.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上述首兩個管道項目（其合約總額為約80.3百萬港元），而餘下一個位於大埔的項目（其合約金額為約76.6百萬港元）則仍在投標階段。

本集團就每份履約保函留存作撥備的資金金額乃經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要求的抵押品數量（以抵押存款的形式提供）而釐定。所須的抵押品數量乃按履約保函的價值釐定，即按所須的履約保函項下之合約價值而釐定。擁有具規模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要求履約保函。如以上項目各自的投標表格所列，在招標人單方面要求下，本集團須承諾獲取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業務營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的營運－竣工－履約保函及違約賠償」一段。

業 務

我們計劃僅就三項位於觀塘、筲箕灣及大埔的管道項目以作為履約保函之抵押品的已質押存款的形式留存約11.0百萬港元，佔其合約金額約7.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一致。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僅特別分配予上述三項未來管道項目的約11.0百萬港元金額不足，本集團將就短缺進行內部融資。倘未能獲取餘下的管道項目或於磋商時無須履約保函，儲備資金將分配予其他即將展開的項目。

增聘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一項大型安裝項目所須的項目團隊一般包括五至六名成員，當中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至兩名項目工程師及兩名助理工程師，以及由一名負責處理文職工作之行政文員提供支援。約5.9百萬港元分配於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業務及服務項下增聘10名員工。5.9百萬港元之金額指兩支工程團隊（每支團隊均有五名員工及相同的組成架構）於22個月間的估計薪金（每支團隊每月合共135,000港元），如下所示：

	港元
項目經理	50,000
助理工程師	30,000
技術人員	20,000
技術人員	20,000
行政文員	15,000
	<hr/>
總計	135,000
	<hr/> <hr/>

於釐定以上薪金成本時，本集團已考慮(i)現有員工之薪金；及(ii)市場基準反映擁有履行該等職務所需資格及經驗之工人薪金範圍。

為使我們新的安裝業務分流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董事相信，由於直屬員工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增聘員工乃至關重要。本集團擬增聘員工，而非依賴衛保工程現有的項目團隊，乃由於：

- (1) 衛保工程就改動及加建項目及保養擁有其本身的客戶基礎。衛保工程之現有團隊仍須執行其來自現有客戶群之改動及加建項目及保養工程，且董事認為衛保工程之團隊未必能有餘力參與由衛保消防進行或將予進行之預定大型安裝項目。

(2) 儘管衛保工程及衛保消防在業務上整體相近，惟衛保工程及衛保消防的項目團隊仍然在專業知識及經驗上存在以下分別：

- (i) 衛保工程的項目團隊在安裝項目方面並無類似之經驗。衛保工程僅曾進行一項安裝工程(合約金額為30.4百萬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此項目之收益約5.6百萬港元；惟於往績記錄期間，衛保消防曾進行30項安裝項目，且確認總收益約246.9百萬港元；及
- (ii) 衛保工程之項目團隊概無所需之項目管理的專業知識，以處理安裝項目。衛保工程所進行之改動及加建項目及保養項目一般為期約三個月；惟衛保消防所進行之大型安裝項目為期介乎約二至四年。

因此，儘管衛保工程之現有項目團隊具有關於改動及加建項目及保養項目方面之經驗，惟彼等就進行安裝項目(其需要不同的技能)方面之經驗不及衛保消防之項目團隊。因此，衛保消防及衛保工程之項目團隊並不能互相取代，且用作把握業內增長潛力所需增聘之人手及維持之服務質量並非單靠加入衛保工程之項目團隊便能達成。

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平均每月日常營運現金流出10.7百萬港元相比，該等額外員工成本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負擔。

擴展與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有關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新樓宇安裝樓宇管理系統及／或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需求上升。新樓宇擬安裝樓宇管理系統以管理及監控樓宇的能源效益及能源表現。現有樓宇升級／安裝樓宇管理系統的需求亦有上升趨勢，且為符合現有的消防安全規定，現有樓宇升級／安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需求亦有所上升。

鑑於上升趨勢，我們計劃透過取得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經銷商資格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成為安裝及保養該等系統的服務供應商，並由我們的內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獲授權經銷商進行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由於彼等為唯一獲授權安裝及修改相關系統及系統軟件的經銷商，彼等可就彼等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用。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該項業務的擴展可(i)使我們不用過於依賴樓宇管理／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外部服務供應商；(ii)降低相關項目預算的材料成本；(iii)使我們可直接控制相關項目的質素及可準時交付；及(iv)最終增加我們整體競爭力、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用於成立一支全新的樓宇管理／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項目執行團隊,包括招聘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工程人員及一名技術人員，並為此等新人安排培訓及考試。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百萬港元分配於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項下增聘三名員工。該金額指一支擁有三名員工的團隊於22個月間之薪金(每月合共89,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港元
項目經理	45,000
助理工程師	24,000
技術人員	20,000
	<hr/>
每月總計	89,000
	<hr/> <hr/>

在釐定以上薪金成本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基準所反映擁有履行該等職務所需資格及經驗之工人薪金範圍。同時，與本集團平均每月日常營運現金流出相比，該等額外員工成本並不重大。

精簡我們的消防服務安裝程序

將輔助原材料(例如水管)按要求切割成指定尺寸以供相關濕式消防服務系統使用，是在實地安裝濕式消防服務系統時，預備工序中相當繁瑣的部分，其為香港目前的行業慣例。此外，因為要待材料送運到地盤後方可進行切割，此種安裝濕式消防服務系統的做法較將在地盤外已預先切成所需尺寸的預製材料安裝於系統需時更長。使用預製材料不僅提升安裝效率，節省勞工成本，且減少原材料浪費。由於該程序需要大型機器連接高電力的電插座，並且會產生切割殘屑，倘若有關程序可毋須實地進行，可令地盤更整潔，對客戶而言更為可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潛在客戶指明擁有位於地盤外的水管預製工場為其中一個投標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分判商於地盤進行該等工程。為加快安裝過程及減少勞工成本，我們計劃建立中央預製水管工場以精簡我們的消防服務安裝程序(其可能為若干大型項目的投標要求)。

業 務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用於設立預製水管工場以及營運該工場（為期18個月），包括(i)約2.7百萬港元用於租用工場及聘用專業人士設計工場圖則；(ii)約2.9百萬港元用於聘用八名技術人員營運工場；(iii)約1.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四部切割機器及一輛貨車；及(iv)約0.2百萬港元用於工場之租賃修繕、設備及傢俱。

成立預製水管工場所須資本開支之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汽車	1.2
機械	0.6
租賃修繕	0.1
傢俱	0.1
	<hr/>
總計	2.0
	<hr/> <hr/>

上述資本資產在四年使用壽命中折舊。增量折舊費用將為每年約0.5百萬港元。

根據以上的設置，本集團認為預製管道工場可取代大量現時由分判商執行的水管準備及改動工程。董事估計，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判商發單之濕式消防系統材料及服務成本，所述工程在12個月間將予涉及的成本約為4.8百萬港元至5.7百萬港元。於預製管道工場成立後之首12個月，經計及營運成本約4.0百萬港元（包括租金、薪金及折舊開支）後，估計節省款項淨額將介乎約0.8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16.0%，毛利率改善介乎0.5%至1.1%。故此，董事認為設立預製工場乃於技術上及財政上可行，且致力實施該項目。

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

我們目標為透過購買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高質素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及加強高服務至高水平的能力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我們日後與其他同業者競爭的能力。

業 務

為提升我們項目管理及整體管理的能力及效率，我們計劃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百萬港元以購買附設計繪圖軟件的3D設計系統及附設建築工程、項目規劃及預算、原材料規劃、成本規劃、以及記錄和追蹤項目進度的項目管理軟件的ERP系統。新電腦系統將有助向客戶匯報及整體監控項目以及財務報告。

有關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上述策略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安裝	79,622	64.8	116,224	72.1	24,297	60.1	51,101	76.3
改動及加建工程	38,810	31.6	40,554	25.2	14,965	37.0	14,532	21.7
保養	4,417	3.6	4,389	2.7	1,167	2.9	1,375	2.0
總計	<u>122,849</u>	<u>100</u>	<u>161,167</u>	<u>100</u>	<u>40,429</u>	<u>100</u>	<u>67,008</u>	<u>1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7,730	95.8	152,343	94.5	38,956	96.4	65,061	97.1
公營界別	5,119	4.2	8,824	5.5	1,473	3.6	1,947	2.9
總計	<u>122,849</u>	<u>100</u>	<u>161,167</u>	<u>100</u>	<u>40,429</u>	<u>100</u>	<u>67,008</u>	<u>100</u>

安裝服務

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系統設計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此等安裝服務一般根據合約按項目基準於我們獲委聘提供消防服務安裝服務的建築地盤進行。

我們的消防服務安裝服務涵蓋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火災探測及滅火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水簾系統、噴水系統、泡沫系統、無污染氣體滅火系統、應急照明系統、視聽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

改動及加建工程

除新安裝服務外，我們亦就現有消防服務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此等工程一般根據合約按項目基準於我們獲委聘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地方進行。我們須就現有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

- 升級或更換老化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
- 倘樓宇用途改變(如因市區重建工作)，為該等樓宇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符合相關法規；
- 倘樓宇翻新或裝修，安裝或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倘需要)；及
- 倘施加更嚴格的消防安全法規及／或物業擁有人對消防安全的意識加強，則須升級或更換消防安全系統。

保養服務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每年須最少檢查消防安全系統一次。我們為一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可就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提供檢查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保養服務包括檢查、測試及／或維修此等系統。其中一個例子為對我們客戶的消防服務系統進行定期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於測試合格後由我們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倘我們於檢查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維修工作的報價。倘報價獲接納，我們將委派員工及／或分判商進行維修工作。

業 務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 安裝項目	10	17	20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8	10	17
— 保養項目	19	7	26
新增項目數目 (附註2)			
— 安裝項目	11	9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1,143	1,180	507
— 保養項目	322	406	152
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 安裝項目	4	6	1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1,141	1,173	501
— 保養項目	334	387	138
期終項目數目 (附註4)			
— 安裝項目	17	20	19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10	17	23
— 保養項目	7	26	40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截至相關年初尚未竣工的已獲授項目數目。
2. 新增項目數目指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目，包括以往年度投標而在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該等項目。
3. 竣工項目數目指(i)我們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已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ii)我們已在訊息往來中與我們的客戶同意已實際竣工；或(iii)我們已在相關年度將項目地盤移交予我們的客戶；或(iv)我們已就保養合約上涵蓋的所有工程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項目數目。
4. 期終項目數目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項目數目加新增項目數目減竣工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收益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進行中項目的期初價值			
— 安裝項目	82,520	155,724	280,114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5,892	9,937	9,727
— 保養項目	251	2	19
新項目的合約金額 <small>(附註1)</small>			
— 安裝項目	152,826	240,614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42,855	40,344	15,482
— 保養項目	4,168	4,406	1,559
已確認收益			
— 安裝項目	79,622	116,224	51,101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38,810	40,554	14,532
— 保養項目	4,417	4,389	1,375
進行中項目的期終價值 <small>(附註2)</small>			
— 安裝項目	155,724	280,114	229,013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9,937	9,727	10,677
— 保養項目	2	19	203

附註：

1. 新項目的合約金額指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總合約金額，包括以往年度投標而在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計及我們客戶委任的建築師認可的改工指令(如有)。
2. 進行中項目的期終價值等於相關年度進行中項目的期初價值加新項目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

業 務

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或合約期已屆滿，而已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的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	項目日期 年/月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往績記錄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期間已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香港島景隆街 12號及 謝斐道531號 M.L.52 S.K.及 增建部分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4/01- 2015/11	16,215	10,179	-	-	10,179
九龍浸信會醫院 E座及D座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及 改動及加建工程	2013/01- 2016/07	12,764	3,900	-	-	3,900
香港島聖保祿 醫院B座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2/10- 2016/09	61,100	18,227	2,551	-	20,778
九龍九龍塘 延文禮士道 新九龍內地段 第6493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4/05- 2016/06	10,945	9,180	1,019	-	10,199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7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4/04- 2016/10	21,664	18,263	2,956	-	21,219

附註：

1. 合約金額指原標書或合約上列示的合約金額，可能由改工指令作調整。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竣工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項目明細：

安裝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28,979	3	93,709	-	-
10,000,000港元以下	2	6,600	3	19,723	1	3,160
合計	<u>4</u>	<u>35,579</u>	<u>6</u>	<u>113,432</u>	<u>1</u>	<u>3,160</u>
改動及加建 工程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港元或以上	7	10,753	8	15,848	2	3,130
1,000,000港元以下	1,134	24,537	1,165	19,151	499	8,141
合計	<u>1,141</u>	<u>35,290</u>	<u>1,173</u>	<u>34,999</u>	<u>501</u>	<u>11,271</u>
保養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3,000港元或以上	14	840	10	480	4	96
13,000港元以下	320	3,576	377	3,851	134	1,096
合計	<u>334</u>	<u>4,416</u>	<u>387</u>	<u>4,331</u>	<u>138</u>	<u>1,192</u>

業 務

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且仍在進行中，而每份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的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	項日期 (附註1) 年/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往續記錄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 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已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島北角油街內地段 第8920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07- 2019/03	101,199	-	2,681	7,413	10,094	37,839	60,679
新界粉嶺粉嶺高爾夫 球會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10- 2019/01	33,430	-	706	1,743	2,449	14,874	17,850
九龍啟德第1H區3號 地盤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1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04- 2018/12	24,980	-	1,012	2,936	3,948	12,275	11,693
九龍啟德1號地盤G1(B)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04- 2018/12	22,375	-	1,513	802	2,315	3,781	17,081
九龍何文田常樂街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04- 2019/03	20,702	-	698	574	1,272	5,701	14,303

業 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	項日期 (附註1) 年/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往續記錄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 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已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 良德街交界的屯門市 地段第508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11- 2018/03	11,890	355	2,058	2,007	4,420	9,477	-
九龍永康街55-57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12- 2018/09	11,194	-	-	20	20	7,161	4,033
九龍長沙灣道650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08- 2017/11	12,779	-	4,689	6,104	10,793	8,090	-
新界粉嶺聯興街、 和豐街及聯盛街交界 的粉嶺上水市地段 255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6/07- 2018/07	10,500	-	636	855	1,491	5,821	4,043
新界沙田九肚56A區 沙田地段565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11- 2017/10	16,016	323	13,933	1,760	16,016	1,760	-
新界沙田九肚56A區 沙田地段567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11- 2017/11	25,350	884	13,001	9,373	23,258	11,465	-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屯門 市地段第427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07- 2017/08	15,267	1,042	11,633	1,764	14,439	2,592	-

業 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	項日期 (附註1) 年/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往續記錄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 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已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九龍何文田常富街1號 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06- 2017/10	10,645	1,275	7,057	2,219	10,551	2,313	-
新界將軍澳 環保大道將軍澳市 地段第122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5/04- 2017/11	39,159	2,255	34,745	2,159	39,159	2,159	-
九龍觀塘市中心 2及3發展區新九龍 內地段第6514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7/08- 2019/08	47,780	-	-	-	-	1,000	30,666
香港島筲箕灣阿公岩村 道3號筲箕灣內地段 第778號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7/11- 2021/03	32,555	-	-	-	-	-	18,349
	總計		435,821	6,134	94,362	39,729	140,225	126,308	178,697

附註：

1. 項日期為中標函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列示的時期，或會有變。
2. 合約金額指原標書或合約上列示的合約金額，並因改工指令而作出調整。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項目明細：

安裝項目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16	435,821
10,000,000港元以下	5	40,284
合計	<u>21</u>	<u>476,105</u>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000,000港元或以上	3	4,389
1,000,000港元以下	20	9,551
合計	<u>23</u>	<u>13,940</u>

保養項目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總合約價值 千港元
13,000港元或以上	2	37
13,000港元以下	38	349
合計	<u>40</u>	<u>386</u>

業 務

衛保工程的業務模式、服務及項目

我們於2017年8月3日自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購入衛保工程。有關收購衛保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衛保工程於收購前的不同擁有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衛保工程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衛保工程的收益亦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相較於安裝工程，衛保工程更為專注於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下表載列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收益	額百分比	收益	額百分比	收益	額百分比	收益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5,559	10.6	-	-	-	-	-	-
改動及加建								
工程	43,819	83.3	49,145	93.1	17,785	92.9	17,357	90.4
保養	3,196	6.1	3,638	6.9	1,367	7.1	1,849	9.6
總計	<u>52,574</u>	<u>100.0</u>	<u>52,783</u>	<u>100.0</u>	<u>19,152</u>	<u>100.0</u>	<u>19,206</u>	<u>100.0</u>

假設我們已於相關期間首日收購衛保工程，按備考基準計，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為20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將為84.4百萬港元。有關經擴大集團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總	估收益總	估收益總	估收益總	估收益總	估收益總	估收益總	
	收益	額百分比	收益	額百分比	收益	額百分比	收益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52,574	100.0	52,783	100.0	19,152	100.0	19,206	100.0
公營界別	-	-	-	-	-	-	-	-
總計	<u>52,574</u>	<u>100.0</u>	<u>52,783</u>	<u>100.0</u>	<u>19,152</u>	<u>100.0</u>	<u>19,20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 安裝項目	1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	—	—
— 保養項目	—	—	—
新增項目數目 (附註2)			
— 安裝項目	—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667	591	165
— 保養項目	194	168	55
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 安裝項目	1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667	591	165
— 保養項目	194	168	55
期終項目數目 (附註4)			
— 安裝項目	—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	—	—
— 保養項目	—	—	—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截至相關年初尚未竣工的已獲授項目數目。
2. 新增項目數目指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目，包括以往年度投標而在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該等項目。
3. 竣工項目數目指(i)我們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已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ii)我們已在訊息往來中與我們的客戶同意已實際竣工；或(iii)我們已在相關年度將項目地盤交還我們的客戶；或(iv)我們已就保養合約上涵蓋的所有工程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項目數目。
4. 期終項目數目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項目數目加新增項目數目減竣工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收益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進行中項目的期初價值			
— 安裝項目	5,559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	—	—
— 保養項目	—	—	—
新增項目的合約金額 ^(附註1)			
— 安裝項目	—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43,819	49,145	17,357
— 保養項目	3,196	3,638	1,849
已確認收益			
— 安裝項目	5,559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43,819	49,145	17,357
— 保養項目	3,196	3,638	1,849
進行中項目的期終價值 ^(附註2)			
— 安裝項目	—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	—	—
— 保養項目	—	—	—

附註：

1. 新項目的合約金額指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總合約金額，包括以往年度投標而在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該等合約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計及我們客戶委任的建築師認可的改工指令(如有)。
2. 進行中項目的期終價值等於相關年度進行中項目的期初價值加新項目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或合約期已屆滿，而衛保工程已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的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	項目期 年/月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往績記錄 期間已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灣仔利東街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11/11- 2015/09	30,417	5,559	-	-	5,559

附註：

1. 合約金額指原標書或合約上列示的合約金額，並因改工指令而作出調整。

根據衛保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取的進行中項目，有關衛保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保養工程的進行中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數目	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已確認	將予確認收益	
				收益 由2017年 4月1日至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由2017年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39	改動及 加建工程	一般為 三個月內	合共12,700 (每項10至 1,891)	-	7,300	5,400	-
15	保養工程	一般為 一年內	合共3,100 (每項32至 770)	1,100	1,300	700	-

衛保工程收購事項

於2017年8月3日，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作為賣方）與Guardian Team（作為買方）訂立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同意出售而Guardian Team同意購買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 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的記錄良好，主要於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工程擁有穩定的收益來源及客戶群。故此，衛保工程收購事項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 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衛保消防及衛保工程（作為本公司的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持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此外，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團隊專注於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工程，在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後亦得以擴大。
- 衛保工程專注於改動及加建以及保養項目，因此，其僱員已於此業務分部中累積經驗。透過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本集團預期衛保消防及衛保工程的團隊成員均可從各自的經驗中得益，故此，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或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協同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及利益，董事相信該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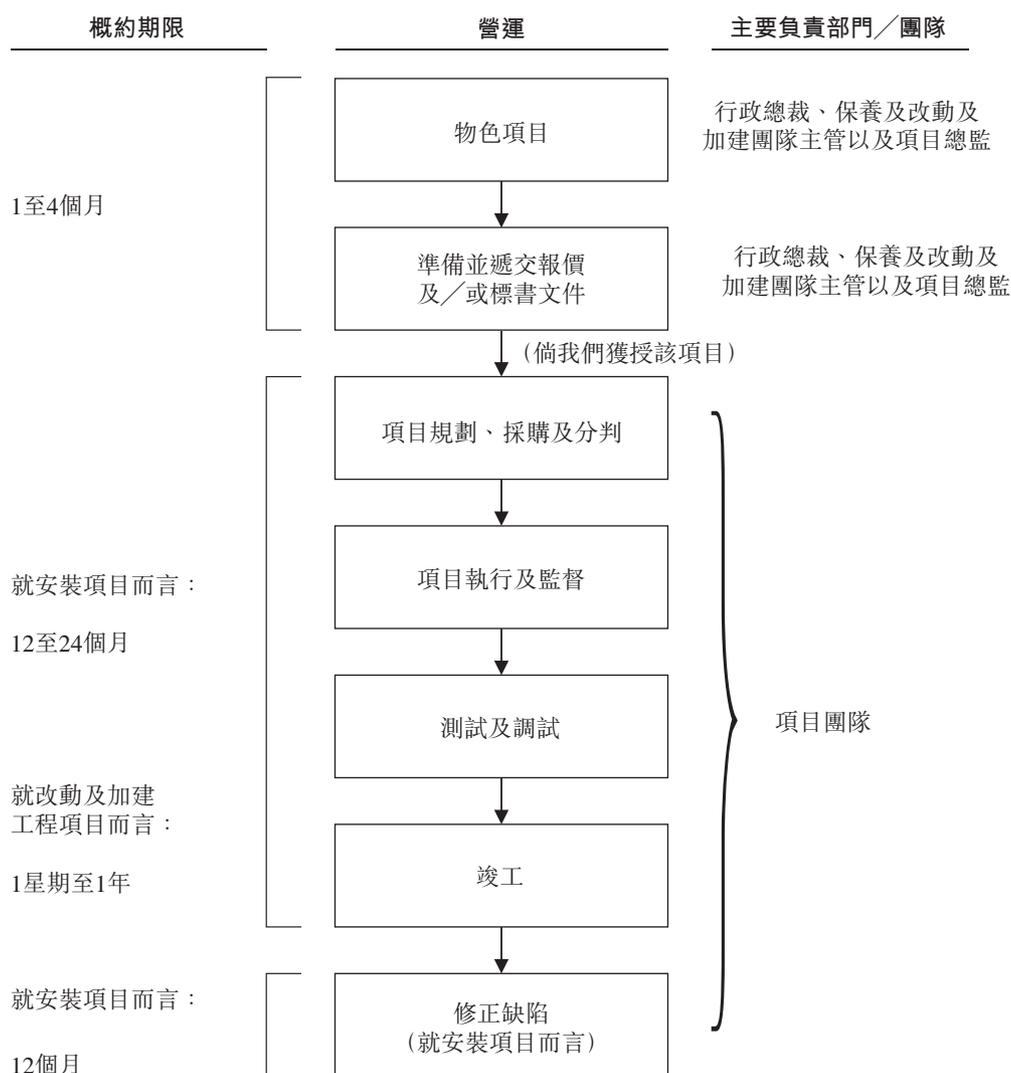
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衛保工程成為Guardian Team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於完成後，衛保工程之資產及財務業績已入本集團賬目。預計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有關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其他量化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中對衛保工程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討論。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跟從兩套以(i)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ii)保養項目作區分之工作流程。

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的營運

下表列示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營運的主要流程：



物色項目

我們的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一般透過投標或報價取得。由於我們具備必需的行業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潛在客戶會邀請我們參與投標或報價。除發給我們的投標邀請外，我們亦追蹤潛在客戶刊發的招標通知及檢閱政府網頁上刊發投標邀請的頁面以物色潛在項目。

於香港，公營界別的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投標邀請可刊發於政府憲報及互聯網，所有相關合資格承判商／供應商均可自由遞交標書。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部分項目須透過邀請進行投標，邀請會以函件寄發予名列由相關政府部門或潛在客戶就甄選投標所存置之相關認可承判商或供應商名冊的合資格承判商／供應商。

準備並遞交報價及／或標書文件

就來自潛在客戶的投標邀請而言，我們的行政總裁(就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i)安裝項目及(ii)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以及保養項目而言)以及保養及改動及加建團隊主管(就合約金額低於1百萬港元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以及保養項目而言)將根據如客戶背景及我們的人手及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是否接納投標邀請，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以達成內部共識。倘我們接納投標邀請，我們將收集載列詳盡工作及所需服務及(倘適用)初步設計圖、預期項目日期及竣工時間的標書文件，其後將準備投標。我們通常獲給予三至四星期以就安裝項目準備標書文件，並獲給予一至三星期以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準備標書文件。

我們的內部投標或報價準備過程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團隊，包括對項目進行的全面分析(包括合約要求及潛在風險)，其後將收集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供應商就項目將使用材料的報價、對管理資源的估算以及材料及勞動成本。有關我們投標定價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於遞交準備好的標書文件或報價前，將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就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i)安裝項目及(ii)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以及保養及改動及加建團隊主管(就合約金額低於1百萬港元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審閱及批准。

就遞交標書而言，於安裝項目的投標結果公佈前或需時最多兩個月，而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投標結果公佈前則或需時最多一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安裝項目均透過投標程序取得。

項目規劃、採購及分判

於中標並簽署決標函或意向書後，將成立一個專責進行新獲授項目的項目團隊，通常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或多名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監督組成（視乎項目規模而定），以舉行目標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重大項目風險及成本監控風險，並編製預算及工作執行計劃，當中載列詳盡的預測開支、交付時間表及工作時間表。我們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因不同項目而異，一般符合市場慣例。有關我們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與我們客戶之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於項目開始時完成材料規劃，以確保材料預先交付，並確保材料開支受到控制。主要材料為灑水器、閘門、鍍鋅鐵管、球墨鑄鐵管以及如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等系統。採購的設備及材料一般將及時交付至工作場地。我們的材料計劃一般包括材料供應商的詳情、所需數量總額及交付時間表。有關挑選供應商及我們供應商的購買訂單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挑選供應商」及「供應商－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數段。

我們一般按資源可取用程度、工序涉及的勞工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向經挑選的分判商分判安裝項目的勞動工作（如安裝或裝修工程）。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視乎工程規模，我們或會委派我們自身員工承接工程或外判予分判商。我們向一名或多名分判商分判勞動工作，視乎項目規模及性質而定。有關我們分判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判」一段。

項目執行及監督

當實行安裝項目或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時，視乎委聘範疇而定，本集團一般負責設計及規劃消防安全工程、安排直接人手及分判商、採購材料及設備、工程監督及品質監控，並確保符合我們的客戶及相關政府機構（如消防處）的規定。

(a) 設計消防安全系統

本集團或須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最終設計，主要包括自動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以及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上述系統的初步設計，然後我們根據該初步設計並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上述系統的詳細設計，以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構（如消防處）的規定。

(b)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本集團一般負責於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各階段的整體項目管理，並監督及實行我們的項目。我們將安排分判商進行工程，並採購所需設備及部件。我們亦將確保已安裝的系統及消防安全工程均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

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執行安裝工程及監督我們分判商的工程。於執行階段，項目團隊成員及分判商會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在建工程，並確保有效的項目控制及資訊交流。我們亦會與相關項目的訂約方(如總承判商、建築師、顧問、其他分判商及客戶代表)舉行頻繁會議以通知彼等項目進度、識別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及即時採取矯正行動以確保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的工程人員會每日進行場地檢查，並審閱我們分判商完成的工作，以監控我們分判商的工作進度及工作質素。我們負責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我們的客戶及政府機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在項目執行時，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建築師或顧問或會發出改工指令以修訂原合約的工程規格及範疇。改工指令或會增加、刪減或更改原訂工程範疇，並改動原合約金額。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建築師、顧問或工科測量師商討，達至雙方同意改工指令在合約金額中應加減的金額，主要因應主合約上相同或類似性質工程的收費而定。改工指令的權利及責任一般與原合約的權利及責任相同。

測試及調試

在項目竣工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確保所有指定的檢驗、測試及調試均已進行，而相關數據符合合約及如消防處、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政府機構訂明的要求。我們亦將會在測試及調試階段時，進行相關質量及安全測試，其後方竣工並移交予客戶。倘測試結果未符合合約或監管標準所訂的要求，則我們將會進行補救工作及／或重新調測工作，確保符合要求。

竣工

就消防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會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圖則並申請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處其後將會（就消防安裝而言）或可能會（就消防改動及加建工程而言）派人巡視地盤。一般而言，我們將會與客戶代表安排移交工程，而獲授權人士（如我們客戶委聘的建築師）則會發出項目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實際竣工指根據合約將予完成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且概無主要未完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合約期一般分別介乎一年至兩年及一星期至一年，而實際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則因應多項因素而出現落差，包括相關項目的主要建造過程。

- 進度付款

就安裝項目而言，經參考已進行工程的價值，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會視乎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價值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收到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項目獲授權人士（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及／或工科測量師）將會審視及核實已進行工程的部分，其後將發出付款證明書，正常情況下由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需時約15至45日。於收到我們客戶的付款證明書後，我們將會向客戶發出賬單。我們一般會在向客戶發出賬單後14至21日從客戶手上收到款項。

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接納我們的投標或報價後預付總合約金額30至50%作為預付款項。倘項目期限為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餘下款項將於項目竣工時支付。倘項目期限多於一個月，則我們或會要求在項目過程中支付進度款項。

- 保固金

安裝項目合約通常載有客戶可要求自進度付款中扣起保固金的條款。保固金款項一般佔各項款項核證的工程價值10%，最高為已獲授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半份保固金會在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我們，餘下一半保固金則在缺陷保修期屆滿後、發出缺陷修妥證明書時發放予我們。一般而言，在缺陷保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且我們糾正任何缺陷後，我們客戶將發出竣工證明書，列明所有此前已核實金額之總和及根據合約調整的合約金額。

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不須扣起任何保固金。

- 履約保函及違約賠償

為保證我們如期履約，我們或會被要求以客戶為受益人開出由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發出金額最高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及／或加入延期竣工相關的違約賠償。違約賠償按照協定的每日費率乘以由指定或經延長竣工日期至工程竣工獲核實當日的日數計算得出。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開出由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發出總額分別為27.5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無因項目竣工任何延誤而執行履約保函，亦無就此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

修正缺陷

我們的安裝項目合約一般包括缺陷保修期，我們於缺陷保修期間內負責修正工程缺陷，開支由我們承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缺陷保修期一般為由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倘所用材料存在缺陷，我們將於缺陷保修期內作出更換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判商更換。我們一般不會為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任何缺陷保修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修正存在缺陷的工程或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保養項目的營運

我們的保養項目一般來自新或現有客戶的報價查詢或投標邀請，或來自檢視內部記錄以識別合約將屆滿的現有客戶。此等項目的投標或報價過程與我們安裝項目的投標或報價過程類似。

當我們獲授保養合約時，我們的保養及改動及加建團隊主管將評估所需工作，然後將按我們可動用的員工數目及項目地點委派員工執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保養及改動及加建團隊，彼等各自分別為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就保養項目而言，倘我們於例行檢查、測試或調試期間發現設備存在任何缺陷，我們會向客戶報告缺陷及建議跟進工作，連同我們先前估計的報價。我們僅須於客戶批准工程範疇及報價後購買原材料。

業 務

就消防服務系統的保養項目而言，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對客戶物業進行年度檢查後向消防處發出相關證書。於檢查完成後，我們將會向客戶發放賬單作付款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養項目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

銷售及營銷

營銷政策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聘，可歸功於我們的專業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一般而言，倘我們的主要潛在客戶（如政府部門、物業開發商、總承判商及物業擁有人）擁有新項目且需要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或保養服務，彼等將參考有關政府部門編製的承判商或供應商的相關登記冊及認可承判商名冊。由於我們具備必需的行業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一直務求並成功獲納入相關登記冊及認可承判商名冊。此等資格讓我們能足以吸引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潛在客戶。

因此，我們專注於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加強我們的經驗及行內專業知識，穩守我們的專業聲譽，並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關係，而不依賴廣告及宣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廣告及宣傳開支。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獲得新項目總數分別為1,476個、1,595個及659個，其中投標獲得的項目分別為十個、四個及零個，而其餘項目以報價方式獲得。就遞交標書而言，於安裝項目的投標結果公佈前或需時最多兩個月（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由2017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入標數目	72	55	16	31
獲授合約數目	10	4	–	2
中標率 ^(附註1)	13.9%	7.3%	0%	6.5%
原始合約金額 總額 ^(附註2)	168.8百萬港元	193.6百萬港元	–	40.9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中標率乃按財政年度入標並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入標數目計算。
- (2) 該金額指投標獲得的合約之原始合約金額總額，惟不包括因改工指令而導致的任何隨後變動。

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乃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可得資料制作，已考慮所需勞工、材料及財政資源等執行服務的資源的調配，和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長短。一般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加上利潤為工程項目定價，因此我們能於提供優質工程的同時，達到合理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3.6%、16.0%及17.0%。此審慎的成本估算方針及定價政策，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報價的競爭力遜於他人遞交的標書／報價。再者，我們一般會為了保持在市場上的地位及讓我們了解市場最新規定及定價而遞交標書，而有關市場最新消息對我們今後編製類似的標書而言甚為有用。因此，如上表所載，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的中標率相對偏低。

此外，我們調派大部分的工人及財政資源以進行手頭項目的工程，尤其是與位於北角油街的項目有關的大規模進展中項目（自2016年9月動工起，其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1.2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當時可動用的人力、財政（包括現金流）及管理資源（其為競投新投標前我們會考慮的重要因素）後，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會更加精挑細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項大型工程項目及其他在建項目投放大部分資源後，在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方面的進取度減低。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為低。

定價政策

合約條款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協定。一般而言，條款視項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管理資源、材料及設備、勞工的估計成本、我們須特別就項目投購的任何額外保單以及分判成本再加上利潤編製標書及報價。我們估計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分判成本，乃經參考我們的內部成本清單或透過從我們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取得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釐定前述各安裝及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的利潤時，我們主要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範圍；(ii)安裝工程以及加建及改動工程的複雜程度；(iii)項目期限；(iv)估計項目成本；(v)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vi)產能；(vii)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到的款項及市場目前收費水平；及(viii)客戶背景及付款條款。

於釐定前述保養項目的利潤時，我們一般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保養服務的範圍；(ii)保養服務的期限；及(iii)將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

信貸政策

經參考已進行工程的價值，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會視乎已進行的工程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申請其後將由客戶僱用的獲授權人士核證。於收到我們客戶的付款證明書前，正常情況下由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需時約15至45日，我們其後將會向客戶發出賬單。

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接納我們的投標或報價後預付費用總額的30至50%作為預付款項。倘項目期限為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餘下費用將於項目竣工時支付。倘項目期限多於一個月，則我們或會要求在項目過程中支付進度款項。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將於完成各檢查後向客戶發出賬單作付款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4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接納客戶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支付情況，並定期檢討信貸條款。我們的董事定期並按個別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撥備。我們董事的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i)評估可收回性；(ii)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iii)目前的信用狀況；(iv)客戶過往的收款記錄；及(v)本集團與客戶目前及潛在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對彼等的還款能力造成損害，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天、28天及31天。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乃視乎個別項目而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直接與季節性因素相關的重大波動。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服務的需求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業 務

客戶

我們為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服務。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物業擁有人及物業開發商委聘的總承判商，而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服務約889名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17,730	95.8	152,343	94.5	38,956	96.4	65,061	97.1
公營界別	5,119	4.2	8,824	5.5	1,473	3.6	1,947	2.9
	<u>122,849</u>	<u>100</u>	<u>161,167</u>	<u>100</u>	<u>40,429</u>	<u>100</u>	<u>67,008</u>	<u>100</u>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6.7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4.3%、52.1%及45.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7%、21.5%及14.3%。

業 務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A	一間於2007年創立的中國上市建築公司（市值超過570億港元），業務覆蓋房屋建築、國際承辦、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建及投資、勘察及設計。根據其網站，其為中國最大的建築及房地產集團、發展中國家最大的樓宇工程承判商及最大的跨國建築公司以及世界第一住宅建築商。其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國家營運。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8年	19,270	15.7
2	客戶B	一間於1982年創立的建築公司，並為香港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市值超過40億港元）。其已參與香港多個發展項目，包括重建公共屋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為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興建學校大樓，以及私營界別的一系列商業、工業、住宅及購物商場項目。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年	18,263	14.9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佔我們的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
3	客戶C	一間於1997年創立的樓宇承判商，並為香港上市建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市值超過14億港元）。其一直從事不同業務，如樓宇建築、內部及翻新工程、供應及安裝樓宇材料、物業開發及物業代理及管理。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4年	10,455	8.5
4	客戶D	一間於1974年創立的樓宇及土木工程承判商，並為香港上市建築集團的附屬公司（市值超過13億港元）。其已處理香港無數大型綜合建築項目，專門負責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2年	10,179	8.3
5	客戶E	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總承判商，並為香港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市值超過590億港元），其營運多元化，包括投資及營運設施、承辦、運輸及金融服務；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及廢料管理廠、道路、港口及物流設施。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5年	8,497	6.9
總計					66,664	54.3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F	於1993年創立，其為其中一間最大上市物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市值為3,500億港元)，專門發展香港的優質住宅項目、辦公室及購物中心。除物業開發外，集團亦從事酒店營運、電子通訊、運輸、基建及物流。客戶F為集團的樓宇建造部門。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6年	34,745	21.5
2	客戶A	一間建築公司，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9年	14,183	8.8
3	客戶G	總部位於香港，客戶G為一間樓宇建築公司，項目遍佈中國及東南亞。根據其網站，客戶G的年度營業額為20億美元，並於東南亞僱用超過8,000名員工。其由一間亞洲集團所擁有，該集團擁有豐富的地區經驗，並為世界級工程、建築及服務集團。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5年	13,956	8.7
4	客戶H	於1973年創立，客戶H為香港其中一名本地總承判商。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8年	13,001	8.1
5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判商，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5年	8,076	5.0
總計					83,961	52.1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7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H	於1973年創立，客戶H為香港其中一名本地總承判商。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8年	9,596	14.3
2	客戶J	於2011年創立，客戶J為物業開發商，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經營、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飛機租賃。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年	7,413	11.1
3	客戶K	於2011年創立，客戶K為香港環境管理及諮詢公司之一。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年	6,104	9.1
4	客戶L	於1974年創立，客戶L自1984年起參與建築市場。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年	4,047	6.0
5	客戶M	於1973年成立，客戶M為一間物業開發公司，其建築專業知識涵蓋住宅、商業開發及工業大廈以及商場、酒店、醫院、公園及行人天橋。其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且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領先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改動及加建工程	13年	3,632	5.4
					<u>30,792</u>	<u>45.9</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五大客戶（經計及衛保工程的客戶，即使衛保工程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且其業績並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合併）的詳情，僅供說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1	客戶A	一間上市建築公司，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8年	24,829	14.8
2	客戶B	一間建築公司，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年	18,263	10.8
3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判商，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4年	10,455	6.2
4	客戶D	一間建築及土木工程承判商，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2年	10,179	6.0
5	客戶I	於1992年創立，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關鍵性環境基建的領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提供關鍵性環境全面解決方案，從諮詢服務、設計、實施、項目管理至支援服務。	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9,305	5.5
總計					73,031	43.3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佔我們的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1	客戶F	其中一間最大上市物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6年	46,528	22.5
2	客戶A	一間建築公司，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9年	14,183	6.8
3	客戶G	一間樓宇建築公司，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5年	13,956	6.7
4	客戶H	一名香港本地總承判商，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8年	13,001	6.3
5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判商，其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上表。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5年	8,076	3.9
	總計				95,744	46.2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7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H	於1973年創立，客戶H為香港其中一名本地總承判商。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8年	9,596	11.4
2	客戶N	於1999年創立，客戶N為一名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為一間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數據中心。	改動及加建工程	16年	7,705	9.1
3	客戶J	於2011年創立，客戶J為物業開發商，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經營、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飛機租賃。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0年	7,413	8.8
4	客戶K	於2011年創立，客戶K為香港環境管理及諮詢公司之一。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2年	6,104	7.2
5	客戶L	於1974年創立，客戶L自1984年起參與建築市場。	安裝消防服務系統	1年	4,047	4.8
					34,865	41.3

附註：總收益乃按未經審核備考基準計算（假設我們已於有關期間首日收購衛保工程），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倘收購衛保工程已於有關期間完成，其本應已載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與我們客戶之主要合約條款

就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視項目情況訂立協議，協議一般為非經常性質。就保養服務協議而言，該等協議通常持續一至三年。下表載列受客戶委託進行安裝項目、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以及保養項目的一般條款：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 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將予採購的 工程／設備的 性質／範圍	訂明有關工程所涵蓋的設備類別及數量、將予進行的安裝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類別以及要求進行有關工程的範圍／設施。	訂明保養工程所涵蓋的設備以及要求進行保養工程的範圍／設施。
合約期	訂明我們應進行安裝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期限。工程期限視乎個別合約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倘我們擔任安裝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分判商，工程期限則可不時因應主要合約條款延長。	訂明我們應進行保養工程的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項目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地點	我們應進行安裝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項目地盤地點。	我們應進行保養工程的地點。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 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總合約金額	項目的總合約金額(金額通常固定)，會隨客戶或彼等的建築師或顧問不時要求的改工指令而變動。	我們進行的所有保養工程的總值，乃根據保養合約所載收費表，在項目進行期間或各項工程指令完成後盡快計值。
付款	<p>我們通常按照已完成的工作向客戶收取定期的中期付款。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書面單據，訂明已完成的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的相應價值。我們的客戶其後將評估及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並將發出證書證明達至付款要求的工程價值。</p> <p>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接受我們的投標或報價時預付總費用之30%至50%作為預付款項。倘項目期限為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餘下費用將於項目竣工時支付。倘項目期限多於一個月，則我們或會要求在項目過程中支付進度款項。</p>	<p>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將於各項檢查完成時向客戶發出賬單作付款用途。</p>
收費表	訂明已訂約工程所需各項工程的數量、單位價格及總價格。	訂明勞工的單位費用、數量及材料(倘需要)。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 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保固金	我們的客戶會扣起一部分的進度付款，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合約，金額一般為相關付款總額的10%，最高保固金為總合約金額的5%。 一般而言，保固金中有一半將會在客戶發出合約工程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保固金餘額則會在合約上訂明的缺陷保修期屆滿，或在修正工程被發現存在缺陷或瑕疵之處後(以較遲者為準)發放。	一般而言，毋須保固金。
改工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修訂原訂合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改工指令可能增加、刪除或變動原訂工程範圍，並變更原訂合約金額。改工指令一般按照原訂合約所載同類工程的相同單位價格計值。	
履約保函	經磋商後，我們可能須或可能不須開出由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發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以保證本集團盡責履行合約。	一般而言，毋須履約保函。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以及改動及 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違約賠償	如項目因我們的失誤而延誤完工，在我們有關時間延長的權利規限下，我們或須支付違約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或根據若干合約訂明為工作仍未完工期間訂明的賠償金計算機制計算。	
缺陷保修期	為我們須就於我們完成的安裝工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而須負責修復（費用由我方支付）的一段時期。安裝項目的缺陷保修期一般為我們安裝項目竣工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我們一般毋須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任何缺陷保修期。	一般而言，並無缺陷保修期，在保養服務中新替換或安裝的設備會有六至十二個月的缺陷保修期則除外。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如灑水器、閘門、消防栓、喉轆、消防泵、鍍鋅鐵管及配件、球墨鑄鐵管等原材料，以及如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氣體滅火系統等系統。

衛保消防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值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值之50.3%、48.3%及54.4%。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為3.4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值之14.1%、14.0%及20.5%。

業 務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於1847年創立的德國綜合企業，提供全面的電力、自動化及控制、照明等產品系統及服務。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9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9年	3,375	14.1
2	供應商B	於1984年創立，為全球不同防火產品製造商的香港分銷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喉管及配件、喉轆、花灑頭、閥門、消防栓、便攜式消防裝置	10年	2,843	11.8
3	供應商C	於1965年創立，為一名香港防火服務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的防火設備。	消防喉轆、消防栓閥門、支管、噴咀、連接管、配件及花灑、閥門	9年	2,341	9.7
4	供應商D	水泵製造商	水泵	5年	1,838	7.6
5	供應商E	一間全球領先的暖氣、通風、冷氣、冷藏及保安系統的設備、控制及服務的供應商，於198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885年。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5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0年	1,704	7.1
總計					12,101	50.3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2017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於1984年創立，為全球不同防火產品製造商的香港分銷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喉管及配件、喉轆、花灑頭、閘門、消防栓、便攜式消防裝置	11年	5,616	14.0
2	供應商F	不同消防系統的分銷商及工業防火服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2年在香港創立。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泡沫系統、氣體滅火系統	4年	4,364	10.9
3	供應商C	於1965年創立，為一名香港防火服務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的防火設備。	消防喉轆、消防閘門、支管、噴咀、連接管、配件及花灑、閘門	10年	3,951	9.9
4	供應商A	一間於1847年創立的德國綜合企業，提供全面的電力、自動化及控制、照明等產品系統及服務。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9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0年	2,762	6.9
5	供應商G	一間於1978年成立的香港硬件公司，供應入口銅管、內地銅管、鍍鋅鋼管、球墨鑄鐵管、球墨鑄鐵閘閥、聚氣乙烯管、管配件及所有種類的管喉相關產品。其自家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鍍鋅管件、機械聯軸器配件及鍍鋅鐵管	3年	2,622	6.6
總計					19,315	48.3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2017年 7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於1984年創立，為全球不同防火產品製造商的香港分銷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喉管及配件、喉轆、花灑頭、閘門、消防栓、便攜式消防裝置	11年	2,602	20.5
2	供應商G	一間於1978年成立的香港硬件公司，供應入口銅管、內地銅管、鍍鋅鋼管、球墨鑄鐵管、球墨鑄鐵閘閥、聚氣乙烯管、管配件及所有管喉種類的相關產品。其自家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鍍鋅管件、機械聯軸器配件及鍍鋅鐵管	3年	1,448	11.4
3	供應商C	於1965年創立，為一名香港防火服務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的防火設備。	消防喉轆、消防栓閘門、支管、噴咀、連接管、配件及花灑、閘門	10年	1,029	8.1
4	供應商H	於1996年創立，一間從事工業設備、電子商品業務活動的香港公司。	水泵	6年	978	7.7
5	供應商A	一間於1847年創立的德國綜合企業，提供全面的電力、自動化及控制、照明等產品系統及服務。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9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0年	849	6.7
					6,906	5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經計及衛保工程的供應商，即使衛保工程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且其業績並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合併）的詳情，僅供說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1	供應商F	不同消防系統的分銷商及工業防火服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2年在香港創立。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泡沫系統、氣體滅火系統	3年	6,231	17.0
2	供應商A	一間於1847年創立的德國綜合企業，提供全面的電力、自動化及控制、照明等產品系統及服務。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9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9年	3,375	9.3
3	供應商E	一間全球領先的暖氣、通風、冷氣、冷藏及保安系統的設備、控制及服務的供應商，於198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885年。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5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0年	3,266	9.0
4	供應商B	於1984年創立，為全球不同防火產品製造商的香港分銷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喉管及配件、喉轆、花灑頭、閥門、消防栓、便攜式消防裝置	10年	3,155	8.7
5	供應商C	於1965年創立，為一名香港防火服務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的防火設備。	消防喉轆、消防栓閥門、支管、噴咀、連接管、配件及花灑、閥門	9年	2,342	6.4
	總計				18,369	50.4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2017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1	供應商B	於1984年創立，為全球不同防火產品製造商的香港分銷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喉管及配件、喉轆、花灑頭、閘門、消防栓、便攜式消防裝置	11年	6,783	14.7
2	供應商F	不同消防系統的分銷商及工業防火服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2年在香港創立。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泡沫系統、氣體滅火系統	4年	4,963	10.8
3	供應商C	於1965年創立，為一名香港防火服務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的防火設備。	消防喉轆、消防栓閘門、支管、噴咀、連接管、配件及花灑、閘門	10年	3,951	8.6
4	供應商G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供應自動火警警報面板及感應器的公司。	自動火警警報面板及感應器	1年	3,020	6.5
5	供應商A	一間於1847年創立的德國綜合企業，提供全面的電力、自動化及控制、照明等產品系統及服務。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9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0年	2,762	6.0
總計					21,479	46.6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2017年 7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於1984年創立，為全球不同防火產品製造商的香港分銷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喉管及配件、喉轆、花灑頭、閘門、消防栓、便攜式消防裝置	11年	2,859	19.0
2	供應商G	一間於1978年成立的香港硬件公司，供應入口銅管、內地銅管、鍍鋅鋼管、球墨鑄鐵管、球墨鑄鐵閘閥、聚氯乙烯管、管配件及所有管喉種類的相關產品。其自家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鍍鋅管件、機械聯軸器配件及鍍鋅鐵管	3年	1,448	9.6
3	供應商C	於1965年創立，為一名香港防火服務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的防火設備。	消防喉轆、消防閘閥門、支管、噴咀、連接管、配件及花灑、閘門	10年	1,047	7.0
4	供應商H	於1996年創立，一間從事工業設備、電子商品業務活動的香港公司。	水泵	6年	978	6.5
5	供應商A	一間於1847年創立的德國綜合企業，提供全面的電力、自動化及控制、照明等產品系統及服務。其業務營運遍佈超過190個國家。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0年	849	5.6
					7,181	47.7

附註：採購總額乃按未經審核備考基準計算，假設我們已於相關期間首日收購衛保工程，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倘收購衛保工程於相關期間內已發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重大延誤而導致任何主要業務中斷。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遇到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存設認可供應商之內部名冊。我們基於若干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行業資歷、業務規模、產品質量、供應及時性、財務穩定性及投訴記錄。倘多於一名供應商符合項目要求及客戶所訂規格，我們一般會從認可名單中挑選多於一名供應商以取得我們於新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報價。其後將根據供應商之可用性 & 報價進行挑選。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情況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就我們大部分採購的若干原材料(如鍍鋅鐵管及配件)而言，我們或會就特定項目與我們的供應商按固定單位費用訂立有效期上限為一年的合約。於合約期間，我們可按固定的單位費用向供應商採購特定項目。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條款	說明
將予採購的設備之規格及數量	其一般以價目表的形式呈列各項將予採購的設備之單價、數量及規格。
交付	訂購的設備通常直接運送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以進行安裝。
付款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支付款項。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於收到發票或貨物交付時付款。 款項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
產品退回	於設備送達後，我們將進行檢查，而倘發現有瑕疵的產品，我們將報告予相關供應商。供應商其後將為我們安排更換設備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
保養期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一年的設備保養期。
其他條款	倘我們就特定項目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固定單位費用的合約，則合約將訂明產品規格、單位價格、合約期及我們於合約期內可按單位價格採購的總額。

存貨

我們不會存置原材料的存貨。各安裝項目的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或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或各保養項目的監督或技術人員負責整體的訂單調度及材料交付，以確保材料交付符合項目要求。我們一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註明配合項目時間表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所有原材料均由供應商交付至我們客戶的建築地盤或物業以進行安裝。

外判

為靈活管理人手及減低聘用大批技術人員產生的固定成本，我們一般會將安裝項目中勞工密集的安裝工程以及若干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委派予經挑選的分判商。

我們擁有各類型工程的認可分判商內部名冊。為獲納入我們的認可分判商之內部名冊，分判商需要展示其具有相關牌照及資格以及過往工作履歷中的相關工作經驗。其他評估因素包括工程質量、地盤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充足的勞動力、工作安全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穩定性、環保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精神。我們亦將對名冊上的該等分判商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彼等的能力及工作符合標準。

我們的行政總裁連同指定的項目總監將根據過往與分判商的工作經驗為各項目決定分判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判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分判商的工作關係介乎1至14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判商之間維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

主要分判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分判商應佔分判款項合共分別約48.1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判費用約66.4%、51.6%及57.4%；而我們最大分判商佔分判款項分別約17.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判費用約23.4%、12.0%及18.2%。

業 務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判商的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度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分判費用 概約百分比 %
1	分判商A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1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5年	16,965	23.4
2	分判商B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4年	9,737	13.4
3	Ying Fai Co. Ltd.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2年	9,700	13.4
4	衛保工程	香港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保養服務	安裝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13年	6,760	9.3
5	分判商C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9年	4,979	6.9
總計					48,141	66.4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我們的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度		總分判費用 概約百分比 %
1	分判商B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9,596	12.0
2	分判商A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1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8,988	11.3
3	分判商D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4年	7,937	10.0
4	分判商C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0年	7,309	9.2
5	Ying Fai Co. Ltd.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3年	7,200	9.1
總計					41,030	51.6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判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我們的
				7月31日		總分判費用
				與本集團	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	%	
				概約年度		
1	分判商G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整套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	6年	7,009	18.2
2	分判商B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4,883	12.7
3	分判商A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1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4,299	11.1
4	分判商H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年	2,972	7.7
5	分判商D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4年	2,955	7.7
					22,118	57.4
					22,118	5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判商（除Ying Fai Co., Ltd.及衛保工程外）均為獨立第三方。Ying Fai Co., Ltd.由Wai Po Fire Engineering Inc.全資擁有，而Wai Po Fire Engineering Inc.則由唐彪先生（直至2017年2月13日為我們附屬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任何一名五大分判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五大分判商（經計及衛保工程的分判商，即使衛保工程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且其業績並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合併）的詳情，僅供說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6年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我們的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度		總分判費用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1	分判商A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1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5年	17,765	18.6
2	分判商C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9年	16,089	16.8
3	分判商B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5年	9,737	10.2
4	Ying Fai Co. Ltd.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2年	9,700	10.2
5	分判商E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7年	8,202	8.6
總計					61,493	64.4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我們的
				3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度		總分判費用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1	分判商F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年	21,206	19.4
2	分判商C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3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0年	11,801	10.8
3	分判商B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9,596	8.7
4	分判商A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1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8,988	8.2
5	分判商D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4年	7,937	7.2
總計					59,528	54.3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判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7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分判費用 概約百分比 %
1	分判商G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整套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	6年	7,009	13.6
2	分判商F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年	6,484	12.6
3	分判商B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4,883	9.5
4	分判商I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8年	4,336	8.4
5	分判商A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1年起專門從事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6年	4,299	8.2
					27,011	52.3

附註： 總分判費用乃按未經審核備考基準計算，假設我們已於相關期間首日收購衛保工程，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倘收購衛保工程於相關期間內已發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分判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情況與我們的分判商訂立協議。下表載列就安裝項目、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委聘分判商的一般條款：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合約期	安裝項目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為期通常因客戶項目規模及範圍而異。	保養項目為期介乎一至三年。
分判工程的性質及範圍	所涵蓋設備的規格及將予進行的安裝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種類符合客戶安裝合約或改動及加建工程合約所載規格。	按照客戶保養合約載列的規格進行保養工程。
材料	<p>我們或會要求我們的分判商採購及供應材料，作為分判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一般會提供此等材料的規格。</p> <p>如分判商要求我們代彼等採購此等材料，我們將會要求分判商在分判費用中扣除有關材料的成本，以向我們退回材料成本。</p>	
竣工日期	分判合約的竣工日期一般會根據我們客戶所定的項目時間表決定。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分判費用	<p>各分判合約訂明分判安裝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一筆過分判費用。</p> <p>分判合約所附的單位價格表單位費率及價格僅為估值用途，為工作範圍因客戶合約更改而有所變動而設。</p>	<p>分判費用視乎分判商進行的保養工程多少而定，乃按照分判合約所附單位價格表列明的單位費率及價格計算。</p> <p>單位價格表亦作估值用途，為工作範圍因客戶合約更改而有所變動而設。</p>
付款	<p>分判商須呈交付款申請，一般按月呈交，視乎已完成的工程而定。一旦我們核實分判商的申請符合經客戶或主管工程人員核實的實際工程，我們將會在扣起保固金後發放相關部分的分判金額。</p>	<p>分判商須呈交付款申請，一般按月呈交，視乎已完成的工程而定。一旦我們核實分判商的申請符合經客戶或主管工程人員核實的實際工程，我們將會支付款項。</p>

主要條款	安裝項目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保固金	<p>我們或會自分判商扣起的保固金金額一般為10%。</p> <p>我們須在消防處發出滿意證書後發放50%的保固金，餘下50%則在收到缺陷修妥證明書後發放。</p>	<p>一般而言，保養項目毋須保固金。</p>
分判商責任	<p>分判商應符合安裝項目或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整體規格及設計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以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p> <p>分判商應為分判工程提供足夠人手。</p> <p>分判商不得聘用自僱人士或非法勞工。</p> <p>分判商須向其工人提供足夠的訓練，確保彼等可進行分判工程。</p>	

質量監控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所有方面均符合客戶要求的能力，且維持高質服務對加強本集團競爭力十分重要。為確保我們的品質卓越，我們已成立正式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有關我們的證書及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及獎項」一段。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我們擁有具備相關證書及／或學術資格的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監督監察我們的服務品質。一般而言，我們通常會指派：

- 就各安裝項目而言，最少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工程師。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我們或會有一名安全監督。
- 就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各保養項目而言，最少一名項目工程師。

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而言))負責監察整體工程質量、工作安全及項目進度，以確保項目能於合約期及估計預算內完成。項目工程師亦負責監察所用材料及分判商(倘獲委聘)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倘我們的安全監督獲指派予一個項目，安全監督負責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確保我們的僱員堅守工作安全程序，並聯同總承判商的安全主任(如有)確保我們分判商的僱員堅守工作安全程序。

挑選及檢驗材料

我們就所用材料的質量存置認可供應商的名冊。有關供應商挑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挑選供應商」一段。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冊上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以確保獲供應材料的質量。倘客戶指定並非於認可供應商名冊之上的供應商，我們將對該供應商進行評核，並按照我們的評核準則決定該供應商是否可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冊之內。此外，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載列的規格及遵從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挑選材料。

確定經選定材料及其相關供應商後，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批。我們取得客戶批准後將會相應下達採購訂單。交付材料後，項目工程師及客戶代表將會在項目地盤檢驗材料，以確保材料符合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規格。我們將會向供應商退還任何有缺陷的貨品，以作更換。

挑選及監控分判商

我們存置認可分判商的名冊。有關分判商挑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判」一段。我們一般委聘認可分判商名冊上的分判商，以確保分判工程的質量。

項目經理將會不時到訪項目地盤，而項目工程師將會每日到訪地盤進行視察，以持續監督及審閱分判商的工作，確保分判工程符合與客戶訂立合約上載列的規格。有關監督及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地盤工程開始前及在定期地盤會議中向分判商說明及討論分判工程的詳情，確保分判商明白及符合客戶要求；
- (ii) 定期聽取分判商匯報，以及與分判商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工程進度；及
- (iii) 與來自其他方的地盤工人舉行定期地盤會議。

接納分判商進行的工程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將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上載列的規格評核分判工程，以確保分判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倘我們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我們將會要求分判商修正有關工程。

牌照及資格

本集團的牌照及資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資格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獲批准主要工程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1級)	消防處	(1) 僱保消防	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裝設電路或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	(1) 1979年6月26日	不受限於定期重續
		(2) 僱保工程	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2) 2014年3月12日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2級)	消防處	(1) 僱保消防	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裝設用作輸送滅火劑的管道及配件或電力裝置	(1) 1979年6月26日	不受限於定期重續
		(2) 僱保工程	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2) 2014年3月12日	

業 務

牌照/資格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獲批准主要工程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專門承建商名冊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屋宇署	衛保消防	如安裝、檢查及測試冷氣系統的通風系統工程	2015年6月24日	2018年7月9日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1) 衛保消防 (2) 衛保工程	有關安裝、試運行、檢測、測試、保養、調教或維修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	(1) 2016年4月13日 (2) 2015年3月25日	(1) 2019年6月11日 (2) 2018年5月29日
放射性物質牌照	輻射管理局	衛保消防	入口、運送及出售特定放射性物質 (即鎳-241)，數量不超過牌照所示水平，以出售予持有有效牌照或就擁有有關放射性物質獲豁免通知的人士	2017年6月5日	2018年8月6日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消防服務裝置(第II組) (附註)	發展局	衛保消防	獲准在住宅、商業及公共樓宇進行有關消防服務及水泵裝置的工程	1992年8月18日	不受限於定期重續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衛保消防	獲准參與消防服務系統的建設及工程	2016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建築事務監督	衛保消防	A類型—第II及III級別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2017年2月27日	2020年1月27日

附註：衛保消防註冊為專門名冊下消防裝置類別(第II組)的認可承造商，以承接無價值上限的消防裝置公共工程合約/分判合約。

業 務

僱員的牌照及資格

下表載列若干僱員已取得及現行生效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資格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獲批准主要工程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3級)	消防處	(1) 潘正強先生	保養、維修及檢查作滅火、救 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	(1) 1981年7月27日	不受限於定期重續
		(2) 潘正棠先生	便攜式設備	(2) 1994年5月7日	
		(3) 鄧志文先生		(3) 2014年12月22日	
持牌水喉匠(一級)	水務署	(1) 潘正強先生	興建、安裝、保養、更改、維 修或移除任何類別的消防服	不適用	(1) 2018年12月31日
		(2) 潘正棠先生	務或內部服務		(2) 2018年12月31日
		(3) Li Sun Chung先生			(3) 2018年12月31日
		(4) But Man Yiu先生			(4) 2018年12月31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級)	機電工程署	(1) 盧自覺先生	涵蓋不超過2500安培的低壓固 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單相	(1) 2016年9月15日	(1) 2019年9月14日
		(2) 程啟燐先生	或三相)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C級)	機電工程署	潘正棠先生	涵蓋任何電容的低壓固定電力 裝置的電力工程	(2) 2015年9月23日	(2) 2018年9月22日

附註：除上述牌照外，我們有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級)牌照(涵蓋不超過400安培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單相或三相))持有人、3名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員工及8名安全監督。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所須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註冊及資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就香港業務營運所須的牌照、許可、註冊及資格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對我們於香港的經營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註冊及資格，我們的行政人員負責跟進本集團及/或員工所持有的牌照、許可、註冊及資格之有效期限，並於必要時及時安排重續。

證書及獎項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的主要證書：

證書／認證	現行版本	頒授機構	首次取得 年份	現行證書屆滿日期
ISO 9001	ISO 9001:2008	佳力高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2010年	2018年9月14日
ISO 14001	ISO 14001:2004	佳力高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2010年	2018年9月14日
OHSAS 18001	OHSAS 18001:2007	佳力高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2010年	2019年7月12日

衛保消防就(i)消防及水泵系統的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及(ii)供應及安裝暖氣、通風及冷氣、管喉及渠務及低壓電力系統獲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之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授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獎項計劃	獲獎方
2004年	優異表現承判商(消防)嘉許狀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2005年	新港城四期火警演習專業服務	新港城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2005年	良好表現承判商(消防)嘉許狀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業 務

獲授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獎項計劃	獲獎方
2006年	良好表現承判商(消防)嘉許狀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2008年	新工程建造項目-傑出項目-傑出建築項目	房屋委員會	衛保消防
2010年	「零」意外安全表現承判商嘉許狀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2012年	良好表現承判商(消防)嘉許狀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2016年	第二次之最佳安全表現分判商嘉許狀	晉業建築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環境事務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應以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進行所有服務，亦要符合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需求，並滿足社會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有鑑於此，我們已設立環境管理系統，獲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頒授ISO14001:2004認證，以提倡環境意識，預防我們工程所造成的環境污染。

我們若干環境保護措施包括(i)確保我們致力監管合規，且在進行活動時遵守行業最佳慣例乃從環境角度作出考慮；及(ii)識別或會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確保該等重大環境事務已納入我們的工程規劃。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確保設立、實行及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並透過向員工、分判商及彼等的工人提供相關培訓及／或經驗分享，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規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日後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定適時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達致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受檢控。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分別70名、84名及86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留駐香港。下表載列於相應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包括衛保工程)僱員明細：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16年	2017年	可行日期
管理	5	5	5
行政	6	7	16
會計及財務	15	15	10
項目團隊	19	21	32
保養及改動及加建團隊	25	36	23
總計	70	84	86

招聘及員工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刊登招聘廣告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重點培訓及內部晉升前景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的部門主管持續評估各部門的可用人力資源，從而釐定是否需要增加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因此，我們提供各種培訓(如工作安全培訓、技術知識及技能培訓以及法律合規工作坊)，以確保各階級的僱員質素，並加強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亦向為取得相關行業資格的僱員提供培訓資助。

薪酬及留任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訂立個別勞工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亦獲包括培訓資助等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的界定供款。為提高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任率，我們為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在職培訓及晉升前景。我們對僱員表現進行年度檢討，並在薪金及酌情花紅檢討及晉升評估中參考有關表現檢討後作出，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相關年度收益約9.6%、9.2%及8.4%。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出現任何罷工，亦無經歷任何因勞資糾紛導致任何與僱員的重大問題或對營運造成的干擾。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成立工會。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安全管理

鑑於我們行業的性質，地盤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有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安全管理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乃由於我們若干項目可能涉及高風險活動，例如進行安裝工程可令僱員面對電力危險、於高空或於狹窄空間進行安裝工程。因此，安全乃我們提供服務時的首要考量。我們已為業務經營採取並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以下概述我們安全措施的各主要方面：

- 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相關安全許可／註冊以進行高風險活動；
- 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正確程序，如升起重物及使用電力裝置，以及操作及處理不同類型設備的正確程序；
- 我們的安全監督會定期檢查地盤以確保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慣例；
- 透過定期教育及培訓提升僱員及分判商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及
- 持續改善及避免意外／事件。

就各項目而言，我們的地盤安全監督將確保我們的僱員堅守工作場所安全程序，並聯同總承判商的安全主任確保我們分判商的僱員堅守工作安全程序。

處理僱員傷害及工作意外的指引

我們設有妥善指引及程序處理及記錄我們僱員及分判商工人的意外及傷害。就地盤進行的工程而言，我們一般會遵守總承判商有關處理意外和傷害的指引，而我們的地盤項目工程師須就僱員及分判商僱員發生任何意外或傷害向總承判商及我們的行政部匯報。就不涉及總承判商的保養工程而言，我們的現場工程人員須就僱員及分判商僱員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傷害向客戶及我們的行政部匯報。

我們的行政部會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的規定程序通知保險公司及／或勞工處。我們的行政部亦負責記錄我們僱員或分判商僱員的一切意外及傷害資料，包括傷者的身份、意外時間及原因以及傷害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亦無違反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下文所載的保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1.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就我們的僱員而言，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保僱員補償保險，以補足本集團因僱員在受僱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招致的賠償及成本。

承判商責任全險

承判商責任全險保單涵蓋因或與提供服務相關及因我們的疏忽行為或其僱員遺漏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申索的公眾責任。視乎項目範圍及合約規格而定，本集團可能負責為僱員投保承判商責任全險保單。該等保險保單一般延伸至整個合約期限，包括完成項目後的缺陷保修期。

其他保險範疇

我們亦投購其他保單以覆蓋(i)第三方因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作出的責任申索、(ii)因投保物業的損失或損毀造成的業務干擾而對辦公室物品造成的實質損失或損毀及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iii)汽車損毀及／或因使用汽車帶來的第三方責任。

考慮到現行業內慣例及我們目前的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適當並符合香港的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面對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6月，香港有365家消防服務安裝承判商及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按2016年的收益計，十大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的16.6%。於2016年，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總值為14,050.6百萬港元，而我們佔市場份額約1.1%。

該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乃由於需(i)建立經驗及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ii)滿足資金要求；及(iii)與行業參與者建立及維繫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於香港業內維持積極市場參與者的位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三個商標，已提交兩份商標註冊申請並已註冊域名www.guardianhk.com及www.vistarholdings.com。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違反任何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發起的任何重大索償，並不知悉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亦無涉及違反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由我們向第三方發起的任何重大索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香港擁有任何物業及於香港租用下列物業：

地址	實用面積 (平方英尺)	出租人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 13樓2號工場(附註)	2,937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租期由2018年1月16日至2020年3 月31日，月租為43,800港元	工場

業 務

地址	實用面積 (平方英尺)	出租人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九龍 九龍灣啓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9樓37號工場	395	Wu Limei，一名 獨立第三方	租期由2016年7月16日起至 2018年7月15日止， 月租為6,500港元	工場
香港九龍 尖沙咀北京道65至69號 環球商業大廈 9樓G室(亦為907室)	430	寶添發投資 有限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租期由2017年5月17日起至 2019年5月16日止， 月租為18,931.5港元	衛保工程的 附屬辦公室

附註：於租約開始生效前，本集團已自1991年3月起擁有該物業約26年，直至於2018年1月向一名現有股東擁有的公司出售該物業為止，代價為13.3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約13.3百萬港元的出售收益。估計出售收益乃基於出售價及該物業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0港元計算。出售價13.3百萬港元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4月30日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代價以應付現有股東的結餘抵銷。該物業按公平租賃成本再出租予本集團。根據該獨立估值師發出的租賃意見函件，上述物業的公平租金介乎每月39,600港元至43,800港元，佔經擴大集團的總收益約0.02%，金額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微乎其微，而目前的租金落入前述範圍。該租賃構成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買方日後有意向第三方出售該物業，買方同意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因此，本集團將擁有按市值購買該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法律訴訟及合規

已決、未決或本集團面臨威脅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規事件

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過往違規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預防再度發生所採納的監控措施
<p>1.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就29名雇員的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所需通知(56E表格)。</p> <p>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就29名雇員的停止僱用日期前不遲於一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所需通知(56F表格)。</p>	<p>遺漏乃由於衛保消防管理層疏忽而未遵守稅務條例的相關法律規定(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所致。</p>	<p>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及衛保工程已於2017年5月26日向稅務局提交相關56E表格及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15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6月26日向稅務局提交相關56F表格。</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或52(5)條，即屬犯法，最高可罰可罰款10,000港元。</p> <p>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通知已通過向香港稅務局提交通知而糾正且各方利益並無受損，故違規事件並不重大。遭檢控的可能性極低及衛保消防、衛保工程及彼等各自董事的責任甚小且可被免除。</p>	<p>自2017年6月起，我們的財務經理已開始監督負責向稅務局(「稅務局」)呈交56E表格及56F表格的員工。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1日訂立監察56E表格及56F表格的呈交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就每名新僱用員工而言，已於不遲於其開始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向稅務局呈交一份56E表格。就每名辭任的員工而言，已於不遲於其終止受僱前一個月向稅務局呈交一份56F表格。</p>
				<p>有關我們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段。</p>

違反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的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補救行動

違規原因

預防再度發生所採納的監控措施

- 根據《僱傭條例》第23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

延遲一天支付工資乃由於該僱員於一般工資期結算日前辭職而被僱保消防疏忽所致。

非故意遺漏，乃因員工疏忽大意引致。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涉及有關違規行為。

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首席法官以公告釐定的裁定利率（現為每年8%）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

作為整改行動，僱保消防於2017年7月17日向該僱員支付因延遲付款產生的利息。
- 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倘任何僱員故意且在未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僱傭條例》第23條，即屬犯法，最高可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疏忽並非蓄意之舉及僱保消防並無違反《僱傭條例》第23條。並無證據檢控的實質風險且僱保消防及其董事的責任甚低且可忽略不計。

有關我們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健康及工作安全」、「環境事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及「法律訴訟及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規事件」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詳盡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防止未來出現任何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確保妥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鑒於所採用的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此等系統就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的董事合適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的本集團上市合適性，乃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措施以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及(i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故意且屬無心之失，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違規事件並不破壞執行董事的誠信。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防止再度發生違規事件，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的董事於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7月6日出席由香港法例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並將持續參與課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加董事會的多樣性及提供獨立意見、監察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訂立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務中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我們將監察合規事務並於必要時及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業 務

- 我們已委派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編製及向稅務局局長提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支付離職員工的薪金，以避免未來任何違規事件；
- 地盤經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申報意外，並存置意外登記冊及即時向執行董事提交有關登記冊；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合規事宜，並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已發現的潛在違規問題及(如需要)徵詢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以處理潛在問題；及
- 我們已委託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9%；(ii)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則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而Noble Capital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2.6%。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規定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之承諾」各段。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由且將由且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批准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正如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適用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由董事會決定的明確職責及職能劃分，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我們獨立獲得供應商資源或其業務運營之所需材料，且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所有運營附屬公司均持有以其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所需執照。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潘正強先生擔保及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將作出的公司擔保代替。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除另有註明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其中包括)潘正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7年11月30日，應付潘正強先生及Leung To Hong女士各人的董事貸款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結清。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應付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僅作為Alderhill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訂立契據的信聯信託除外)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作及保養（「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持有權益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就該等項目及所投資或參與之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已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目前正在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且施加予控股股東的限制將會解除：

-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項決定；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營運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任何於特定事項或主要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一名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彼不應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彼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以及倘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相關的控股股東得悉其涉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並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評估該事件的影響及帶來的風險及將監察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及
- 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其中包括與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項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下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交易說明

根據Vistar Alliance Limited(分別由潘正強先生擁有50%及由潘正棠先生擁有50%) (「出租人」) 與衛保消防(「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出租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約2,937平方英尺的2號工場(「物業」) 予承租人，租期不超過三年，自2018年1月16日開始至2020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43,800港元。

(b)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分別擁有出租人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50%。因此，出租人為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租賃協議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年度租金預期不超過525,600港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於類似位置租賃類似物業應付的租金。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如董事當前所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將不會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及因而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獨立估值師的意見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應付租金的公平性發表意見。仲量聯行認為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代表市場租金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f)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仲量聯行認為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代表市場租金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租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下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預期將於2018年2月12日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a) 交易說明

於上市前，本集團透過衛保消防向Ying Fai Co., Limited(「Ying Fai」)分判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消防系統保養(「該等服務」)，Ying Fa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ai Po Fire Engineering Inc.(「Wai Po」)(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Wai Po則由唐彪先生全資擁有，分判乃根據Ying Fai與我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於我們要求Ying Fai提供該等服務時進行分判。

根據Ying Fai與衛保消防於2018年1月24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Ying Fai已同意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Ying Fai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按每宗訂單為基準向衛保消防提供該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2月12日期間生效。我們將於需要Ying Fai提供該等服務時透過向Ying Fai發出服務訂單要求Ying Fai提供該等服務。

(b) 關連人士

唐彪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直至2017年2月13日為止。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彼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Ying Fai由Wai Po全資擁有，而Wai Po由唐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Ying Fai為唐彪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由2017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付Ying Fai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12日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衛保消防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12日期間應付予Ying Fai的服務費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8.0百萬港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i)考慮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9.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及(ii)考慮本集團根據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12日期間的估計項目工程而將自Ying Fai獲取的估計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判予Ying Fai的進行中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分別為21個及33個，估計已付及應付Ying Fai的服務費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如董事當前所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但少於25%且年度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框架協議下的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交易將於唐彪先生(及因此Ying Fai)(鑑於彼在過往12個月為衛保消防的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上述12個月期間在2018年2月12日屆滿時於2018年2月12日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時終止為持續關連交易。

(e) 申請豁免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直至2018年2月12日期間繼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f)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 (i)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服務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9%
	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人	90,000,000	7.5%
		508,500,000	42.4%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4%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4%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
	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人	90,000,000	7.5%
		481,500,000	40.1%
信託控股公司 (附註4及6)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
信聯信託 (附註4及6)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6)	委託人及酌情信託 受益人	481,500,000	40.1%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Lau Sze Mu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481,500,000	40.1%
Legend Advanc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潘錦儀女士(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9)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下文附註4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作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信託控股公司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下文附註4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Lau Sze Mun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女士被視作於潘正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於Legend Advanced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Legend Advanced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9)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作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潘正強先生	60歲	2017年6月27日	1981年8月27日	行政總裁、 主席兼執行 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項目、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潘正強先生為潘正棠 先生及潘錦儀女士 之胞兄
潘正棠先生	50歲	2017年6月27日	1991年7月6日	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項目	潘正棠先生為潘正強 先生及潘錦儀女士 之胞弟
吳國威先生	50歲	2017年6月27日	1998年3月10日	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項目	無
潘錦儀女士	57歲	2017年6月27日	1986年12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及為本集 團提供策略規劃	潘錦儀女士為潘正強 先生之胞妹及潘正 棠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金殿博士	59歲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薪 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無
翁宗興先生	57歲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審 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林仲煒先生	38歲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 高級管 理層的 關係
李兆琪先生	31歲	2007年6月1日	項目經理	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項目	無
余發成先生	45歲	2004年12月2日	項目經理	監督及監察項 目中的工程	無
盧自覺先生	53歲	1988年4月18日	繪圖部經理	監督項目的籌 備、規劃及 系統設計	無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6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91年8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以及自2000年6月起出任衛保工程董事。彼於1981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里賈納大學，並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彼從加拿大亞伯達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自1981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

潘正強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1年至1983年，潘正強先生擔任衛保消防的副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項目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1984年至1987年為Kart Gardens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賽車設施的公司) 的主管，以及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加拿大亞伯達省Canadia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Inc. (一間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的公司) 的區域財務總監。於該等期間，彼負責營運及財務報告事宜。於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潘正強先生獲聘為Core-Mark Distributors, Inc.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零售產品的公司) 轄下的卡加利配送中心的主管，並負責會計及監控程序，以改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於1990年至1991年，彼擔任加拿大Liquidation World Inc. (一間主要從事轉售停產產

品的公司)的企業主管，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辦公室行政。於1991年至2011年，彼作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2011年至今，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行政及內部監控。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兄。

自1991年8月起，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潘正強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潘正棠先生，5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0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彼亦自1991年7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8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校外課程，取得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潘正棠先生現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於1998年3月獲認可為英國註冊工程師。自1994年5月7日起，彼成為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及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C級電業工程人員。

潘正棠先生於電氣、機械及建築服務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6年起，潘正棠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自彼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起至2007年之前，潘正棠先生曾分別出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及施工及保養項目之工程師，期間，彼負責現場協調工作。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正棠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而解散。潘正棠先生確認，以下公司乃因從未開展業務經營而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Heart Bright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1996年5月21日	2001年10月19日
Time Sweet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1996年5月16日	2001年10月19日
Winning Express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1996年5月21日	2002年9月6日

吳國威先生，50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及項目運營。彼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吳國威先生於1985年12月於余振強紀念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5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General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期間負責監察現場工作。於1997年7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98年3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同時一直負責監察項目。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57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86年12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7年7月從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商學。於1990年6月，彼從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文憑。

潘錦儀女士於營銷及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煙草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 (一間主要從事銷售軟飲料的的公司)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

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啤酒的公司)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分銷專業設備的公司)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於Talent2 Shanghai Co.,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的公司)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由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3月2日起,彼成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娛樂服務的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8月3日起,彼成為The 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潘錦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潘正棠先生之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59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於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1984年,王金殿博士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之正式會員,並於1992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於1993年,彼獲選為項目經理協會之會員。王金殿博士於1987年亦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之正式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正式會員。

王金殿博士於建築、工料測量、項目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76年12月至1977年10月,彼於Y.K. Auyeng and Associates(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的公司)出任建築事務助理。其後,從1977年11月至1982年11月,彼出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產代理的公司)建築部工料測量助理,其後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於1982年12月至1987年9月,彼於High-Point CTMS (Far Eas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項目推廣及諮詢的公司)先後出任規劃及電腦運算工程師及規劃及電腦運算顧問。彼出任Construct I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建設的公司)之董事。自1987年9月起,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先後出任助理講師、副教授及高級專任導師等各種講座及研究職位。

王金殿博士以其專業知識,對建築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學術研究與教學,以及對專業界與社會均貢獻良多。基於其對香港專業界及社區服務之貢獻,彼於2006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金殿博士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王金殿博士確認以下撤銷註冊乃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提交申請撤銷	
			註冊日期	解散日期
建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科技	1998年1月2日	2016年3月7日	2016年7月15日

翁宗興先生，57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以及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8年1月27日起，翁宗興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4月1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翁宗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86年4月至1995年6月期間，翁宗興先生於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集團現金經理及首席貨幣出市員。於1995年至2012年，翁宗興先生出任Hongkong Land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助理司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為醫院管理局的機構財務經理(庫務)。於此期間，彼擔任財務監控及營運副高級經理達六個月。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華利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經紀的公司)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人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的技術代表。

林仲煒先生，38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7月取得法學深造證書。於2002年9月，林仲煒先生取得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並自此取得大律師資格。

自2002年9月起，林仲煒先生已執業為大律師。自2007年起，林仲煒先生成為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林仲煒先生亦自2016年12月6日起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認可專業調解員。於2016年及2017年，彼為法律專業學系兼職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仲煒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林仲煒先生確認以下撤銷註冊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原因為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經營。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提交申請撤銷	
			註冊日期	解散日期
美韋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012年5月14日	2013年9月2日	2014年1月24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彼本身確認：(a)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之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概無其他就彼本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c)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高級管理層

余發成先生，45歲，於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於1993年11月從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其後，彼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余發成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余先生於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高效能源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測試火警探測系統。其後，彼於1995年至2004年在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民信消防服務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的業務）的工程師，負責消防服務安裝及保養。自2004年至2016年，余先生一直效力於本集團，彼之最後職位為項目工程師。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兆琪先生，31歲，於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項目經理。於2007年7月，彼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8年4月從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使用磨輪訓練證書，並進一步於2008年8月從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取得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訓練證明書。其後，李兆琪先生於2012年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工學士學位。

李兆琪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7年6月1日，彼加入衛保消防擔任助理工程師，於2012年3月31日前負責現場協調及檢驗事宜。於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彼負責進度監察及現場監督。自2016年4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核查及監督。

盧自覺先生，53歲，自1988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繪圖部經理。彼於1986年7月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取得電機工程文憑。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

盧自覺先生於工程、設計及技術硬件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作為我們的繪圖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消防佈局施工圖及細節的統籌及設計、進度計劃及提交時間表。於1986年10月至1988年3月，彼於美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出任技術人員，負責修理及保養生產線之半導體焊接設備。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柯錫熙先生，37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並於2003年6月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2009年5月獲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2017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柯錫熙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6年5月起，彼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公司)之助理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監部門助理。於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柯錫熙先生於溢盛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直接投資的公司)出任基金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彼於多倫多的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鑑證及審計諮詢高級會計人員。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翁宗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正強先生、翁宗興先生及王金殿博士。王金殿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林仲煒先生及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述「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任何成員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962,000港元及1,515,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千港元
潘正強先生	1,002
潘正棠先生	816
吳國威先生	738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潘錦儀女士	1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王金殿博士	120
翁宗興先生	120
林仲煒先生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固定，惟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年資、彼之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036,000港元。

於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展現的才幹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酌情而定的花紅。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的關係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保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合規顧問

於上市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的包銷協議所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責任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就聯交所及證監會各項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本公司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以應有的關心及技巧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 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公司出席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行拒絕者除外；

- 最少於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時及本公司通知合規顧問擬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時，與本公司討論以下事項(倘適用)：
 - (i) 參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討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於上市時符合聯交所授予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及符合證監會所授予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是否將會或已經達到或將會或未能達到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利潤估計，及向本集團及時及適當地建議通知聯交所及公眾；及
 - (iv)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及其董事在上市時於本招股章程具體披露的任何承諾，且如發現任何違反之處，與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性質及授信職責的理解程度，且倘合規顧問認為新委任成員理解不足時，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合規顧問的要求及在本公司合理要求下，不時履行其職責及職能。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

員工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員工的關係總體而言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向員工提供的福利有助於保留員工及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8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9,900
<u>3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000,000</u>
<u>1,200,000,000 總計</u>	<u>12,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9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8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的)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購回股份」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條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購回股份」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衛保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以上資料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須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出現的事件或情況。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名根基穩固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負責進行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並負責保養消防服務系統。消防服務系統主要包括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水簾系統、噴水系統、泡沫系統、無污染氣體滅火系統、應急照明系統、視聽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服務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則涵蓋保養及維修已建物業的消防服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香港承接30個安裝項目、2,838個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及899個保養項目，其中19個為具規模的項目，且各合約金額均逾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項大型安裝項目仍在進行中，且各合約金額均逾10百萬港元，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41.9百萬港元。

於2017年8月3日，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作為賣方)與Guardian Team(作為買方)訂立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同意出售而Guardian Team同意購買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衛保工程成為Guardian Team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僅於該日期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衛保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有關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本節「衛保工程之財務資料」一段。

假設我們已於相關期間首日收購衛保工程，按備考基準計，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20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84.4百萬港元。有關經擴大集團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且並無涉及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旨在成立本公司及於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步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採用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務請注意，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保養服務，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項目完成後，客戶可能或可能不會於往後的項目再委聘我們。我們須就新項目參與招標或報價流程。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授予我們新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未能準確估計進行任何項目的所涉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工，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至產生項目虧損

我們通常通過競爭性投標流程獲得合約。我們能否以適當的利潤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標書，並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經考慮各種因素釐定投標價，包括項目的範圍與複雜性、現場條件、項目時限，材料及分判工程報價成本、以往投標記錄、類似項目的中標價、我們與潛在客戶的關係、潛在客戶的支付記錄及當前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一旦客戶與我們協定投標價，我們通常將需要承擔任何額外成本。然而，我們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i)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的爭議;(ii)我們的分判商提供的安裝工作的延誤或缺陷;(iii)我們的關鍵人員離職;(iv)與客戶或供應商的爭議;(v)我們的客戶的要求或設計出現變化;(vi)供應商延遲交付系統／設備;(vii)市況轉變;(viii)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且我們無法保證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算。此等延遲、成本超支或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成本與估算不符的情況將降低利潤率，甚至產生項目虧損。

我們依賴分判商協助完成安裝工程。彼等的施工延誤或缺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合約委聘分判商協助完成安裝工作。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委聘分判商的實際成本分別為約72.6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分別佔實際成本的68.3%、58.7%及69.4%。外包使我們面對與分判商不履行責任、表現不達標及延遲交貨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面對項目完工延誤、所完成工程的質量或分判商不履行責任的問題。故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進行補救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或招致訴訟或索償。

此外，倘我們需要外包，我們的分判商並非隨時候命。儘管我們與分判商有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維持相關關係。由於我們並未與分判商達成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所以彼等沒有義務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我們未來的項目。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具備我們項目需求及工作要求的必要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並能按照具有競爭力價格的項目條款及時完成項目的替代分判商。倘我們無法聘請合適的替代分判商，或會損害我們按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我們的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建築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而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算。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由所涉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損失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是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為更新合約預算，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及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將構成影響。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2,849	161,167	40,429	67,008
收益成本	<u>(106,169)</u>	<u>(135,342)</u>	<u>(34,596)</u>	<u>(55,615)</u>
毛利	16,680	25,825	5,833	11,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42	1,084	297	2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28)	(8,736)	(3,027)	(3,363)
上市開支	–	–	–	(7,917)
融資成本	<u>(232)</u>	<u>(149)</u>	<u>(47)</u>	<u>(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2	18,024	3,056	290
所得稅	<u>(1,541)</u>	<u>(3,037)</u>	<u>(546)</u>	<u>(1,322)</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21</u>	<u>14,987</u>	<u>2,510</u>	<u>(1,032)</u>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安裝	79,622	64.8	116,224	72.1	24,297	60.1	51,101	76.3
改動及加建工程	38,810	31.6	40,554	25.2	14,965	37.0	14,532	21.7
保養	4,417	3.6	4,389	2.7	1,167	2.9	1,375	2.0
總計	<u>122,849</u>	<u>100</u>	<u>161,167</u>	<u>100</u>	<u>40,429</u>	<u>100</u>	<u>67,008</u>	<u>1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對管理資源、材料及設備、勞工、任何特別為項目而須購買的額外保單以及分判成本另加費用的估計成本，以編製標書及報價單。本集團參考內部成本清單或要求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報價，以估計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分判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2%或約38.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安裝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分別為約36.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收益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65.7%或約26.6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安裝服務，約為2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我們承接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17,730	95.8	152,343	94.5	38,956	96.4	65,061	97.1
公營界別	5,119	4.2	8,824	5.5	1,473	3.6	1,947	2.9
	<u>122,849</u>	<u>100</u>	<u>161,167</u>	<u>100</u>	<u>40,429</u>	<u>100</u>	<u>67,008</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私營界別完成11個安裝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委任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則指由個人、物業發展商、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判商委任的項目。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為約117.7百萬港元及152.3百萬港元，而餘下收益分別約5.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則來自公營界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39.0百萬港元及65.1百萬港元，而餘下收益分別約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則來自公營界別。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判費用	72,556	68.3	79,453	58.7	21,228	61.4	38,581	69.4
材料成本	24,062	22.7	39,972	29.5	8,958	25.9	12,690	22.8
直接勞工成本	8,135	7.7	10,427	7.7	3,199	9.2	3,634	6.5
其他	1,416	1.3	5,490	4.1	1,211	3.5	710	1.3
	<u>106,169</u>	<u>100</u>	<u>135,342</u>	<u>100</u>	<u>34,596</u>	<u>100</u>	<u>55,615</u>	<u>1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判費用佔我們的直接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的總直接成本約68.3%、58.7%及69.4%。

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判費用指我們就各種服務已付我們的分判商的服務費。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獲取材料(如項目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及鍍鋅鐵管及配件)的成本。直接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員工(如直接參與項目的工程人員及安全主任)提供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其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投購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開支；(ii)各種地盤開支如租用廠房及機器及設立臨時地盤辦事處的成本；及(iii)其他如零件、水電及運輸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成本(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成本百分比載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67,790	63.9	98,937	73.1	20,978	60.6	42,788	76.9
改動及加建工程	34,250	32.2	32,140	23.7	12,517	36.2	11,497	20.7
保養	4,129	3.9	4,265	3.2	1,101	3.2	1,330	2.4
總計	106,169	100	135,342	100	34,596	100	55,615	10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收益成本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01,562	95.7	127,967	94.6	33,309	96.3	54,183	97.4
公營界別	4,607	4.3	7,375	5.4	1,287	3.7	1,432	2.6
總計	106,169	100	135,342	100	34,596	100	55,615	100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10%、28%及／或66%及其倍數，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對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對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判費用增加／減少:				
+20%	(14,511)	(15,891)	(4,246)	(7,716)
+10%	(7,256)	(7,945)	(2,123)	(3,858)
-10%	7,256	7,945	2,123	3,858
-20%	14,511	15,891	4,246	7,716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32%	(31,762)	(52,763)	(11,825)	(16,751)
+66%	(15,881)	(26,382)	(5,912)	(8,375)
-66%	15,881	26,382	5,912	8,375
-132%	31,762	52,763	11,825	16,751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56%	(4,556)	(5,839)	(1,791)	(2,035)
+28%	(2,278)	(2,920)	(896)	(1,018)
-28%	2,278	2,920	896	1,018
-56%	4,556	5,839	1,791	2,035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種類及私營與公營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11,832	14.9	17,287	14.9	3,319	13.7	8,313	16.3
改動及加建工程	4,560	11.7	8,414	20.7	2,448	16.4	3,035	20.9
保養	288	6.5	124	2.8	66	5.7	45	3.3
總計	<u>16,680</u>	13.6	<u>25,825</u>	16.0	<u>5,833</u>	14.4	<u>11,393</u>	17.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6,168	13.7	24,376	16.0	5,647	14.5	10,878	16.7
公營界別	512	10.0	1,449	16.4	186	12.6	515	26.4
總計	<u>16,680</u>	13.6	<u>25,825</u>	16.0	<u>5,833</u>	14.4	<u>11,393</u>	17.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3.6%、16.0%及17.0%。我們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變更訂單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項目的毛利率存在差異。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公營界別的所有毛利來自三個項目的安裝工程。我們獲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聘進行所有該等安裝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嚴格執行消防安全規則正成為香港消防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鑑於工業樓宇曾經發生火災事故致使消防安全意識提升，消防處收緊現有規則並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等新消防安全規則。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規則及消防安全意識提升導致香港房屋委員會訂立更高標準及規定，並要求住用樓宇設計務實，故此，香港房屋委員會規定聘用經驗豐富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從事安裝工作，此乃我們為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標準而就務收取較高毛利率的主因。

因此，就我們的所有項目（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或保養服務，公營或私營）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無法基於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制定清晰的利潤率基準。我們董事的目標是將各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並無錄得虧損。在釐定每項項目之毛利率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集團及衛保工程的(i)客戶基礎；(ii)經營，如報價及投標過程期間所涉人力資源及所用策略等；及(iii)工程性質，如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客戶要求或與現存大廈所採用材料一致的材料單位費用及按時計算的員工成本取決於被要求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工作）等。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16.0%。上升乃主要由於改動及加建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相較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至17.0%。該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工程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續費收入	1,583	85.9	797	73.5	249	83.8	190	89.6
銀行利息收入	74	4.0	7	0.6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83	4.5	50	4.6	29	9.8	-	-
出售投資之收益	28	1.5	54	5.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0.8	119	11.0	-	-	2	0.9
租金收入	57	3.1	57	5.3	19	6.4	19	9.0
其他	2	0.2	-	-	-	-	1	0.5
總計	<u>1,842</u>	<u>100.0</u>	<u>1,084</u>	<u>100.0</u>	<u>297</u>	<u>100.0</u>	<u>212</u>	<u>10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手續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出售於多元收益基金之投資收益、出售汽車之收益及租金收入之收益。

就手續費收入而言，衛保消防與澳門綜合娛樂場的發展商及擁有人（「澳門發展商」）訂立協議，以於其澳門綜合娛樂場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衛保消防已就此與本集團當時的關連公司Guarfor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GEC」）協定，GEC僅負責上述項目執行的所有工程及衛保消防負責提供處理行政事宜的文書支援，如向娛樂場發展商及擁有人申請付款。其亦協定，衛保消防無權收取該等項目產生的服務收入，惟鑒於提供文書支援，有權按年利率介乎1%至2%收取根據GEC於該等項目每年有權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的手續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衛保消防自GEC收取的相關手續費收入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就此，衛保消防就於澳門綜合娛樂場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訂立的兩份合約（「澳門合約」）提供文書支援服務。該兩份合約中每份合約之合約總額分別為約13.86百萬澳門元及155.24百萬澳門元。就兩份澳門合約而言，合約金額為13.86百萬澳門元之合約於2015年7月15日竣工，其缺陷保修期於2016年7月15日結束；而另一份合約於2016年9月12日竣工，其缺陷保修期於2017年9月12日結束。

GEC與衛保消防就澳門合約訂立的安排之主要條款，協定如下：

履行合約	GEC僅負責澳門合約的所有已執行工程。
GEC之權利	澳門合約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所有權歸屬於GEC，而非衛保消防。
衛保消防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澳門綜合娛樂場的發展商及擁有人（「娛樂場集團」）拖欠任何有關澳門合約的款項，衛保消防亦有權就每份澳門合約享有並保留下文所述手續費的預先釐定金額。(2) 手續費乃按娛樂場集團總賬單之若干百分比釐定。GEC及衛保消防就每份澳門合約釐定該百分比。衛保消防僅根據GEC的指示就澳門合約項下的所有完成工程提出付款申請。(3) 根據與娛樂場集團就澳門合約訂立的合約，衛保消防僅有權收取手續費，而非服務收入。
GEC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衛保消防要求GEC就任何衛保消防因澳門合約招致或將招致的成本向衛保消防作出悉數補償。(2) 倘衛保消防因澳門合約而面臨娛樂場集團或其他各方的任何索賠，GEC同意就該等索賠向GEC作出悉數彌償。

(3) 衛保消防為就澳門合約開具履約保函而抵押的存款及衛保消防為金融機構開具的履約保函作出的擔保已獲GEC悉數彌償及擔保。通過該等對銷安排，澳門合約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GEC。

付款條款

(1) 只有在娛樂場集團向衛保消防付款後，該金額將按要求轉交予GEC或根據GEC的指示支付其他各方。

(2) 倘澳門合約之合約總額因改工指令而變更，衛保消防將在保留預先釐定的手續費後，向GEC支付該等金額之全部結餘。

定價條款

(1) 與娛樂場集團就澳門合約協定的價格乃按GEC釐定的價格釐定。

(2) 就執行澳門合約向娛樂場集團取得報價，且共同協定的價格已獲GEC批准。

澳門合約項下的項目管理工程由GEC自行承擔，而GEC進一步分判澳門合約項下的勞動工程予其他第三方。

有關我們於澳門的代表辦事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招待、汽車及差旅費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								
酬金	3,619	45.1	4,458	51.0	1,682	55.6	1,972	58.7
差旅費	583	7.3	704	8.1	255	8.4	153	4.6
折舊	664	8.3	862	9.9	237	7.8	233	6.9
法律及專業 費用	177	2.2	113	1.3	–	–	–	–
招待	265	3.3	434	5.0	80	2.6	175	5.2
土地及樓宇 之經營								
租賃租金	406	5.1	565	6.5	232	7.7	152	4.5
維修及保養	86	1.1	273	3.1	72	2.4	9	0.3
保險	407	5.1	283	3.2	132	4.4	19	0.6
其他	1,821	22.5	1,044	11.9	337	11.1	650	19.3
總計	<u>8,028</u>	<u>100.0</u>	<u>8,736</u>	<u>100.0</u>	<u>3,027</u>	<u>100.0</u>	<u>3,363</u>	<u>100.0</u>

員工成本包括提供予行政員工及董事補償及福利。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指為本集團辦公室支付的租賃租金。該等辦公物業乃向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的業主租用。差旅費指產生並非與我們的項目直接相關的差旅成本的停車費及通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主要因重續牌照、ISO認證及租用協議產生的法律開支及專業費用。分類為行政開支的折舊指並非直接涉及開展項目的設備及汽車。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車輛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總額及於本集團損益扣除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銀行借款之 利息—銀行 貸款	196	84.5	124	83.2	47	100.0	27	77.1
融資租賃付款 的利息成分	36	15.5	25	16.8	-	-	8	22.9
總計	<u>232</u>	<u>100.0</u>	<u>149</u>	<u>100.0</u>	<u>47</u>	<u>100.0</u>	<u>35</u>	<u>100.0</u>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已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所應用的稅率按照本集團經營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定。我們在香港的運營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就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按相應期內的所得稅除以期內所得稅前溢利及上市開支計算，分別為約15.0%、16.8%及16.1%。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31.2%或約38.3百萬港元。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帶來的收益增加，分別達約36.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扣除略有下降的保養服務收益。

收益分部

安裝

我們從安裝獲得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6.6百萬港元或46.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4.8%及72.1%。來自安裝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具規模的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如客戶G、H及A分別位於沙田的兩項住宅項目及位於屯門的一項住宅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約38.6百萬港元；(ii)為客戶F位於將軍澳的一座數據中心執行安裝項目，其大量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及獲核證，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約34.7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承接的安裝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個。

改動及加建工程

我們從改動及加建工程獲得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4.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1.6%及25.2%。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41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73個項目。

保養

我們從保養服務獲得之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6%及2.7%。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9.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約31.2%相符。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判費用及材料成本隨著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增加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百萬港元上升約9.1百萬港元或54.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0%。毛利上升主要源於來自安裝的收益增長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改善，但部分被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安裝工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安裝工程之毛利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安裝工程的毛利率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4.9%。

因此，毛利增加主要由收益增加所推動，而收益增加主要源於(i)具規模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如客戶G、H及A分別位於沙田的兩項住宅項目及位於屯門的一項住宅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的收益為約38.6百萬港元；(ii)為客戶F位於將軍澳的一座數據中心執行安裝項目，其大量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及獲核證，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約34.7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承接的安裝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個。

改動及加建工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之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分別換算為約11.7%及20.7%的毛利率。董事認為該等百分比因於兩個年度內特定項目發生的偶然因素而偏離其過往平均水平，並如下所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因位於荃灣及北角的兩座商業大廈之改動及加建項目大致竣工而被拖低，該兩項項目之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7.6百萬港元，為該財政年度帶來較低的毛利率。各項目歷時約3至6個月，全部項目已於2016年10月完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之已確認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該等改動及加建工程須於兩座商業大廈的服務時間結束後的短時間內執行，而分判商就該等項目向我們收取較高的標價。撇除該等偶然項目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衛保消防的毛利率將正常化為約13.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銅鑼灣一座商業大廈之改動及加建項目大致竣工，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9百萬港元，為該財政年度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各項目歷時約3至6個月，全部項目已於2017年8月竣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該等改動及加建工程乃位於商業區之黃金地段，且要求較高質量且設計務實的工程，因此，我們動用自家團隊執行該等工程，以確保符合標準。與分判予其他分判商的其他改動及加建項目相比，動用自家團隊通常更有利可圖。撇除此偶然項目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衛保消防的毛利率將正常化為約15.4%。

如上所述，在撇除此等偶然項目後，預計衛保消防的經調整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0%及15.4%，而與因上述一次性偶然因素而有所偏離者相比，董事認為該等百分比目前的分佈介乎11.7%至20.7%，與我們正常毛利率百分比更為接近。

保養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養服務之毛利分別約為288,000港元及124,000港元。由於保養項日本質上較安裝以及改動及加建項目簡單，因此其所產生的材料成本相對較低，我們的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降幅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增加而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下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手續費收入下降約0.8百萬港元，及扣除(ii)出售汽車收益增加約104,000港元，及(iii)出售於多元收益基金之投資之收益增加約26,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8.0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增加及平均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232,000港元及149,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平均未償還結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97.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這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一致。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長約6.3百萬港元或71.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7.1%及9.3%。年內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長，但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相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增加約65.7%或約26.6百萬港元。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工程的收益增加約26.8百萬港元。

安裝

安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8百萬港元或110.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1%及76.3%。來自安裝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11項具規模的項目於2016年5月後動工。

改動及加建工程

改動及加建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4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5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7.0%及21.7%。減幅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客戶數目減少。

保養

保養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約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9%及2.0%。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1.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約65.7%相符。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判費用及材料成本隨著本集團於2016年5月後開展更多具規模的項目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95.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4%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7.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安裝的收益增長，惟部分被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安裝工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安裝工程之毛利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安裝工程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7%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3%。

因此，毛利增加主要由收益增加所推動，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客戶H位於沙田的一個住宅項目及客戶K位於荔枝角的一個商業項目之大型工程竣工，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帶來收益約15.5百萬港元；及(ii)三個較高毛利率(介乎19.3%至21.6%)之安裝項目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入高峰期，該等項目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動工，並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帶來收益約45,000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就該等三個安裝項目而言，較高毛利率源於工程規模相對較大，而其合約金額介乎約25.0百萬港元至101.2百萬港元。此外，客戶J位於北角的安裝項目因其作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大量技術規格而需要較複雜的全面工程，其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帶來約7.4百萬港元。

改動及加建工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之毛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改動及加建工程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4%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9%。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內毛利率已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位於銅鑼灣的一座商業大廈之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9百萬港元之改動及加建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各項目為期約3至6個月，全部項目已於2017年8月竣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此等改動及加建工程乃位於商業區之黃金地段，並要求較高質量且設計務實的工程，因此，我們動用自家團隊進行該等工程，以確保符合標準，與分判予其他分判商的其他改動及加建項目相比，動用自家團隊通常更有利可圖。撇除此偶然項目後，衛保消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將正常化為約14.6%。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內毛利率已改善主要由於銅鑼灣一座商業大廈及馬鞍山一個商場之改動及加建項目，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5百萬港元，毛利率相對較高。各項目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全部項目已於2017年9月竣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該等位於銅鑼灣商業大廈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乃位於商業區之黃金地段，且要求較高質量且設計務實的工程，因此，我們動用自家團隊執行該等工程，以確保符合標準，與分判予其他分判商的其他改動及加建項目相比，動用自家團隊通常更有利可圖。

該等位於馬鞍山商場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須於商場的營業時間結束後的短時間內執行，且要求較高質量且設計務實的工程，因此，我們將更多自家人手分配至該等工程，以確保在短時間內符合該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質量及要求，我們相信，此乃我們為商場提供的服務能取得較高利潤率的主因。撇除該等偶然項目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衛保消防的毛利率將正常化為約16.9%。

如上所述，在撇除此等偶然項目後，估計衛保消防的經調整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6%及16.9%，且董事認為此等乃介乎我們正常的毛利率百分比範圍內。

保養服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保養服務之毛利分別約為66,000港元及45,000港元。保養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7%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3%。保養項日本質上較安裝以及改動及加建項目涉及較少複雜工作，故其產生的材料成本相對較低。減幅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薪金增加而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97,000港元及212,000港元。其他收入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約59,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47,000港元及35,000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6,000港元增加約776,000港元或142.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其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不可就稅項扣除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7.9百萬港元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	1,359	1,2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5	32,071	38,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2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916	43,641	44,713
應收董事款項	33,083	28,784	-
已質押存款	2,495	5,601	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4	8,231	6,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6	19,455	18,299
流動資產總額	122,361	137,783	112,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6	54,043	48,71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40	1,879	2,279
融資租賃承擔	325	212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74	1,911	1,640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間 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	4,300	4,300	10,9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應付所得稅	1,693	4,498	5,778
流動負債總額	99,485	99,997	75,777
流動資產淨值	22,876	37,786	36,6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47	39,145	37,82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74	285	-
資產淨值	23,873	38,860	37,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3,873	38,860	37,828
總權益	23,873	38,860	3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傢俱及設備。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維持於類似水平，為約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與竣工及進行中項目有關的應收保固金。

下文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組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92	16,698	17,418
應收保固金	8,811	13,406	16,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2	1,967	4,658
	17,155	32,071	38,39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的客戶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款項。我們經參考已完成工程價值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會視乎已進行的工程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其後會由客戶僱用之授權人士核證。我們一般會在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約15至45日從客戶手上收到付款證明書，其後我們會根據收到的付款證明書向客戶發單。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在接受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後預付總金額之30%至50%作為預付款，並在項目完成後支付剩餘款項。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會在完成每項檢查後向客戶發單收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為7.8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額增加約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此乃體現在安裝工程分部的新開始項目數量增加。由於更多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後由我們的客戶核證，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於2017年7月31日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約17.2百萬元，即約98.6%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被結清。

下表為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697	9,883	10,617
31至60天	773	5,985	3,568
61至90天	315	487	349
91至180天	1,496	310	1,830
181至365天	73	33	1,046
365天以上	438	—	8
	<u>7,792</u>	<u>16,698</u>	<u>17,418</u>

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u>3,165</u>	<u>7,498</u>	<u>10,6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天	2,390	8,823	3,681
61至90天	1,083	40	270
91至180天	643	304	1,969
181至365天	137	33	873
365天以上	374	—	8
	<u>4,627</u>	<u>9,200</u>	<u>6,801</u>
總計	<u>7,792</u>	<u>16,698</u>	<u>17,418</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百萬元、9.2百萬元及6.8百萬元。尚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系列客戶有關，而彼等並無最近的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有跡象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附註)	31	28	31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期間營業額再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乘以365天／122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31天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28天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3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無重大變化。

應收保固金

客戶按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50%的應收保固金通常將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明書派發後發放，而餘下50%的餘款將在工程合約指定的缺陷保修期屆滿後發放，通常為12個月。

於2016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經扣除缺陷保修期屆滿後退回保固金約1.3百萬港元之影響後，於2017年3月31日期間動工就現有及新項目所扣留的保固金為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就於2017年7月31日期間動工之現有項目所扣留的保固金為約2.9百萬港元。

於2016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約7.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應收保固金被視為在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應收保固金中12.2%隨後獲償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平值結餘詳情：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609	1,692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 未變現虧損	(167)	-	-
出售	(750)	(1,692)	-
於年／期末	<u>1,692</u>	<u>-</u>	<u>-</u>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國際投資銀行管理之基金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認購該等基金單位使我們能更妥善管理現金流量，而非作投機用途。有關基金單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部分該等基金單位，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剩餘的基金單位。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零。

除上述基金單位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投資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或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目前及往後並無計劃投資任何基金單位或衍生金融工具，亦無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機會。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納與投資基金單位或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庫務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就潛在投資編製分析風險、回報及基金需求的投資計劃；
- (ii) 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而投資的表現須按月進行審查；
- (iii) 為管理投資相關風險，金融工具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
- (iv) 投資的市場價值下降幅度達總投資成本的5%或投資評級出現任何大幅下調時須通知董事。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相關項目的已完成工序的價值確認。當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超出進度結算時，盈餘會呈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當進度結算超出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時，盈餘會呈列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			
已確認利潤	92,917	140,800	94,750
減：迄今的進度結算	<u>(68,341)</u>	<u>(99,038)</u>	<u>(52,316)</u>
	<u>24,576</u>	<u>41,762</u>	<u>42,434</u>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916	43,641	44,71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340)</u>	<u>(1,879)</u>	<u>(2,279)</u>
	<u><u>24,576</u></u>	<u><u>41,762</u></u>	<u><u>42,434</u></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會受(i)本集團視乎項目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預算成本，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所處理的工程數量；及(ii)客戶就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審批的時間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可於每個期間有重大變化。

我們一般會視乎我們每項項目的已進行工程之價值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在收到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項目獲授權人（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及／或工料測量師）將會審視及核實已進行工程的數量，其後將發出付款證明書，在正常情況下由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需時約15至45日。

我們一般在每項項目的竣工證明書發出後獲批准末期付款申請。一般而言，在缺陷保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且在我們糾正缺陷後，客戶將發出竣工證明書，列明所有此前已核實金額之總和及根據合約調整的合約金額。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4.9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等待末期證明書發出的已竣工項目之末期付款申請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3.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預期將於末期證明書發出後(將為缺陷保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核實；及(ii)於接近報告期末執行大量工程之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年末後的中期付款申請為約13.5百萬港元，如本集團於個別年度承接的兩個大型項目(為沙田一項住宅區項目及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該兩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之部分工程已於報告期末後獲客戶核證。

我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約為44.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等待末期證明書發出的已竣工項目於2017年3月31日之末期付款申請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16.1百萬港元。該金額預期將於末期證明書發出後(將為缺陷保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獲核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於2017年7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關的其後已核證及發單金額約為26.1百萬港元，佔該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8.3%。剩餘約41.7%中約36.0%主要指10個將於末期證明書發出後(將為缺陷保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予以核證的項目。

就上述約36.0%而言，本公司已獲客戶或核證付款申請的負責人士確認，該等已呈交付款申請將在沒有重大差異的情況下獲核證，約22.9%預期將於2018年3月31日前獲核證及發單，而剩餘約13.1%的缺陷保修期預期將於2018年3月31日後屆滿。

於2017年7月31日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剩餘約5.7%並無涉及與其相關客戶的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並預期將於2017年12月底前獲核證。

財務資料

與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之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訂立了各種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付關聯方之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33,083	28,784	-
應付董事款項	-	-	6,6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	4,300	4,300	4,3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u>34,997</u>	<u>33,154</u>	<u>6,386</u>

與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抵銷工場的收購代價。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其後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後對銷。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衛保工程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與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24。

已質押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作為履約保函(以若干工程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之抵押品抵押給保險公司。本集團已就履約保函可能對金融機構造成的索賠及損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金融機構作出彌償保證。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發出之履約保函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已發出履約保函之抵押品			
之質押存款總值(千港元)	2,495	5,601	4,761
須發出履約保函的項目數量	4	10	9
須發出履約保函的項目之			
合約總值(千港元)	65,261	166,531	145,540
	<u>65,261</u>	<u>166,531</u>	<u>145,540</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約2.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的按金來自就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發出的履約保函。

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六個新項目的已質押存款。

於2017年7月31日，按金減少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個項目竣工後發放已質押存款約0.8百萬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作為履約保函(以若干工程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之抵押品存放於銀行。本集團已就履約保函可能對銀行造成的索賠及損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銀行作出彌償保證。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發出之履約保函之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已發出履約保函之			
抵押品之質押存款的			
總值(千港元)	9,744	8,231	6,231
須發出履約保函的項目數目	5	4	3
須發出履約保函的項目之			
合約總值(千港元)	<u>215,243</u>	<u>200,293</u>	<u>169,877</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約9.7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的按金來自就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發出的履約保函。

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減少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個項目完成後發放已質押存款約1.5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按金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個項目竣工後發放已質押存款約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10	35,653	36,679
應付保固金	3,121	3,958	3,9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5,825	14,432	8,078
	<u>54,756</u>	<u>54,043</u>	<u>48,715</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受(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分判商開展工程的金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收到分判商及/或供應商的付款發票時間以及我們的分判商及/或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開出發票後的30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產生分判費用增加及因購買材料應付款項隨收益增加而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約3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已產生分判費用增加及因購買材料應付款項隨收益增加而增加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確認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4,324	13,587	13,423
31至60天	1,618	3,596	2,543
61至90天	1,975	5,158	2,991
90天以上	7,893	13,312	17,722
	<u>25,810</u>	<u>35,653</u>	<u>36,679</u>

財務資料

賬齡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7.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5.4百萬港元或68.7%至2017年3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總貿易應付賬款約30.6%及37.3%。上升主要由於就在建項目作出的分判成本撥備並非由分判商發單，因此付款結算時間是否超過90天取決於收到分判商付款發票的日期，而非確認日期。此外，上述就在建項目作出的分判成本撥備之增加與我們承接的安裝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個一致。

賬齡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進一步上升約4.4百萬港元或33.1%至2017年7月31日約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總貿易應付賬款約37.3%及48.3%。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項目客戶需要經歷更長的過程以收取大型安裝項目之末期賬目。為達至更好的庫存管理，我們的慣常做法是就該等項目粗略配合向我們的分判商結算的時間。儘管從我們的客戶收取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兩者之時差令到期惟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9.2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7月31日的6.8百萬港元，惟於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上升。於2017年7月31日賬齡90天以上之貿易應付賬款約5.4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8月及9月清付，當中向相關客戶收取之有關所得款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收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93</u>	<u>83</u>	<u>79</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成本再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乘以365天／122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分判商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3天、83天及7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下降至約83天及79天，主要由於期內加快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保固金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完成後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一般將在分判協議指定的缺陷保修期屆滿後發放，通常為12個月。於2016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賬齡為一年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24.1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之應付一間截至2017年1月為關連公司Guarfor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td. (「GEC」)之款項，全數指代表GEC收取來自就其位於澳門的綜合娛樂場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項目而與澳門綜合娛樂場的一名發展商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所收取的服務收入。因此，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指衛保消防代表GEC收取之付款且該款項已於2017年7月底前結清。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GEC的應付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1.9百萬港元，並隨後在結餘於2017年7月31日全數償還後減少至零港元。

稅務責任

本集團遞交2015／16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與由前核數師編製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表。稅務局(「稅務局」)接納報稅表及計算表並根據報稅表進行評估。

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了錯誤，即主要為與於衛保消防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數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確認合約收入及相應成本相關的會計錯誤。

會計錯誤主要源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數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的「已竣工合約」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不一致。根據所採用的「已竣工合約」方法，衛保消防於合約客戶發出竣工證明書後確認合約工程收益及相應成本。發放該等竣工證明書通常存在延誤，且與工作進度不符。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收益及相應成本或開支須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竣工百分比」方法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按追溯基準應用竣工百分比方法影響了確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數年的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的時間，並造成截止誤差。

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之截止誤差會延遲一個財政年度的來自長期工程合約之溢利至其後年度，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竣工百分比方法應予以採用。

由於該等錯誤僅為時間差異，且截至2015年4月1日的相應收益及成本已全部確認，於2015年4月1日前徹底完成的項目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期初結餘及於2015年4月1日的香港利得稅狀況並無構成影響。然而，於2015年4月1日的未完成及進行中項目的期初結餘及期初應付香港利得稅則須調整。

為準確調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董事重新審視所有於2015年4月1日之未完成項目，並根據參考合約預算、截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及竣工成本估計的竣工百分比方法，重新計算應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4月1日的每個財務報表的累計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雖然本集團擁有長久的營運歷史，但由於長期未竣工項目的數目屬易於處理水平，調整仍能可靠地計算。於2015年4月1日之期初應付香港利得稅之結餘亦就利得稅因上調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導致撥備不足而作出調整。

該等調整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中反映。

由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其重要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少收稅款約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財務報表中重列。有關少收稅款須由稅務局最終評估。

在這方面，本集團的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已經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少收稅款約1.5百萬港元的潛在稅務處罰發出香港獨立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意見，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認為，鑒於按自願基準向稅務局遞交報稅表進行稅務評估，稅務局應當劃分該案例為自願披露。根據稅務局網站的處罰政策，稅務意見進一步認為稅務局可能評定該案例為「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潛在稅務處罰應當為總少收稅款的5%加利息，即約78,497港元，而最高稅務處罰為總少收稅款的30%，即約448,057港元。根據稅務意見，潛在稅務處罰不大可能達「未能採取合理審慎」類別項下的最高金額及潛在稅務處罰預期約為78,497港元，即總少收稅款的5%連利息。根據稅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稅務局可能實施的潛在稅務處罰金額不重大，故並無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就有關款項作出相應撥備。我們的稅務顧問總結，於編製2015／16年課稅年度以前年度的衛保消防財務報表時，前審計師同意使用的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並不一致。由於持續採用前審計師同意使用的方法，整體而言，概無因轉移影響而產生少收稅款。任何少收稅款將在採用竣工進度法後於2015／16年課稅年度中反映。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局有權於短徵稅款的情況下進行額外審查。由於如上文所說明並無整體少收稅款，

預期稅務局將不會運用額外行政成本以進行額外審查，並因而不大可能重新評估2015／16年以前的課稅年度。倘並無額外審查，將不會有少收稅款，並因而不會有處罰。因此，本公司無須且將不大可能須就該等年度負上罰款責任。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及自願向稅務局作出提交，供其於2017年9月5日重新評估2014／15年及2015／16年的稅項。

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採納書面政策，詳列確認安裝合約的合約收益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包括與項目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各項目的竣工進度以便妥為確認收益及成本；
- (b) 於2017年8月聘請執業會計師為財務經理，以監察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
- (c) 財務經理將審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參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再由董事會審批；
- (d) 定期安排會計團隊出席會計界專業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會計知識及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
- (e) 財務經理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在有必要時會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認為上述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且充分地減低類似違規事件再發生。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5	32,071	38,395	60,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92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916	43,641	44,713	51,683
應收董事款項	33,083	28,784	-	440
已抵押存款	2,495	5,601	4,761	4,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4	8,231	6,231	6,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6	19,455	18,299	19,054
	<u>122,361</u>	<u>137,783</u>	<u>112,399</u>	<u>142,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6	54,043	48,715	72,1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0	1,879	2,279	2,279
融資租賃承擔	325	212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74	1,911	1,640	1,365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				
公司之董事款項	4,300	4,300	10,979	10,8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
應付股息	-	-	-	7,937
應付所得稅	1,693	4,498	5,778	7,292
	<u>99,485</u>	<u>99,997</u>	<u>75,777</u>	<u>101,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76</u>	<u>37,786</u>	<u>36,622</u>	<u>40,14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9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40.1百萬港元。

2017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2016年3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港元，且部分被(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8百萬港元，及(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2.8百萬港元抵銷。

2017年7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2017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28.8百萬港元，且部分被(iv)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6.8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0.1百萬港元。與2017年7月31日相比之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4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7年
	止年度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7	33,276	19,4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159	(17,668)	(7,72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413)	5,491	69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347)	(1,644)	5,8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76</u>	<u>19,455</u>	<u>18,29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主要從收取客戶付款獲得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材料及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1.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此部分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8.8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此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港元；(iii)已質押存款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上升源於i)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結餘大幅上升，分別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7.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上升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6.7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上升約18.7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之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此反映於安裝工程分部的新動工項目數目增加，特別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中的兩項大型項目。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0.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此部分由(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已質押存款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9.4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此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5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7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此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8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此部分被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約0.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325	212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3,074	1,911	1,640	1,365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	4,300	4,300	10,979	10,8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
	<u>39,626</u>	<u>39,577</u>	<u>18,995</u>	<u>12,215</u>
非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374	285	-	-
	<u>374</u>	<u>285</u>	<u>-</u>	<u>-</u>

於2017年11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債務包括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4百萬港元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約10.9百萬港元。概無與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相關的重大契約。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有擔保銀行借款、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43.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2017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之淨影響。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2017年11月30日的債務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應付股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6.6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2.6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及尚未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借款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將於獲得新合約時就新項目繼續尋求銀行融資。我們將於獲得新合約時向銀行申請新融資以加強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滿足新合約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借款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借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按既定還款日期劃分的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63	826	838	8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6	863	802	51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5	222	-	-
	3,074	1,911	1,640	1,365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借款約3.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用作本集團之工程項目及業務整體擴張之融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列賬及實際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7月31日	於2017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貸款	<u>4.5%至5.0%</u>	<u>4.5%</u>	<u>4.5%</u>	<u>4.5%</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附屬公司董事潘正強先生及Leung To Hong女士；及截至2017年2月13日為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唐彪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作出的貸款擔保；及
- (iii) 於2017年11月30日，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就衛保工程之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之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應付租金付款：				
不超過一年	348	22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93</u>	<u>295</u>	<u>-</u>	<u>-</u>
	741	523	-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u>42</u>	<u>26</u>	<u>-</u>	<u>-</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u>699</u></u>	<u><u>497</u></u>	<u><u>-</u></u>	<u><u>-</u></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為約699,000港元及49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就以若干工程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的價值總額	27,482	29,641	27,542	25,391 (未經審核)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達成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金融機構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本集團擔保項下的責任計提撥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 (iii) 李桃賢女士及潘正強先生；以及唐彪先生及Leung To Ho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由Leung To Hong女士簽署的從屬協議，使其向本集團提供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從屬於衛保消防結欠銀行的所有款項；及
- (v) 衛保消防的公司擔保。

財務資料

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Leung To Hong女士為使其貸款從屬於本集團而簽署的從屬協議將於上市前終止。

董事確認，於2017年11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毛利率	1	13.6%	16.0%	17.0%
純利率	2	7.1%	9.3%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3	1.2	1.4	1.5
資本負債比率	4	0.2	0.1	0.1
淨債務與權益 比率(倍)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6	36.5%	38.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7	7.0%	10.8%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倍)	8	45.2	122.0	9.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5.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各年／期末股本總額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8.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3.6%、16.0%及17.0%。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約7.1%及9.3%。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1.2倍、1.4倍及1.5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2倍、0.1倍及0.1倍。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及(ii)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水平。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錄得上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6.5%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6%，此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0%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8%，此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此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息覆蓋比率約為45.2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22.0倍；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9.3倍。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除息稅前利潤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除息稅前利潤減少約17.8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支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82,000港元，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傢俱、設備及汽車。

我們預期通過我們可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及有必要，我們或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82</u>	<u>44</u>	<u>95</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運資金充裕度

考慮到從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債項，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預期使用以下資金來源撥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來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非經常性開支）總額將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i)約8.6百萬港元直接來自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時入賬作自權益扣減；及(ii)約1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確認為本集團損益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計以及變量以及假設的變化進行調整。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7年7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衛保工程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港元、約7.5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重組後，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應付股東之款項約為11.0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約為35.3百萬港元。此金額指本集團股東於上市前所賺取的溢利。於2017年12月，衛保消防已向其最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於重組及宣派特別股息後，應付股東之款項淨額增至約21.0百萬港元。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以物業資產償付13.3百萬港元，並會在上市前以現金償付7.7百萬港元的餘款。

為了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使用，以手頭上及於銀行中的現存現金結餘盡量減少現金流出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同時，約16.1百萬港元可動用銀行融資中約14.5百萬港元僅用以融資或用作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因此，董事協定及以13.3百萬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德景工業大廈13樓2號工場之物業，以償付應付股東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固定派息比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於作為釐定董事會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照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衛保工程成為Guardian Team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於完成後，衛保工程之資產及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賬目。

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產生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供說明收購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節選項目概述

收益及毛利

如附錄一B所載，衛保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改動及加建工程及ii)保養工程。經扣除本集團與衛保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後，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會使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6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7.1百萬港元，而毛利則由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33.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與衛保工程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交易，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至約84.4百萬港元及約14.5百萬港元。

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會使毛利率由約16.0%增加至16.3%，主要由於來自衛保工程的毛利率較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率會進一步增加至約17.2%。

現金流量

根據附錄一B，衛保工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4.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7月31日則約為8.3百萬港元。根據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應付代價總額為0.3百萬港元，並已以現金償付。代價乃根據衛保工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會使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19.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24.0百萬港元，並會於2017年7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6.3百萬港元。

此外，衛保工程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衛保工程收購事項令營運的經營現金流出由約17.7百萬港元減少至15.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衛保工程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3.5百萬港元。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會進一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至約4.2百萬港元。

衛保工程與本集團之結餘

於2017年3月31日，衛保工程之應收本集團之款項約33.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應付衛保工程之款項全數撤銷。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時及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後，衛保工程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於衛保消防賬冊中的任何應付衛保工程之款項將以衛保工程賬冊中同等金額的應收衛保消防之款項全數撤銷，其於附錄二A附註4披露。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約28.0百萬港元已償付，而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為零港元。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相信，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公眾人士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必要資料。

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況。

衛保工程之財務資料

於2017年8月3日，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作為賣方）與Guardian Team（作為買方）訂立衛保工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同意出售及Guardian Team同意購買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衛保工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0.3百萬港元，乃按衛保工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Guardian Team以現金償付衛保工程收購事項之代價。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衛保工程成為Guardian Team之全資附屬公司。衛保工程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衛保工程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2,574	52,783	19,152	19,206
收益成本	<u>(45,024)</u>	<u>(45,540)</u>	<u>(16,270)</u>	<u>(16,299)</u>
毛利	7,550	7,243	2,882	2,907
其他收入	733	653	202	1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684)</u>	<u>(6,728)</u>	<u>(2,026)</u>	<u>(2,5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9	1,168	1,058	522
所得稅	<u>(102)</u>	<u>(173)</u>	<u>(155)</u>	<u>(8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97</u>	<u>995</u>	<u>903</u>	<u>437</u>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判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判成本	29,697	66.0	37,088	81.4	13,516	83.1	13,063	80.1
材料成本	12,407	27.5	6,150	13.5	1,860	11.4	2,360	14.5
勞工成本	2,036	4.5	1,905	4.2	854	5.2	662	4.1
其他	884	2.0	397	0.9	40	0.3	214	1.3
總計	<u>45,024</u>	<u>100.0</u>	<u>45,540</u>	<u>100.0</u>	<u>16,270</u>	<u>100.0</u>	<u>16,299</u>	<u>100.0</u>

分判成本構成我們的收益成本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收益成本約66.0%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約81.4%。餘下主要為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總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安裝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下降，惟被分判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衛保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判更多與保養服務有關的項目。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成本分別維持於約16.3百萬港元的相近水平，當中分判成本構成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成本約83.1%及80.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根據年內收益減去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4.4%及13.7%。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5.0%及15.1%。

我們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改工指令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項目的毛利率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因此，就我們的所有項目（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或保養服務，公營或私營）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無法基於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制定清晰的溢利率基準。董事旨在將各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並無錄得虧損。在釐定每項項目之毛利率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集團及衛保工程的(i)客戶基礎；(ii)經營，如報價及投標過程期間所涉人力資源水平及所用策略等；及(iii)工程性質，如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客戶要求或與現存大廈材料一致的材料單位費用及按時計算的員工成本（取決於被要求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工作）等。故此，各項目的毛利率存在差異。因此，根據上述因素及我們董事的目標，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3.6%、16.0%及17.0%）及衛保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4.4%、13.7%及15.1%）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安裝	638	11.5	-	-	-	-	-	-
改動及加建工程	6,699	15.3	7,023	14.3	2,793	15.7	2,785	16.0
保養	213	6.7	220	6.0	89	6.5	122	6.6
總計	<u>7,550</u>	14.4	<u>7,243</u>	13.7	<u>2,882</u>	15.0	<u>2,907</u>	15.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安裝的毛利率約為0.6百萬港元或約11.5%及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安裝項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約為6.7百萬港元或約15.3%，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7.0百萬港元或約14.3%。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改動及加建項目增加。毛利維持於相近水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約為2.8百萬港元或約15.7%，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則約為2.8百萬港元或約16.0%。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養工程的毛利維持於穩定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0.2百萬港元或約6.7%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0.2百萬港元或約6.0%。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維持於約0.1百萬港元或約6.5%及6.6%。

其他收入

衛保工程的其他收入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衛保消防收取行政費用收入約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行政管理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如折舊及租金及差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524	32.8	2,923	43.4	728	35.9	1,080	42.2
折舊	226	2.9	103	1.5	29	1.4	23	0.9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680	8.8	322	4.8	140	6.9	97	3.8
差旅及招待	2,687	35.0	1,605	23.9	442	21.8	560	21.9
其他	1,567	20.5	1,775	26.4	687	34.0	802	31.3
總計	<u>7,684</u>	<u>100.0</u>	<u>6,728</u>	<u>100.0</u>	<u>2,026</u>	<u>100.0</u>	<u>2,562</u>	<u>100.0</u>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開支、折舊、差旅及招待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至約6.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約為2.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差旅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原因為衛保工程分判更多與改動及加建工程有關的項目，因此所須的差旅開支減少；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薪金上漲約10.0%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均與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及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較相應期間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薪金增加約10.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衛保工程分別錄得純利約0.5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純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衛保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衛保工程之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6	14,322	14,972	22,8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1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6,45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20	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4	4,921	8,301	9,482
	<u>50,838</u>	<u>52,397</u>	<u>29,679</u>	<u>39,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8	16,492	21,326	30,59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635	28,009	-	-
應付股息	-	7,500	7,937	7,937
應付所得稅	403	250	250	324
	<u>44,376</u>	<u>52,251</u>	<u>29,513</u>	<u>38,8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6,462</u></u>	<u><u>146</u></u>	<u><u>166</u></u>	<u><u>383</u></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約50.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抵銷。

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所得稅。流動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4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52.3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應付股息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28.0百萬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33.2百萬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於完成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後消除，原因為衛保工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衛保工程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5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且於2017年7月31日維持於約0.2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衛保工程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83,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衛保工程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0	8,104	4,9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3	2,488	3,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	(45)	(1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	(5,626)	(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04</u>	<u>4,921</u>	<u>8,30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衛保工程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客戶收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支付分判成本及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部分被(i)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百萬港元；(ii)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0.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8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45,000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僅由於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僅由於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港元，僅由於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衛保工程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物業。租期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個月內到期			
應結算款項	222	216	227
於12個月後到期			
應結算款項	<u>—</u>	<u>414</u>	<u>199</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衛保工程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衛保工程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私及設備	<u>85</u>	<u>45</u>	<u>1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衛保工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85,000港元、4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所有資本支出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收購傢私及設備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作為於香港專營消防系統業務的領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業績。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上市將(i)為我們擴張計劃帶來籌集資金的渠道；(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認知度；及(iii)使我們可增強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的能力，董事相信上市在戰略上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

(i) 為擴張帶來籌集資金的渠道

我們過往依靠內部資金以支持業務資金需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充業務，從而使我們能承接更大的項目及加強財務狀況。經考慮到以下情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缺乏進行本公司之擴張計劃的資金：

- (a)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現有結餘足以支持本集團當前運營，但不能支持本集團發展。我們預期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對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言實屬必要，所需資本約33.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流程及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增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在缺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本集團缺乏進行擴張計劃的資金。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5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透支融資，遠低於自股份發售所籌得及用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37.2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需要加強我們的財政能力，以進行更多新的大型項目（其一般要求相當於合約總額10%之履約保函，就此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存款以取得該履約保函）。

- (c)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8.3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而該等款項可用於償付約48.7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然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6.3百萬港元的保留金。半數的保留金一般將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發放，而餘下的一半一般將在缺陷保修期屆滿後發放。因此，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能支持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但無法支持上述擴張計劃。
- (d) 動用我們所有可用之現金結餘達致增長而不保留任何營運資金對本集團並不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進行之大型安裝項目所得之收益為約17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1.5%。董事認為，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足夠應付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進行項目，且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因此，本集團存在合理的資金需求，且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大量足以用作擔保的固定資產，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乃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認為，倘未有提供適當的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難以以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所需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我們將於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始執行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作為一間專營消防系統業務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本被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通常不會投資大量固定資產(如土地及建築)以提供服務。所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可供抵押或質押，以就業務需求獲得更多銀行貸款。

(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認知度

董事相信擁有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向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免費宣傳，並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信譽，且(i)由於我們將成為市場上獲公眾認可的品牌，因此有助我們在競標程序中取得新項目;(ii)由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會對我們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所示的財務狀況有更大的信心及由於作為上市公司須接受更為嚴格的披露及監管監督，因此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的關係亦可增強;(iii)令我們擁有更高的市場地位以向潛在新客戶宣傳我們的品牌;(iv)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對供應商及分判商而言更為吸引，因此提高我們與彼等在談判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及(v)由於主要競爭對手均已上市，因此有助提升我們針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水平。

(iii) 增強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的能力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營造更好的僱主形象，從而改善我們招聘、選擇、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即我們可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認購上市股份的購股權，從而更緊密地聯繫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37.2百萬港元。董事現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3.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6.8%)將用於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其中11.0百萬港元將僅就位於觀塘、筲箕灣及大埔的三項未來管道項目(合約總額為約156.9百萬港元)預留作提供履約保證金，及2.7百萬將預留用作支付物料及分判費用；
- (b) 約5.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5.9%)將用於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包括聘用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工程師、四名執行項目的技術人員、一名行政文員及一名安全專員；
- (c) 約2.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5.4%)將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包括聘用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工程師及一名技術人員；
- (d) 約7.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0.4%)將用於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流程；
- (e) 約4.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2.6%)將用於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增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及
- (f) 餘下約3.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8.9%)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2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建議的所得款項應用方式。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建議的所得款項應用方式。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行本節下文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按本節所述時間表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業務目標，我們將盡力實現本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諸多不明朗、可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儘管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的增長有所波動，董事將盡力預測變動，惟同時靈活實施下列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8.0百萬港元作為觀塘及筲箕灣的兩項未來管道項目之履約保證金 	8.0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兩名項目經理執行項目 • 聘用兩名助理工程師執行項目 • 聘用四名執行項目的技術人員 • 為行政及營運聘用一名行政文員 • 為安全督導聘用一名安全主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統稱為「十名新員工」)</p>	1.1
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執行項目 • 聘用一名助理工程師執行項目 • 聘用一名技術人員執行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統稱為「三名新員工」)</p>	0.4
發展中央預製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尋找及租用興建工場的場所，訂立租約及支付租金按金 	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 作為大埔的未來管道項目之履約保證金	3.0
	• 參與更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用作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預付安裝項目的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	1.4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	• 支付十名新員工的薪酬	1.6
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 支付三名新員工的薪酬	0.6
發展中央預製工場	• 支付工場租金	0.8
	• 工場裝修工程	0.1
	• 購入機械及設備	1.8
	• 聘用八名技術人員以營運工場	1.0
購入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	• 聘用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安裝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首先支付安裝費用的50%)	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更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用作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預付安裝項目的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 	1.3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十名新員工的薪酬 	1.6
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三名新員工的薪酬 	0.5
發展中央預製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工場租金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八名技術人員以營運工場 	1.0
購入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支付餘下25%安裝費用) 	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十名新員工的薪酬 	1.6
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三名新員工的薪酬 	0.5
發展中央預製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工場租金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八名技術人員以營運工場 	1.0
購入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支付餘下25%安裝費用) 	1.2

餘下3.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9%)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a) 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f)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g)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主要人員；
- (h)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
- (i) 本集團所取得的資格及牌照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及
- (j) 我們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根據彼等之合理意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其他各方發出該通知副本），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公司」）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任何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全部由本集團公司之保險所涵蓋者除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任何本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任何本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任何本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xii)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集團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本集團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x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在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職；或
- (xiv)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下文(b)(v)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產生影響，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b)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文件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業務事宜、前景、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錯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聆訊後資料集、配售函件、任何其他經本公司同意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文件或任何有關文件的發行；或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聆訊後資料集、配售函件、任何其他經本公司同意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x)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或
- (c) 配售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並未於2018年2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簽立。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

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及為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出的承諾外，控股股東各自自願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彼／其不會以及彼／其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彼／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彼／其以信託方式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為免除疑問，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豁免或修訂根據本分段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
- (i) 倘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其須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或押記，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抵押或押記彼／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僅作為Alderhill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信聯信託除外）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9%的包銷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2.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管理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3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將予以實施，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含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並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售出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發售價範圍

除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646.3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決定作出變動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發出，但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535。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作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作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一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熒德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網上申請，而全數繳付該等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致熒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A-4至IA-47頁所載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47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及4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其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免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免於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及4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而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及4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及4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察覺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及4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

2018年1月31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按歷史財務資料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稱為「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2,849	161,167	40,429	67,008
收益成本		<u>(106,169)</u>	<u>(135,342)</u>	<u>(34,596)</u>	<u>(55,615)</u>
毛利		16,680	25,825	5,833	11,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842	1,084	297	2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28)	(8,736)	(3,027)	(3,363)
上市開支		-	-	-	(7,917)
融資成本	10	<u>(232)</u>	<u>(149)</u>	<u>(47)</u>	<u>(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262	18,024	3,056	290
所得稅	11	<u>(1,541)</u>	<u>(3,037)</u>	<u>(546)</u>	<u>(1,322)</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721</u>	<u>14,987</u>	<u>2,510</u>	<u>(1,0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1	1,359	1,2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155	32,071	38,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	1,69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4,916	43,641	44,713
應收董事款項	18	33,083	28,784	–
已抵押存款	19	2,495	5,601	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744	8,231	6,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6	19,455	18,299
流動資產總值		122,361	137,783	112,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4,756	54,043	48,7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340	1,879	2,279
融資租賃承擔	22	325	212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3,074	1,911	1,640
應付貴公司董事及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8	4,300	4,300	10,97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34,997	33,154	6,386
應付所得稅		1,693	4,498	5,778
流動負債總值		99,485	99,997	75,777
流動資產淨值		22,876	37,786	36,6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47	39,145	37,82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374	285	–
資產淨值		23,873	38,860	37,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儲備		23,873	38,860	37,828
總權益		23,873	38,860	37,82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總權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12,628	2,500	24	15,152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8,721	-	-	8,721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	21,349	2,500	24	23,87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4,987	-	-	14,987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	36,336	2,500	24	38,860
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032)	-	-	(1,032)
於2017年7月31日	-	35,304	2,500	24	37,828
於2016年4月1日	-	21,349	2,500	24	23,873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2,510	-	-	2,510
於201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	23,859	2,500	24	26,383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條文，貴集團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澳門分公司所得之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當於貴集團於該分公司注資之半為止。

*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其他儲備指貴公司初始股本餘額與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初始股本餘額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2	18,024	3,056	2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872	239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119)	-	(2)
銀行利息收入	(74)	(7)	-	-
投資收入	(83)	(50)	(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67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8)	(54)	-	-
融資成本	232	149	47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132	18,815	3,313	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00	(14,916)	2,329	(6,3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417)	(18,725)	(4,601)	(1,07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62)	(3,106)	1,228	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14	1,513	(4,281)	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33	(713)	(13,147)	(5,3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588)	1,539	22	4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65	(1,843)	4,872	1,24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18,277	(17,436)	(10,265)	(7,685)
已付所得稅	(118)	(232)	(73)	(4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159	(17,668)	(10,338)	(7,7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761)	(20)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150	-	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035)	4,299	(5,224)	775
已收投資收入	83	50	29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8	1,746	-	-
已收利息	74	7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413)	5,491	(5,215)	69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793)	(1,163)	(603)	(271)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348)	(332)	(147)	(49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96)	(124)	(47)	(27)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40)	(25)	-	(8)
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款項(減少)/增加	<u>(1,970)</u>	<u>-</u>	<u>-</u>	<u>6,679</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5,347)</u>	<u>(1,644)</u>	<u>(797)</u>	<u>5,8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399</u>	<u>(13,821)</u>	<u>(16,350)</u>	<u>(1,156)</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77</u>	<u>33,276</u>	<u>33,276</u>	<u>19,45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276</u></u>	<u><u>19,455</u></u>	<u><u>16,926</u></u>	<u><u>18,299</u></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3,276</u></u>	<u><u>19,455</u></u>	<u><u>16,926</u></u>	<u><u>18,29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uardian Team」）	於2017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工程」）	於1972年8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全部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Guardian Team不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衛保消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頒佈之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執業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及旨在使貴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且並未涉及業務合併，故貴公司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旨在成立貴公司及於衛保消防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步驟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權利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支付交易之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業務模式測試)之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可能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之金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須對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貴公司董事的結論為，以可能性衡量估量信貸虧損在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參考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每次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的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乃由於就(i)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及(ii)香港機電工程系統保養服務的合約而言，當中收益確認將會根據達成每項履約責任的時間入賬，而新訂準則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之事宜。

當 貴集團繼續評估新收益準則的潛在影響的同時，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於其初步採納時嚴重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原因為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 貴集團的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的進度成比例。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的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身公司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促使 貴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現時無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惟下文附註26所披露的若干相關資料則除外。

誠如下文附註26所載，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95,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 貴集團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且於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下若干部分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須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下呈列。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 貴集團的影響。除上文該等披露者外， 貴集團目前總結認為，應用該等新聲明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整體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重大會計政策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已採納該等2017年4月1日至整個有關期間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誠如附註4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按附註2進一步詳述之合併基準載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 貴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四至五年
汽車	四年
機器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倘貴集團釐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實在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因素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因素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i)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費用後會記入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ii)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於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時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乃被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明顯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且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很有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分判商費用。期內就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很有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h)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收入能作出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來自建造工程（安裝工程及改動及加建服務）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
- (ii) 保養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 (iv) 投資收入於收取該收入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的損益，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而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k)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就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就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早於 貴集團無法停止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則確認離職福利。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而不再存在或可能已下跌。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m)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o)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而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算。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由所涉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將構成影響。

(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報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按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的各項業務分開管理。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消防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消防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與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並未列入有關計量。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必要。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均實際上來自香港且 貴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9,622	38,810	4,417	122,849
分部溢利	11,832	4,560	288	16,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42
未分配員工成本				(3,6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09)
融資成本				(2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2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74
未分配折舊				671
未分配利息開支				232
未分配所得稅				1,5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82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16,224</u>	<u>40,554</u>	<u>4,389</u>	<u>161,167</u>
分部溢利	<u>17,287</u>	<u>8,414</u>	<u>124</u>	25,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4
未分配員工成本				(4,4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78)
融資成本				<u>(1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24</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折舊				872
未分配利息開支				149
未分配所得稅				3,037
未分配資本開支				<u>891</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51,101</u>	<u>14,532</u>	<u>1,375</u>	<u>67,008</u>
分部溢利	<u>8,313</u>	<u>3,035</u>	<u>45</u>	11,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
未分配員工成本				(1,9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2)
上市開支				(7,917)
融資成本				<u>(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0</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
未分配折舊				235
未分配利息開支				35
未分配所得稅				1,322
未分配資本開支				<u>82</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4,297</u>	<u>14,965</u>	<u>1,167</u>	<u>40,429</u>
分部溢利	<u>3,319</u>	<u>2,448</u>	<u>66</u>	<u>5,8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7
未分配員工成本				(1,6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5)
融資成本				<u>(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56</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
未分配折舊				239
未分配利息開支				47
未分配所得稅				54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0</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客戶I	19,27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	18,263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不適用 ¹	34,74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596
客戶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413
客戶V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u>8,234</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收益	79,622	116,224	24,297	51,101
改動及加建服務收益	38,810	40,554	14,965	14,532
保養服務收益	4,417	4,389	1,167	1,375
	<u>122,849</u>	<u>161,167</u>	<u>40,429</u>	<u>67,008</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1,583	797	249	190
銀行利息收入	74	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83	50	29	-
出售投資的收益	28	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15	119	-	2
租金收入	57	57	19	19
其他	2	-	-	1
	<u>1,842</u>	<u>1,084</u>	<u>297</u>	<u>21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	2	-	-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置資產	300	419	102	136
— 租賃資產	371	453	137	99
	<u>671</u>	<u>872</u>	<u>239</u>	<u>23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225	14,227	4,678	5,393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529	658	203	213
	<u>11,754</u>	<u>14,885</u>	<u>4,881</u>	<u>5,606</u>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06	565	232	152
— 設備	95	114	33	30
	<u>501</u>	<u>679</u>	<u>265</u>	<u>18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7	-	-	-
匯兌虧損淨額	352	4	-	-
	<u><u>352</u></u>	<u><u>4</u></u>	<u><u>-</u></u>	<u><u>-</u></u>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				
— 銀行貸款	196	124	47	27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6	25	-	8
	<u>232</u>	<u>149</u>	<u>47</u>	<u>35</u>

附註： 此分析顯示銀行借款(包括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的融資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有銀行借款協議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

11. 所得稅

(i)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73	2,871	490	1,300
— 澳門補充稅	68	166	56	22
	<u>1,541</u>	<u>3,037</u>	<u>546</u>	<u>1,322</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澳門補充稅就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內的所得稅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62</u>	<u>18,024</u>	<u>3,056</u>	<u>290</u>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 損益適用的本地 稅率計算的稅項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 收益的稅務影響	1,640	2,961	504	44
不可就稅項扣除的 開支的稅務影響	(220)	(130)	—	—
稅項寬免	141	226	42	1,298
	<u>(20)</u>	<u>(20)</u>	<u>—</u>	<u>(20)</u>
所得稅	<u>1,541</u>	<u>3,037</u>	<u>546</u>	<u>1,322</u>

(ii) 於各有關期末，概無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	444	-	18	462
潘正棠先生	-	-	-	-	-
吳國威先生	-	420	-	18	438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60	-	2	62
	<u>-</u>	<u>924</u>	<u>-</u>	<u>38</u>	<u>962</u>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	624	-	18	642
潘正棠先生	-	256	-	13	269
吳國威先生	-	523	-	18	541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60	-	3	63
	<u>-</u>	<u>1,463</u>	<u>-</u>	<u>52</u>	<u>1,515</u>
截至2017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	340	-	6	346
潘正棠先生	-	108	-	5	113
吳國威先生	-	252	-	6	258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25	-	1	26
	<u>-</u>	<u>725</u>	<u>-</u>	<u>18</u>	<u>74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	148	-	6	154
潘正棠先生	-	84	-	4	88
吳國威先生	-	140	-	6	146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20	-	1	21
	<u>-</u>	<u>392</u>	<u>-</u>	<u>17</u>	<u>409</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有關期間內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應付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4	1,303	417	498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18	18
	<u>1,218</u>	<u>1,357</u>	<u>435</u>	<u>516</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列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795	290	1,805	1,623	103	6,616
添置	-	301	31	493	4	829
出售	-	-	-	(265)	-	(26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795	591	1,836	1,851	107	7,180
添置	-	9	538	326	18	891
出售	-	-	-	(470)	-	(47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2,795	600	2,374	1,707	125	7,601
添置	-	-	12	70	-	82
出售	-	-	-	(43)	-	(43)
於2017年7月31日	2,795	600	2,386	1,734	125	7,6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795	11	1,475	1,031	91	5,403
年內折舊	-	191	102	371	7	671
出售時撇銷	-	-	-	(265)	-	(26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2,795	202	1,577	1,137	98	5,809
年內折舊	-	197	212	453	10	872
出售時撇銷	-	-	-	(439)	-	(439)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2,795	399	1,789	1,151	108	6,242
期內折舊	-	67	67	99	2	235
出售時撇銷	-	-	-	(43)	-	(43)
於2017年7月31日	2,795	466	1,856	1,207	110	6,43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389	259	714	9	1,371
於2017年3月31日	-	201	585	556	17	1,359
於2017年7月31日	-	134	530	527	15	1,206

附註：

- (a)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已抵押作為金融機構授予貴集團的融資的抵押品。
- (b)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汽車按融資租賃持有。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92	16,698	17,418
應收保固金	8,811	13,406	16,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	1,967	4,658
	<u>17,155</u>	<u>32,071</u>	<u>38,395</u>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97	9,883	10,617
31至60日	773	5,985	3,568
61至90日	315	487	349
91至180日	1,496	310	1,830
181至365日	73	33	1,046
超過365日	438	—	8
	<u>7,792</u>	<u>16,698</u>	<u>17,418</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

客戶依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完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除了金額為1,502,000港元、2,523,000港元及2,897,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65	7,498	10,617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			
少於60日	2,390	8,823	3,681
61至90日	1,083	40	270
91至180日	643	304	1,969
181至365日	137	33	873
超過365日	374	–	8
	4,627	9,200	6,801
	7,792	16,698	17,41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而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則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化，且依然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除了金額為1,502,000港元、2,523,000港元及2,897,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已逾期惟尚未減值外，應收保固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年初／期初	2,609	1,692	–
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 未變現虧損	(167)	–	–
出售	(750)	(1,692)	–
年末／期末	1,692	–	–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92,917	140,800	94,750
減：迄今的進度款項	<u>(68,341)</u>	<u>(99,038)</u>	<u>(52,316)</u>
	<u>24,576</u>	<u>41,762</u>	<u>42,43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916	43,641	44,7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40)</u>	<u>(1,879)</u>	<u>(2,279)</u>
	<u>24,576</u>	<u>41,762</u>	<u>42,434</u>

18. 應收／(付) 貴公司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

(a) 應收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最高未償付金額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潘正強先生	23,048	31,662	26,189	-	31,662	38,306	26,189
潘正棠先生	-	1,421	2,595	-	1,421	2,595	2,595
	<u>23,048</u>	<u>33,083</u>	<u>28,784</u>	<u>-</u>			

(b) 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

董事姓名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正強先生	-	-	6,310
潘正棠先生	-	-	369
	<u>-</u>	<u>-</u>	<u>6,679</u>

(c) 應付一名衛保消防(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

董事姓名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Leung To Hong女士	4,300	4,300	4,300

有關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抵押品。貴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金融機構因履約保函而可能遭提出的申索及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為金融機構授予貴集團的融資作擔保，以作為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抵押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及(c))	25,810	35,653	36,679
應付保固金(附註(b))	3,121	3,958	3,9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附註(d))	25,825	14,432	8,078
	<u>54,756</u>	<u>54,043</u>	<u>48,715</u>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判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324	13,587	13,423
31至60日	1,618	3,596	2,543
61至90日	1,975	5,158	2,991
超過90日	7,893	13,312	17,722
	<u>25,810</u>	<u>35,653</u>	<u>36,679</u>

- (b) 貴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除了金額為970,000港元、2,975,000港元及2,975,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付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 (c)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一筆應付Ying Fai Company Limited(「**Ying Fai**」)(為衛保消防董事唐彪先生身為其董事的關連公司)的1,600,000港元款項。彼已於2017年2月不再擔任衛保消防的董事。
- (d)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Guarfor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td.(「**GEC**」)(為衛保消防董事李桃賢女士身為其管理人及股東的關連公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24,082,000港元、11,851,000港元及零港元款項。彼已於2017年1月不再為GEC的管理人及股東。

22.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租賃其汽車,而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有關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為抵押。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348	23	325
一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393	19	374
	<u>741</u>	<u>42</u>	<u>699</u>
於2017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28	16	212
一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295	10	285
	<u>523</u>	<u>26</u>	<u>497</u>
於2017年7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	—	—
一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	—	—
	<u>—</u>	<u>—</u>	<u>—</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25	212	—
非流動負債	374	285	—
	<u>699</u>	<u>497</u>	<u>—</u>

附註：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7%至6.3%及3.7%至6.3%。

23.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附註(a))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163	826	838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b))	1,911	1,085	802
	<u>3,074</u>	<u>1,911</u>	<u>1,640</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4.5%至5.0%、4.5%及4.5%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且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其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於各有關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貴公司及衛保消防董事潘正強先生，以及衛保消防董事唐彪先生及Leung To Hong女士於有關期間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貸款擔保。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計劃於各有關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63	826	838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826	863	802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085	222	—
	<u>3,074</u>	<u>1,911</u>	<u>1,640</u>

附註：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概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潘正強先生為衛保工程及衛保消防的董事及股東；衛保工程董事李桃賢女士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股東；及衛保工程股東潘錦儀女士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股東。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6月27日，一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於2017年7月15日，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該一股認購人股份予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同日，999股普通股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予多名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2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不可取消。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82</u>	<u>44</u>	<u>95</u>

27.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Ying Fai，截至 2017年2月為 一間關連公司	分判費用	9,700	7,200	2,600	-
GEC，截至 2017年1月為 一間關連公司	手續費收入	(1,583)	(797)	(249)	-
	分判費用	4,182	-	-	-
衛保工程，為 一間關連公司	租金收入	(57)	(57)	(19)	(19)
	項目開支	479	653	202	177
	行政費用	254	-	-	-
	分判費用	6,760	6,834	3,049	1,824
潘正棠先生， 為一名董事	租金開支	20	120	40	40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根據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及董事協定者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貴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的薪酬於附註12內披露。

28.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各有關期末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27,482	29,641	27,542

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無法履行擔保有關合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該等擔保合約的虧損向貴公司提出申索。因此，於各有關期末，概無就貴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各有關期末或於有關期間，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
- (iii) 李桃賢女士、潘正強先生、唐彪先生及Leung To Ho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由Leung To Hong女士簽署的次級債務協議，使彼向貴集團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對於衛保消防結欠銀行的所有款項而言屬次級債務；及
- (v) 衛保消防的公司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向貴集團授出擔保額度之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iii)段所載之個人擔保，並以貴公司將予發出之企業擔保取代，惟須待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方告作實。

29.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a))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4	30,308	33,980
— 應收董事款項	33,083	28,784	—
— 已抵押存款	2,495	5,601	4,7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4	8,231	6,2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6	19,455	18,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b))			
— 基金投資	1,692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a))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6	54,043	48,715
— 融資租賃承擔	699	497	—
— 銀行借款，已抵押	3,074	1,911	1,640
— 應付貴公司董事及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300	4,300	10,97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因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基金投資須如附註16所述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而用於決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根據該等用於所採用估值技巧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可觀察輸入資料（即價格本身）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即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一個項目乃按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所採用輸入資料的最低級別分類至以上級別。

基金投資在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各有關期間內，並無項目在級別之間轉移。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的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範圍保持於最低水平，因此貴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貴集團須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有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買賣。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授權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對手方索取抵押品。

就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就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發出的擔保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合約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貴集團在此方面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用信貸政策，並且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可變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倘其他一切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化時面臨的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率變化				
+1%	(31)	(19)	(2)	(2)
-1%	31	19	2	2

利率變化不會影響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或期間相同的假設編製。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假定利率變化可被視為合理地有可能，並且代表管理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化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貴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已沿用流動資金政策多年，且認為有關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概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餘下合約期限。

具體而言，倘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行使銀行貸款的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即倘貸款人提出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收回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6	54,756	54,756	-	-	-
融資租賃承擔	699	741	348	182	211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貸款	3,074	3,074	3,074	-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董事的款項	4,300	4,300	4,300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 款項	34,997	34,997	34,997	-	-	-
	<u>97,826</u>	<u>97,868</u>	<u>97,475</u>	<u>182</u>	<u>211</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43	54,043	54,043	-	-	-
融資租賃承擔	497	523	228	156	139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貸款	1,911	1,911	1,911	-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董事的款項	4,300	4,300	4,300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 款項	33,154	33,154	33,154	-	-	-
	<u>93,905</u>	<u>93,931</u>	<u>93,636</u>	<u>156</u>	<u>139</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15	48,715	48,71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附帶須按要 求還款 條款 的銀行 貸款	1,640	1,640	1,640	-	-	-
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的款項	10,979	10,979	10,979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 款項	6,386	6,386	6,386	-	-	-
	<u>67,720</u>	<u>67,720</u>	<u>67,720</u>	<u>-</u>	<u>-</u>	<u>-</u>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期還款概述 貴集團之附帶須按要
求還款條款的銀行
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超
過上述到期日分析內在「按要
求」時間範圍下披露的金額。當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
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
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時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附帶須按要 求還款 條款 的銀行 貸款						
於2016年3月31日	<u>3,074</u>	<u>3,286</u>	<u>1,272</u>	<u>895</u>	<u>1,119</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1,911</u>	<u>2,014</u>	<u>895</u>	<u>895</u>	<u>224</u>	<u>-</u>
於2017年7月31日	<u>1,640</u>	<u>1,715</u>	<u>895</u>	<u>820</u>	<u>-</u>	<u>-</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
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減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穩定增
長。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與權益之間的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
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則指 貴集團的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計及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各有關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3,074	1,911	1,640
融資租賃承擔	699	497	–
債務總額	<u>3,773</u>	<u>2,408</u>	<u>1,640</u>
總權益	<u>23,873</u>	<u>38,860</u>	<u>37,828</u>
資本負債比率	<u>15.8%</u>	<u>6.2%</u>	<u>4.3%</u>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根據於2017年6月11日生效之抵銷協議，衛保消防承擔衛保工程應付潘正強先生之款項28,009,000港元。因此，應收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28,009,000港元。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融資現金				
	年初	添置	應計利息	流量	年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546	501	–	(348)	699
融資租賃應付利息	4	–	36	(40)	–
已抵押銀行借款	5,867	–	196	(2,989)	3,07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 的款項	6,270	–	–	(1,970)	4,3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融資現金		
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流量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699	130	–	(332)	497
融資租賃應付利息	–	–	25	(25)	–
已抵押銀行借款	3,074	–	124	(1,287)	1,911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的款項	4,300	–	–	–	4,3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			融資現金		
止四個月	期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流量 千港元	期末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497	–	–	(497)	–
融資租賃應付利息	–	–	8	(8)	–
已抵押銀行借款	1,911	–	27	(298)	1,640
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的款項	4,300	–	–	6,679	10,979
截至2016年7月31日			融資現金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流量 千港元	期末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699	–	–	(147)	552
融資租賃應付利息	–	–	–	–	–
已抵押銀行借款	3,074	–	47	(650)	2,471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的款項	4,300	–	–	–	4,300

34. 報告日期後的事項

- (a) 截至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已進行及完成就成立 貴公司以及於衛保消防之上加插一間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步驟。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詳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的「重組」分節。

- (b) 於2017年8月3日，貴集團與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同意出售及貴集團同意購買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1,000港元。收購乃為貴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步驟之一。於2017年8月3日，衛保工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3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6)
應付股息	(7,937)
應付所得稅	(250)
遞延稅項負債	(4)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	<u>331</u>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1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u>(331)</u>
商譽	<u>—</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4,972,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17,055,000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2,083,000港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假設收購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已進行，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將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u>168,663</u>	<u>207,116</u>	<u>56,532</u>	<u>84,390</u>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9,218</u>	<u>15,982</u>	<u>3,413</u>	<u>(595)</u>

- (c) 根據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 Limited(「**Vistar Alliance**」)於2017年12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衛保消防同意出售而Vistar Alliance同意購買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3.3百萬港元，而買賣已於2018年1月15日完成。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

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亦於2018年1月22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月租為43,800港元。

- (d)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詳述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 (e) 於2017年7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

3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7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衛保工程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衛保工程之歷史財務資料致熒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B-4至IB-36頁所載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B-4至IB-3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衛保工程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衛保工程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免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免於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衛保工程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衛保工程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衛保工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察覺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現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B-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
2018年1月31日

衛保工程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衛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又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52,574	52,783	19,152	19,206
收益成本		<u>(45,024)</u>	<u>(45,540)</u>	<u>(16,270)</u>	<u>(16,299)</u>
毛利		7,550	7,243	2,882	2,907
其他收入	7	733	653	202	1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684)</u>	<u>(6,728)</u>	<u>(2,026)</u>	<u>(2,5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99	1,168	1,058	522
所得稅	9	<u>(102)</u>	<u>(173)</u>	<u>(155)</u>	<u>(85)</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97</u>	<u>995</u>	<u>903</u>	<u>437</u>

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2	104	169
遞延稅項資產	11	212	8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4</u>	<u>185</u>	<u>1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676	14,322	14,9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61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34,997	33,154	6,3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4	4,921	8,301
總流動資產		<u>50,838</u>	<u>52,397</u>	<u>29,6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338	16,492	21,3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33,635	28,009	–
應付股息		–	7,500	7,937
應付所得稅		403	250	250
總流動負債		<u>44,376</u>	<u>52,251</u>	<u>29,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62</u>	<u>146</u>	<u>1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6	331	3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	–	4
資產淨值		<u>6,836</u>	<u>331</u>	<u>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	100	100
保留溢利		6,736	231	231
總權益		<u>6,836</u>	<u>331</u>	<u>331</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0	6,239	6,3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497</u>	<u>497</u>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00	6,736	6,8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95	995
已宣派股息	19	<u>–</u>	<u>(7,500)</u>	<u>(7,500)</u>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00	231	3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37	437
已宣派股息	19	<u>–</u>	<u>(437)</u>	<u>(437)</u>
於2017年7月31日		<u>100</u>	<u>231</u>	<u>331</u>
於2016年4月1日		100	6,736	6,8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903</u>	<u>903</u>
於201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u>	<u>7,639</u>	<u>7,73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9	1,168	1,058	5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26	103	29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0	322	140	97
	<u>1,505</u>	<u>1,593</u>	<u>1,227</u>	<u>69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05	1,593	1,227	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45	(6,968)	488	(7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65)	1,843	(4,872)	(1,2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1)	61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852)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1	6,154	1,985	4,834
	<u>2,653</u>	<u>2,683</u>	<u>(1,172)</u>	<u>3,53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653	2,683	(1,172)	3,536
已付所得稅	-	(195)	-	-
	<u>2,653</u>	<u>2,488</u>	<u>(1,172)</u>	<u>3,53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53</u>	<u>2,488</u>	<u>(1,172)</u>	<u>3,53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45)	-	(136)
	<u>(85)</u>	<u>(45)</u>	<u>-</u>	<u>(1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5)</u>	<u>(45)</u>	<u>-</u>	<u>(136)</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墊款予關連方)／來自關連方之還款	<u>(574)</u>	<u>(5,626)</u>	<u>1,092</u>	<u>(2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74)</u>	<u>(5,626)</u>	<u>1,092</u>	<u>(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4	(3,183)	(80)	3,3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10</u>	<u>8,104</u>	<u>8,104</u>	<u>4,921</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04</u></u>	<u><u>4,921</u></u>	<u><u>8,024</u></u>	<u><u>8,30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104</u></u>	<u><u>4,921</u></u>	<u><u>8,024</u></u>	<u><u>8,301</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衛保工程於2000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漢口道8-10號2樓C室。

衛保工程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何惠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衛保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衛保工程為私人公司,故無須亦不曾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其財務報表。衛保工程的核數師已就有關期間內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衛保工程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可能與衛保工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除非可能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衛保工程之董事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根據衛保工程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衛保工程之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須對衛保工程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衛保工程之董事的結論為,以可能性衡量估量信貸虧損,在衛保工程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參考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衛保工程之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乃由於就(i)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ii)香港機電工程系統保養服務的合約而言，當中收益確認將會根據達成每項履約責任的時間入賬，而新訂準則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之事宜。

根據衛保工程目前的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衛保工程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衛保工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安排所產生的相應負債。現時無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惟若干相關資訊於下文附註20披露。

誠如下文附註20所述，於2017年7月31日，衛保工程根據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26,000港元。衛保工程董事經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衛保工程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衛保工程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根據衛保工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中的若干部分金額將須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衛保工程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衛保工程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約條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以使用權資產之調整確認。此外，就租賃負債主要部分支付的金額將於衛保工程的現金流量表中以融資活動呈列。

根據衛保工程目前的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衛保工程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衛保工程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標準及對衛保工程現有標準的修訂造成的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衛保工程直至現時為止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規定將不會對衛保工程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整體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衛保工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時，衛保工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衛保工程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衛保工程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近期事件及行動的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於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衛保工程，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兩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設備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且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c) 租賃

倘衛保工程確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擁有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上述決定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備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衛保工程作為經營租賃中的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d)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衛保工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收購有關資產的目的而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初始計量時，乃按公平值另加於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有關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根據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惟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當貼現影響不大時，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衛保工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乃被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明顯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一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滑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衛保工程按產生負債的目的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直接應佔於所產生成本的金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直接應佔於所產生成本的金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當貼現影響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或現金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衛保工程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且有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終止確認條件，則衛保工程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指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e)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可根據個別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完成階段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乃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

倘不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不會確認溢利，並僅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倘識別到任何可預見損失且其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則就此計提撥備。倘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很有可能獲客戶批准且能可靠計量，則該等款項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進度付款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超出合約已產生成本的進度付款加已確認溢利減任何可預見虧損。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判商費用。倘於合約未來活動期間所產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則確認該等成本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落實工程開出惟客戶尚未支付之賬單金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日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衛保工程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g)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益及其他收入帶來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將流入衛保工程，而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可根據個別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ii) 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行政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指日常業務出現的損益就所得稅根據不可評估或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並透過使用已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按用於財務申報的資產賬面值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報稅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時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很有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乃按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預期使用的方式相近的稅率計算得出，且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實施。

除非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除非所得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同樣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否則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

(i) 外幣

衛保工程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且按公平值列賬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有關收益及虧損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須完全兌現的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乃就直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性帶薪休假直至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衛保工程停止繼續提供上述福利或衛保工程確認與支付離職福利相關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衛保工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衛保工程因過往事件(其很有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則須就該項時間或金額上未能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涉及的款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否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會否發生而證實，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m)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衛保工程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衛保工程；
- (ii) 對衛保工程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衛保工程或衛保工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衛保工程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衛保工程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衛保工程或與衛保工程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衛保工程或衛保工程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衛保工程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沒有其他來源可供參考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修訂僅在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而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算。釐定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以所涉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為基準。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衛保工程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是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為了更新合約預算，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將構成影響。

(ii) 應收款項減值

衛保工程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報告

衛保工程的董事（為衛保工程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衛保工程的內部報告來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衛保工程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衛保工程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分部的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亦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以下摘要概述衛保工程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安裝工程-供應及進行防火系統安裝工程；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防火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的損益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損益。經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採用與衛保工程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方面一致的方法計量，惟從計量中撇除未分配收入以及公司開支。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各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值、負債及資本開支，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有關資料。

再者，由於董事認為衛保工程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及業績全部實際上源自香港，且衛保工程於香港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不必要。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加建 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	5,559	43,819	3,196	52,574
分部溢利	638	6,699	213	7,550
其他收入				733
未分配員工成本				(2,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9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226
未分配所得稅				102
未分配資本開支				85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680	-	68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加建 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	—	49,145	3,638	52,783
分部溢利	—	7,023	220	7,243
其他收入				653
未分配員工成本				(2,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03
未分配所得稅				1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45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322	—	322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加建 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	—	17,357	1,849	19,206
分部溢利	—	2,785	122	2,907
其他收入				177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2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23
未分配所得稅				8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36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97	—	9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加建 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	<u>—</u>	<u>17,785</u>	<u>1,367</u>	<u>19,152</u>
分部溢利	<u>—</u>	<u>2,793</u>	<u>89</u>	2,882
其他收入				2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7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58</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29
未分配所得稅				155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u>—</u>	<u>140</u>	<u>—</u>	<u>140</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主要客戶各自佔衛保工程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彼等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客戶I	5,55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改動及加建服務：				
客戶II	9,30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不適用 ¹	11,784	不適用 ¹	7,705
客戶IV	不適用 ¹	7,475	3,187	不適用 ¹
客戶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129	不適用 ¹
客戶V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931	不適用 ¹
客戶V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101
保養服務：				
客戶V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18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並不佔衛保工程於有關期間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

衛保工程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衛保工程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收益	5,559	–	–	–
改動及加建服務收益	43,819	49,145	17,785	17,357
保養服務收益	3,196	3,638	1,367	1,849
	<u>52,574</u>	<u>52,783</u>	<u>19,152</u>	<u>19,206</u>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收入	<u>733</u>	<u>653</u>	<u>202</u>	<u>17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	50	–	–
折舊	226	103	29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52	4,616	1,550	1,66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08	212	70	83
	<u>4,560</u>	<u>4,828</u>	<u>1,620</u>	<u>1,743</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548	403	131	7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80	322	140	97
	<u>5,188</u>	<u>5,553</u>	<u>1,891</u>	<u>1,911</u>

9. 所得稅

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2	155	—
遞延稅項 (附註11)	102	131	—	85
	<u>102</u>	<u>173</u>	<u>155</u>	<u>85</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衛保工程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可與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9	1,168	1,058	522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9	193	175	86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	—	—
稅項寬免	—	(20)	(20)	—
所得稅	<u>102</u>	<u>173</u>	<u>155</u>	<u>85</u>

10.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					
董事					
潘正強先生	-	-	-	-	-
李桃賢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	-	-	-	-
截至2017年3月					
31日止年度					
董事					
潘正強先生	-	-	-	-	-
李桃賢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	-	-	-	-
截至2017年7月					
31日止四個月					
董事					
潘正強先生	-	-	-	-	-
李桃賢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	-	-	-	-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6年7月 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潘正強先生	-	-	-	-	-
李桃賢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衛保工程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衛保工程或於加盟衛保工程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有關期間內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衛保工程五位最高薪人士並非衛保工程的董事。應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428	1,564	534	515
退休計劃供款	<u>67</u>	<u>72</u>	<u>26</u>	<u>24</u>
	<u>1,495</u>	<u>1,636</u>	<u>560</u>	<u>539</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1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58	56	314
於損益中(扣除)/入賬	<u>(122)</u>	<u>20</u>	<u>(102)</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6	76	212
於損益中(扣除)/入賬	<u>(136)</u>	<u>5</u>	<u>(131)</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81	81
於損益中扣除	<u>-</u>	<u>(85)</u>	<u>(85)</u>
於2017年7月31日	<u>-</u>	<u>(4)</u>	<u>(4)</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衛保工程分別於香港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82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724	1,817	2,541
添置	—	85	8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24	1,902	2,626
添置	22	23	4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46	1,925	2,671
添置	9	127	136
出售	(746)	(1,759)	(2,505)
於2017年7月31日	9	293	30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41	1,597	2,238
年內折舊	83	143	22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24	1,740	2,464
年內折舊	11	92	10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35	1,832	2,567
期內折舊	3	20	23
出售時撇銷	(737)	(1,720)	(2,457)
於2017年7月31日	1	132	13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162	162
於2017年3月31日	11	93	104
於2017年7月31日	8	161	16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83	13,098	13,608
應收保固金	917	917	9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	307	447
	7,676	14,322	14,972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844	2,398	2,198
31至60日	739	5,486	7,833
61至90日	967	2,054	408
91至180日	481	2,355	2,385
181至365日	452	745	784
超過365日	—	60	—
	<u>6,483</u>	<u>13,098</u>	<u>13,608</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

客戶依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24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為91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984	1,664	1,664	1,98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680</u>	<u>322</u>	<u>140</u>	<u>97</u>
於年末／期末	<u>1,664</u>	<u>1,986</u>	<u>1,804</u>	<u>2,083</u>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962</u>	<u>722</u>	<u>1,267</u>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			
少於30日	1,502	6,351	7,095
31至60日	873	1,016	2,063
61至90日	298	1,849	249
91至180日	832	2,658	2,267
181至365日	16	442	667
超過365日	<u>-</u>	<u>60</u>	<u>-</u>
	<u>3,521</u>	<u>12,376</u>	<u>12,341</u>
	<u>6,483</u>	<u>13,098</u>	<u>13,608</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則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且認為可全數追回有關結餘，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保留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54,114	54,114	54,114
減：目前的進度付款	<u>(54,053)</u>	<u>(54,114)</u>	<u>(54,114)</u>
	<u>61</u>	<u>-</u>	<u>-</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1</u>	<u>-</u>	<u>-</u>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潘正強先生為衛保工程及衛保消防的董事及股東。李桃賢女士(衛保工程的董事)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股東；而潘錦儀女士(衛保工程的股東)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股東。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應收衛保消防款項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截至2017年
	4月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衛保消防	32,932	34,997	33,154	6,386	34,997	39,869	33,15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533	14,926	19,655
應付保固金(附註(b))	1,362	1,362	1,36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43	204	309
	<u>10,338</u>	<u>16,492</u>	<u>21,326</u>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判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303	14,075	14,569
31至60日	137	621	809
61至90日	—	—	840
超過90日	93	230	3,437
	<u>8,533</u>	<u>14,926</u>	<u>19,655</u>

- (b) 衛保工程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款項。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24個月)屆滿時發放。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為1,36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應付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1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潘正棠先生(潘正強先生的胞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收潘正棠先生之最高餘額為238,000港元。

18. 股本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9.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每股750港元的 特別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零港元)	-	7,500	-	-
已宣派每股43.7港元的 特別股息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零港元)	-	-	-	437

20. 經營租賃承擔

衛保工程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且不可撤銷。
根據該等租約將到期的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	216	227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五年	-	414	199
	222	630	426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衛保工程與關連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衛保消防 (一間關連公司)				
改動及加建服務收益	6,760	6,834	3,049	1,824
行政費用收入	733	653	202	177
租金開支	57	57	19	19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核)

上述交易的年期視乎衛保工程與衛保消防之間的協議。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衛保工程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於附註10中披露。

22.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衛保工程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9	14,322	14,972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997	33,154	6,386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4	4,921	8,301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8	16,492	21,326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635	28,009	—
— 應付股息	—	7,500	7,937
	<u> </u>	<u> </u>	<u> </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因其短期性質，以上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衛保工程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衛保工程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衛保工程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衛保工程並無書面訂明的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衛保工程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的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衛保工程面臨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衛保工程並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衛保工程須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約方未有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而導致衛保工程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衛保工程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衛保工程的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對約方交易。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授權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一般而言，衛保工程概無向對約方索取抵押品。

就銀行結餘而言，由於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衛保工程一直貫徹採用信貸政策，並且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衛保工程所面臨的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衛保工程將無法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衛保工程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衛保工程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衛保工程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衛保工程已沿用流動資金政策多年，且認為有關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衛保工程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概述衛保工程之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8	10,338	10,3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35	33,635	33,635
	<u>43,973</u>	<u>43,973</u>	<u>43,973</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2	16,492	16,4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009	28,009	28,009
應付股息	7,500	7,500	7,500
	<u>52,001</u>	<u>52,001</u>	<u>52,001</u>
於2017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6	21,326	21,326
應付股息	7,937	7,937	7,937
	<u>29,263</u>	<u>29,263</u>	<u>29,263</u>

(c) 資本管理

衛保工程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衛保工程繼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減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衛保工程穩定增長。

衛保工程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其為債務總額與股權之間的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的款項。股權指衛保工程的股權總額。

衛保工程董事經考慮衛保工程的未來資本需求，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衛保工程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衛保工程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衛保工程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集新的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各有關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35	28,009	—
債務總額	<u>33,635</u>	<u>28,009</u>	<u>—</u>
股權總額	<u>6,836</u>	<u>331</u>	<u>331</u>
資本負債比率	<u>492%</u>	<u>8,462%</u>	<u>不適用</u>

25. 銀行融資

衛保工程已獲授銀行融資1,000,000港元，以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各有關期末，概無動用該等融資。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根據於2017年6月11日生效之抵銷協議，應付潘正強先生之款項28,009,000港元轉讓予潘正強先生，並隨後由衛保消防承擔。因此，衛保工程之應付一名關連方的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28,009,000港元。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衛保工程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衛保工程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負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融資	其他變動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的款項	34,209	(574)	—	33,63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的款項	33,635	(5,626)	—	28,009
應付股息	—	—	7,500	7,5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期初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期末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 關連方的款項	28,009	(20)	(28,009)	(20)
應付股息	7,500	-	437	7,93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期末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的款項	33,635	1,092	-	34,727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衛保工程並無就2017年7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載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供說明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進行)。本集團及衛保工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根據(i)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ii)衛保工程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ii)衛保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 (c) 經考慮直接與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有關及有事實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如其中附註所述)，以說明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於個別日期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利用的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會無法真實反映倘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7月31日或2016年4月1日或任何其他日子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達致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衛保工程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	169			1,3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95	14,972			53,3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713	-			44,7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386		(6,386)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20			20
已抵押存款	4,761	-			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31	-			6,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99	8,301	(331)		26,269
總流動資產	112,399	29,679			135,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15	21,326			70,0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79	-			2,27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40	-			1,640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間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979	-			10,97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386	-		(6,386)	-
應付股息	-	7,937			7,937
應付所得稅	5,778	250			6,028

	本集團	衛保工程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總流動負債	<u>75,777</u>	<u>29,513</u>			<u>98,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22</u>	<u>166</u>			<u>36,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28</u>	<u>335</u>			<u>37,8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4</u>			<u>4</u>
資產淨值	<u><u>37,828</u></u>	<u><u>331</u></u>			<u><u>37,8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00	(100)		-
儲備	<u>37,828</u>	<u>231</u>	<u>(231)</u>		<u>37,828</u>
總權益	<u><u>37,828</u></u>	<u><u>331</u></u>			<u><u>37,828</u></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衛保工程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備考經擴大集團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收益	161,167	52,783	(6,834)	207,116
收益成本	<u>(135,342)</u>	<u>(45,540)</u>	7,487	<u>(173,395)</u>
毛利	25,825	7,243		33,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4	653	(710)	1,0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36)	(6,728)	57	(15,407)
融資成本	<u>(149)</u>	<u>-</u>		<u>(1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24	1,168		19,192
所得稅	<u>(3,037)</u>	<u>(173)</u>		<u>(3,2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987</u>	<u>995</u>		<u>15,982</u>

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衛保工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24	1,168		19,1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72	103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9)	-		(119)
銀行利息收入	(7)	-		(7)
投資收入	(50)	-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4)	-		(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22		322
融資成本	149	-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8,815	1,593		20,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16)	(6,968)		(21,8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8,725)	61		(18,664)
已抵押存款增加	(3,106)	-		(3,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13	-		1,5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539	-		1,53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43	(1,8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13)	6,154		5,4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43)	-	1,84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7,436) (232)	2,683 (195)		(14,753) (4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668)	2,488		(15,180)

	本集團	衛保工程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備考經擴大集團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45)	(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0	-	15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4,299	-	4,299	
已收投資收入	50	-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46	-	1,746	
已收利息	7	-	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491</u>	<u>(45)</u>	<u>5,446</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63)	-	(1,163)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332)	-	(33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24)	-	(124)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5)	-	(2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	(5,626)	(5,6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44)</u>	<u>(5,626)</u>	<u>(7,2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21)	(3,183)	(17,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76</u>	<u>8,104</u>	(331)	<u>41,0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455</u>	<u>4,921</u>		<u>24,045</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結餘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 結餘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衛保工程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衛保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根據本集團與衛保工程的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衛保工程收購事項股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衛保工程股東已同意出售衛保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1,000港元。備考調整反映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成本分配至衛保工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指：

(a) 衛保工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

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當中衛保工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平值入賬。

衛保工程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38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6)
應付股息	(7,937)
應付所得稅	(250)
遞延稅項負債	(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u>33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衛保工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7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董事估計，並將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連同與任何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影響的公平值評估一併重估。

(b) 與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確認

本集團收購價超出衛保工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1
減：衛保工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附註3(a))	(331)
	<hr/>
商譽	—
	<hr/> <hr/>

由於衛保工程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如有）或會與上文所呈列的金額不同。

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指消除本集團與衛保工程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及本集團與衛保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現金流量。
5.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將於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第一套財務報表當中一致採納的衛保工程估值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假設。
6. 除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熒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有關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衛保工程收購事項」)，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二A-3至二A-9頁所載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貴集團及衛保工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猶如衛保工程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4月1日進行)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資料則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據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的各自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7年7月31日或2016年4月1日衛保工程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當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實體、事件或交易性質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而定。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狀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3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文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7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 0.17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37,828	35,727	73,555	0.06
按每股發售股份 0.2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37,828	52,107	89,935	0.0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37,828,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17港元及0.23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熒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IIB-1至IIB-2頁。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有關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據此，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的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當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實體、事件或交易性質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而定。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狀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轉讓，貴公司已出售該物業，而買賣已於2018年1月15日完成。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2017年7月7日，袁翠余女士進行了實地視察。袁翠余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數字均為港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柴灣
德景工業大廈
13樓2號工場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8年1月31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港元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 13樓2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於1984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工業大樓13樓的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937平方呎(或272.87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貯存倉、陳列室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13,600,000
柴灣道內地段1號的 19/1,100份	物業乃根據賣地條件第UB7082號持有，年期自1962年5月1日起計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惟就該地段須每年繳納政府地租220港元。		

附註：

- 該目標樓宇位於利眾街西南側，鄰近翠杏街交界處。所在地具有不同年代的中高層工業大廈。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為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日期為1991年3月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4759369。根據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Vistar Alliance Limited(由現有股東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轉讓，該物業已轉讓予買方。
-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0/23，該物業的地盤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產權負擔：
 - 大廈公契協議，詳情見日期為1984年10月16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2659947；
 - 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一般銀行融資抵押的按揭，詳情見日期為2002年12月12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8843850；
 - 以Vistar Alliance Limited為受益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3,300,000港元，詳情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8010800580036；及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S.24(1)條頒佈編號UBCSI/08-47/0039/11之取代令，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8012300770020(註：僅有關公共部分)(有待註冊)。
-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上述命令已獲遵守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及並無就任何補救成本(倘有)作出撥備。

6. 根據Vistar Alliance Limited(作為出租人)與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年期自2018年1月16日開始至2020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43,8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7.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的不同相關銷售憑證。此等獲挑選的可資比較物業位於柴灣工業區，鄰近目標物業，而交易於2017年進行。此等可資比較物業為於1974年至1986年落成的中層至高層樓宇的一般工業單位，而目標物業則於1984年落成。按實用面積計算，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呎4,033港元至4,887港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按實用面積計算，目標物業的假設單價為每平方呎4,631港元；及
 - b. 該物業的單價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一致。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1月24日獲採納。下文載列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

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該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該數額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數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若干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之呈列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且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且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股，則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股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股，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公平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照該等股份之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且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惟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彼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本身另有協定)。

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彼之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已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而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且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則概不就遺失認股權證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可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以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該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一部分，則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彼等之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彼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具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具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具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彼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彼之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進行投票，則彼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彼／彼等本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且可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變更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則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而言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彼之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且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彼之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猶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此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將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分配及支付的股息，均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按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該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由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股東願意就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提前支付的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權利作出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查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視乎公司的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動用股份溢價賬：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股的方式及條款，則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股可能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股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誠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於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期間，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任何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挑戰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其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該等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7月1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或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而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開始清盤起停止營業，惟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其與彼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並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潘正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7年6月27日，最初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於2017年7月15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Success Step。同日，464股、435股及100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及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2,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待(i)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899,99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按於2018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在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之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資本化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可從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購買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購回亦可自股本撥付。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一間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目前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如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衛保消防的股東(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Guardian Team就收購衛保消防工程顧問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股份銷售協議，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分別向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發行及配發4,185股、3,915股及900股股份；
- (b) 潘正強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作為賣方)與Guardian Team(作為買方)就收購衛保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8月3日之股份銷售協議，總代價為331,000港元；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以下司法權區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司法權區	類別(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7	304208616	2017年7月17日至 2027年7月17日
2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7	304208625	2017年7月17日至 2027年7月17日
3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7	304208634	2017年7月17日至 2027年7月17日

附註： 第37類—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以下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衛保消防	香港	37	304200542	2017年7月10日
2		衛保工程	香港	37	304200551	2017年7月10日

附註： 第37類－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guardianhk.com	衛保工程	2020年7月30日
vistarholdings.com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6)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4%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6)	委託人及酌情信託受益人	481,500,000	40.1%
潘錦儀女士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Legend Advanced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6)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9%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
			508,500,000	42.4%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
			481,500,000	40.1%
信託控股公司 (附註4及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4%
Lau Sze Mun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1,500,000	40.1%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則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30%及30%權益，而Legend Advanced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作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而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可決定重續。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而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可決定重續。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現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潘正強先生	1,002,000
潘正棠先生	816,000
吳國威先生	738,000
潘錦儀女士	120,000
王金殿博士	120,000
翁宗興先生	120,000
林仲煒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期間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62,000港元及1,51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036,000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彼之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人士(如適用)。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待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列表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彼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就有關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需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更，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d)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該人士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就註銷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而在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指各上限內具可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該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存在歧異，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僅作為Alderhill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訂立契據的信聯信託除外)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4,48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潘志堅先生	香港大律師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7.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h)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 本公司概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l)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或擬向其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m) 自2017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n)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o) 股份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把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的限制；
- (q)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r)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s)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載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載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白色、黃色、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21樓2103-05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4.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6.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7.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8.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9. 潘志堅先生(香港大律師)發出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0.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
11. 公司法；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載之書面同意書；及
17. 本招股章程。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